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鉴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因此，本回复中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情况进行答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4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18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 29
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43
问题 5：关于客户 53
问题 6：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78
问题 7：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88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98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108
问题 10：关于毛利率 121
问题 11：关于二聚物综合利用 144
问题 12：关于环保合规 155
问题 13：关于安全生产 172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181
问题 15：关于存货 186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 196
问题 17：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204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207
问题 19：关于预付款项 230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36
问题 21：关于无形资产 253
问题 2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259
问题 23：关于应付账款 261
问题 24：关于政府补助 269
问题 25：关于现金流量表 281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94
问题 27：关于内部控制 298

问题 1：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风险等四类风险，此外在“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十三大类风险。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披露重新按重要性排序，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2）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风险、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3）进一步补充披露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披露重新按重要性排序，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对风险因素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调整，按照重要性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排序，同时删除了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增加了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定量分析，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修改后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为喹诺酮原料药等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中间体产品、技术与服务。 发行人专注于化工中间体领域十余年，积累了较多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创设了三大技术平台，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秉承“创新、替代和成本”的经营理念，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从医药中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为喹诺酮原料药等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中间体产品、技术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绿色工艺路线的研究，产品先后单独或共同应用到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十多个喹诺酮原料药，有效解决了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大、“三废”产生量多、生产成本高等行业问题，为喹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并进军医药原料药市场，如不能继续获得市场认可，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规模化、循环化、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创造了条件。 发行人专注于化工中间体领域十余年，积累了较多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创设了三大技术平台，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秉承“创新、替代和成本”的经营理念，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从医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并进军医药原料药市场，如不能继续获得市场认可，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之“（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配方和工艺等核心技术，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义务。如果未来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未能不断完善，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配方和工艺等核心技术，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与研发激励机制，注重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其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义务。如果未来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未能不断完善，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技术风险”之“（二）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替代周期，从技术开发时长、市场推广、环保和成本等因素考量： 从发行人自身开发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创新工艺技术替代传统工艺技术历程看，开发周期较长。 客户改用新工艺路线和采用新的中间体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工艺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到样品小试、生产线局部改造，再到批量投产，至少需一到二年的时间。 喹诺酮原料药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和发展，行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趋于正常，环保和成本是客户重要考量指标。发行人提供的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技术和工艺合理，物料回用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取的原材料容易取得且价格较低廉；发行人制定销售策略时确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客户相互依存。 随着行业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快速。如果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被竞争对手的新技术、新产品替代，业务发展将受到	公司贯彻“清洁生产为主、末端治理为辅”的理念，创设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四氯化碳傅克反应和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等技术平台，开发化工中间体绿色生产工艺，提高原子利用率，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替代周期，从技术开发时长、市场推广、环保和成本等因素考量： 从发行人自身开发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创新工艺技术替代传统工艺技术历程看，开发周期较长。 客户改用新工艺路线和采用新的中间体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工艺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到样品小试、生产线局部改造，再到批量投产，至少需一到二年的时间。 喹诺酮原料药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和发展，行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趋于正常，环保和成本是客户重要考量指标。发行人提供的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技术和工艺合理，物料回用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不利影响。	求；选取的原材料容易取得且价格较低廉；发行人制定销售策略时确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客户相互依存。 随着行业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快速。如果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被竞争对手的新技术、新产品替代，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之“（三）技术和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需经过立项、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周期较长和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为驱动，形成了竞争力较强的关键中间体产品，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需经过立项、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周期较长和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公司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贯彻清洁生产要求，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近几年来，公司环保投入总额累计超 3,500 万元，现有“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从工艺上持续改进来促进减排，持续提升环保治理的水平。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公司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和副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危险工艺，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和副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危险工艺，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持续提高环保、安全及工业卫生管理水平，并从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资金投入方面给予了保障，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了一套符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结合公司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特点，针对生产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防范，公司设置了安全部，建立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露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奖惩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高温作业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资质管理，定期管理和更新员工资质证书，建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车间三级值班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操作规范的培训和教育，强化生产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意识及危化品识别意识，定期举行日常的消防、安全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迅速响应、及时处置。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实际安全投入超过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检查制度，通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做好除隐患、管风险、遏事故等安全管理工作推行安全标准化创建，提高装置自动化水平和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全面提升安全装置防护等级水平，加强了安全风险的管控和安全事故的防范。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作出明确、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并通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7%、80.29%和 **71.77%**，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5%、85.97%和 80.29%，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之“（二）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2,4-二氯氟苯、环丙胺、三氯化铝、乙酸乙酯、金属钠、二甲胺、四氯化碳等，其中 2,4-二氯氟苯、环丙胺的采购占比较大，2,4-二氯氟苯和环丙胺的供应较为集中。 **2018 年** 2,4-二氯氟苯因部分生产厂家停产和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2,4-二氯氟苯、环丙胺、三氯化铝、乙酸乙酯、金属钠、二甲胺、四氯化碳等，其中 2,4-二氯氟苯、环丙胺的采购占比较大，2,4-二氯氟苯和环丙胺的供应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 2,4-二氯氟苯因部分生产厂家停产和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生产不稳定等，期间出现供应短缺，价格呈较大幅度上涨，对公司 1201 产品生产影响较大。环丙胺 2018 年因产能不足出现供应紧张，2019 年产能增加后供应较稳定。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目前市场供需平衡，供应商稳定。 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特别是 2,4-二氯氟苯和环丙胺供应商因环保、安全等事项关停，导致供应短缺，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不稳定等，期间出现供应短缺，价格呈较大幅度上涨，对公司 1201 产品生产影响较大。环丙胺 2017 年和 2018 年因产能不足出现供应紧张，2019 年产能增加后供应较稳定。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目前市场供需平衡，供应商稳定。 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特别是 2,4-二氯氟苯和环丙胺供应商因环保、安全等事项关停，导致供应短缺，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之“（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77.79%**，为生产成本重要组成部分，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其中 2,4-二氯氟苯 **2018 年**价格呈较大幅度上涨。 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和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78%，为生产成本重要组成部分，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其中 2,4-二氯氟苯、环丙胺价格呈较大幅度上涨。 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和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之“（四）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的制造商，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有效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对公司市场形象构成较大影响，从而进一步损害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运行，设立了质检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管理，通过编制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建立了从供应商资质管理、物料检验、生产制造到出厂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有效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对公司市场形象构成较大影响，从而进一步损害公司整体竞争力。
“六、行业政策风险”之“（一）抗菌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合成领域。为限制抗生素药物滥用的情况，我国自 2011 年开始对抗生素药物使用进行专项整治，并陆续出台了限制抗生素药物的各项监管政策，加强了对抗生素药物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随着国内抗生素药物临床使用规范性治理初见成效，抗生素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抗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合成领域。为限制抗生素药物滥用的情况，我国自 2011 年开始对抗生素药物使用进行专项整治，并陆续出台了限制抗生素药物的各项监管政策，加强了对抗生素药物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随着国内抗生素药物临床使用规范性治理初见成效，抗生素药物的使用趋于合理，抗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生素药品滥用现象已得到控制，抗生素药物市场变动趋势已基本稳定。 “限抗令”政策的实施，着眼于限制抗菌素药物的滥用，有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和延长喹诺酮等药物的生命周期。同时，行业竞争、成本、环保等压力，需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提供环境友好、价格低廉的产品，以促进喹诺酮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认识不断提高，不排除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更为严格的抗菌药物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减少下游应用需求，影响客户产品销售，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生素药品滥用现象已得到控制，抗生素药物市场变动趋势已基本稳定。 “限抗令”政策的实施，着眼于限制抗菌素药物的滥用，有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和延长喹诺酮等药物的生命周期。同时，行业竞争、成本、环保等压力，需要中间体企业提供环境友好、价格低廉的产品，以促进喹诺酮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认识不断提高，不排除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更为严格的抗菌药物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减少下游应用需求，影响客户产品销售，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风险”之“（二）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开始了药品带量采购改革。 带量采购发挥市场作用，完善药价形成机制，实现原研药和仿制药充分竞争，使药剂价格市场化并趋于正常，决定业绩的关键逐渐由销售能力转为成本和质量管控能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倒逼原料药及化工中间体企业不断降本增效的同时，也给原料药及化工中间体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未来客户产品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招采范围，若未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则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开始了药品带量采购改革。 带量采购发挥市场作用，完善药价形成机制，实现原研药和仿制药充分竞争，使药剂价格市场化并趋于正常，决定业绩的关键逐渐由销售能力转为成本和质量管控能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倒逼化工中间体企业不断降本增效的同时，也给化工中间体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未来客户产品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招采范围，若未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则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风险”之“（三）药品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如果公司客户不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可能会使其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未来无法生产该种药品，导致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如果公司客户不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可能会使其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未来无法生产该种药品，导致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将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进一步增加。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化工中间体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主要管理层人员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历练，已经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能力，积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将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进一步增加。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八、市场风险”之“（一）竞争风险”	化工中间体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替代传统工艺中间体 2,4-二氯氟苯乙酮和氟氯苯胺等，随着下游客户 FDA 等注册手续调整，创新工艺替代率将进一步提升。经过多年培育，801 产品、1201 产品市场容量已近万吨，成为一个单品较大的市场，这将可能吸引投资者进入该市场，而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也可能为抢占市场而增加投入，在技术、产品价格和服务上展开竞争。随着技术和产品应用领域扩大，未来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将进入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等领域，届时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规模增大及投放领域增多，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加剧，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利用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丰富产品品种和拓展应用领域。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化工中间体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替代传统工艺中间体 2,4-二氯氟苯乙酮和氟氯苯胺等，随着下游客户 FDA 等注册手续调整，创新工艺替代率将进一步提升。经过多年培育，801 产品、1201 产品市场容量已近万吨，成为一个单品较大的市场，这将可能吸引投资者进入该市场，而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也可能为抢占市场而增加投入，在技术、产品价格和服务上展开竞争。随着技术和产品应用领域扩大，未来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将进入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等领域，届时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规模增大及投放领域增多，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加剧，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利用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丰富产品品种和拓展应用领域。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八、市场风险”之“（二）成长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9.44%和 44.10%**，规模不断增加，业务发展较快。 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出现医药、农药等中间体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市场营销等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8.74%和 71.22%，规模不断增加，业务发展较快。 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出现医药、农药等中间体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市场营销等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市场风险”之“（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及后续“全球大流行”，因防疫管控措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抗击疫情需要，各种抗菌类药物的需求增加，直接带动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需求，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增加，同时公司产能迅速恢复，有效保障了订单如期供货，**2020 年**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另一方面，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及后续“全球大流行”，因防疫管控措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抗击疫情需要，各种抗菌类药物的需求大幅增加，直接带动中间体的需求，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大增，同时公司产能迅速恢复至往常水平，有效保障了订单如期供货，2020 年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另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导致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影响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一方面，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导致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影响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项目产品市场开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除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产外，还利用三大技术平台建设 801 产品系列产品 DDTA 和 EETA、建设 1201 产品系列产品 TBBC 和 TMBC，品种、产能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评估的基础之上，但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等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利用三大技术平台，从喹诺酮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出发，除提高现有产品规模外，向上下游产业延伸，生产关键原材料 1801 产品，将应用领域拓展到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等，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扩大关键中间体的市场需求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除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产外，还利用三大技术平台建设 801 产品系列产品 DDTA 和 EETA、建设 1201 产品系列产品 TBBC 和 TMBC，品种、产能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评估的基础之上，但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等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实施过程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缓及突破投资预算等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投产的速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实施过程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缓及突破投资预算等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投产的速度。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项目新增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总计约为 2,728.92 万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总计约为 2,728.92 万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项目经济效益低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市场环境、技术、产业政策、工程进度、市场销售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于预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市场环境、技术、产业政策、工程进度、市场销售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于预期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预期的风险”	效益。	效益。
“十、财务风险”之“（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聚物，一直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2018 年 12 月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综合利用。2019 年、**2020 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分别**为 500.188 吨、**614.48 吨，**相应增加**当期**净利润**分别**约为 1,757.79 万元、**2,181.57 万元，**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24.04%、**23.7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46.346 吨，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对 **2021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64.54 万元。**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	公司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聚物，一直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2018 年 12 月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综合利用。2019 年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过程中，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对 2019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757.79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
“十、财务风险”之“（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7%、22.30%**和 24.59%**，其中 8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08%、33.98%和 **35.73%，**12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48%、26.73%和 **29.52%**，15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19%、19.04%和 **22.8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未来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设备投入、市场竞争加剧等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4%、20.77%和 22.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未来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设备投入、市场竞争加剧等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之“（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00%、19.31%和 **21.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24%、15.00%和 19.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之“（四）资本性支出持续投入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1.40%、58.33%和 **47.91%**，占比较高，公司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比例，对公司长期融资能力要求更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8%、61.40%和 58.33%，占比较高，公司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比例，对公司长期融资能力要求更高。
“十、财务风险”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5%、0.78%和 **0.60%**，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3%、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产品具有安全、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五）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3.96%和 **3.8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减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存在增加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和成本等优势，以技术服务为纽带，与客户形成“互相依存、合作共赢”的生态，市场推广费用较低，而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西等地，离公司较近，运距短，单位运费较低。公司产品品种较少，管理机构较精简，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较低。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35%和 0.78%，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1%、3.83%和 3.96%，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减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存在增加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之“（一）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75.64 万元、389.26 万元和 **919.0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69%和 **8.68%**。 如果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将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2.20 万元、275.64 万元和 389.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8%、5.42%和 4.69%。 如果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将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之“（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0.76 万元、623.87 万元和 **648.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7.51%和 **6.13%**。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6.39 万元、240.76 万元、623.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7%、4.74%、7.51%。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降。
“十二、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公司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公司需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或公司不再具备续期条件，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从事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公司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公司需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或公司不再具备续期条件，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发行后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发行后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

风险、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以下补充披露：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公司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和副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危险工艺，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聚物，一直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2018 年 12 月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综合利用。

2019 年、**2020 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分别**为 500.188 吨、**614.48 吨，**相应增加**当期**净利润**分别**约为 1,757.79 万元、**2,181.57 万元，**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24.04%、**23.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46.346 吨，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对 **2021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64.54 万元。**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 2020 年全年

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经预测，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对 2020 年净利润的贡献约为 **2,181.57** 万元。除前面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作补充披露外，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 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财务风险”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聚物，一直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2018 年 12 月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综合利用。

2019 年、**2020 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分别**为 500.188 吨、**614.48 吨，**相应增加**当期**净利润**分别**约为 1,757.79 万元、**2,181.57 万元，** 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24.04%、**23.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46.346 吨，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对 **2021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64.54 万元。**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九）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 2019 年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作以下补充披露：

“2019 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相应增加净利润约为 1,757.79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4%。

2020 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614.48 吨，相应增加净利润约为 2,181.57 万元，占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尚余 **46.346** 吨，**已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对 **2021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64.54** 万元。”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及重要性程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分析发行人风险事项的披露是否全面和具有针对性；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了解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进一步了解行业情况；

（5）取得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表及对未来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说明，复核测算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2、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披露情况，复核公司对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量化分析；

（2）取得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表及对未来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说明，复核测算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按重要性排序进行了针对性的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环境

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风险、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 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对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以及对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量化分析。

（2）**截至 2019 年末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660.826 吨，其中 2020 年度耗用 614.48 吨，2021 年 1-2 月耗用 46.346 吨，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的贡献分别约为 2,181.57 万元和 164.54 万元**。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11.98 万元、43,535.85 万元、55,300.86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公司和第三方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进一步披露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耗是否稳定，如存在不稳定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是否均来源于自产，如存在外购，请进一步分析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主要境内销售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再次检测，不合格安排退货”的条款，以及部分境外合同中的客户验收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可比公司和第三方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进一步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售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无外部公开的市场价格，报告期仅发行人和飞宇化工生产同类产品，也无法直接获取可比公司的销售数据。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将其报告期各期采购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的均价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1 产品	公司售价	**27.84**	27.15	25.98
	京新药业及朗华制药采购均价	**27.72**	27.13	26.32
	差异率	**0.42%**	0.07%	-1.29%
1201 产品	公司售价	**59.00**	59.68	55.67
	京新药业采购价格	**59.03**	59.74	56.47
	差异率	**-0.05%**	-0.10%	-1.42%
1501 产品	公司售价	**85.11**	84.17	81.27
	朗华制药采购价格	**86.20**	83.69	83.80
	差异率	**-1.26%**	0.57%	-3.02%
1701 产品	公司售价	**138.52**	132.74	-
	市场价格	-	-	-
	差异率	-	-	-

注 1：结合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占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客户采购该产品的比重情况，选取京新药业及朗华制药对 801 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选取京新药业对 1201 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选取朗华制药对 1501 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

注 2： 1701 产品目前尚无同类生产厂家，市场中无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第三方可比市场价格较为接近。”

（二）补充披露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耗是否稳定，如存在不稳定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1）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耗	变动	单耗	变动	单耗
801 产品	0.4569	0.02%	0.4568	0.27%	0.4555
1201 产品	0.7139	0.04%	0.7136	0.32%	0.7113

从上表看，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2）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

2020 年，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分季度单耗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801 产品	1201 产品
一季度	0.56	0.87
二季度	0.53	0.83
三季度	0.51	0.80
四季度	0.51	0.80

从分季度数据看，2020 年一季度单耗相对略高，2020 年二至四季度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是 1701 产品于 2019 年 11 月才开始试生产，生产初期工人一般对生产工艺操作和设备运行有一段磨合期，经过约 4 个月的试生产期后，各项生产指标趋于正常，从 2020 年 3 月开始，材料单耗趋于稳定，与新产品生产实际情况相吻合。

综上，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报告期内单耗基本保持稳定；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随着生产的逐步稳定，单耗逐步趋于稳定，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是否均来源于自产，如存在外购，请进一步分析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情况

报告期内，801 产品、1201 产品除部分直接销售外，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 801 产品、1201 产品产量、内部领用及外部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1 产品	产量（吨）	**4,991.69**	4,637.56	4,045.96
	销量（吨）	**2,364.34**	2,413.85	2,603.11
	内部领用数量（吨）	**2,688.37**	2,278.48	1,609.88
1201 产品	产量（吨）	**5,468.81**	5,042.21	3,505.59
	销量（吨）	**1,206.06**	1,439.41	1,295.19
	内部领用数量（吨）	**4,212.35**	3,411.70	2,487.60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 产品、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

随着客户工艺替代率的提高和发行人 1501 产品产能的提升，为体现产业分工的各自优势，客户为减少装置的投入及方便污染物治理，较多采用直接采购 1501 产品的方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1501 产品销售比重较高。

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作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原料向下延伸的高级中间体，从产业链来看，可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中占据重要地位。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内部领用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大销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这两种基础产品的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 1501 产品的产能并新增 1701 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均来源于自产，不存在外购的情形。”

（四）结合主要境内销售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再次检测，不合格安排退货”的条款，以及部分境外合同中的客户验收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2）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

1）贸易商上门提货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贸易商指定提货人，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无实质性影响。

2、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验收条款	退换货条款
内销业务	按条款一、二、五验收：条款一主要约定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条款二主要约定供货规格、质量、保质期等；条款五主要约定包装标准等。	在异议期内若经需方化验质量不合格，产品可退换货。
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	供方提供工厂质检报告，需方有权再次检测。	根据国外客户检测结果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结果，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供方在收到质量异议后予以处理。

3、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具体指标，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单，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已通过相关质量指标的检测，质检报告单随产品一并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人员已对产品名称、数量、包装及质检报告单的完备性进行初步检查，并签收确认。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方有权再次检测，不合格安排退货”，为行业内合同约定的常规格式条款，并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或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客户签收时已完成对产品的初步检查，客户再次检测的内容主要为合同中明确约定

的含量、杂质等产品质量指标，公司在发货前均已对相关质量指标完成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单。

从实际业务情况来看，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很少发生，退换货频次很低、金额很小。

综上，内销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

公司根据贸易商要求的具体指标，也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公司在发货前将产品检验报告单发送至贸易商，在贸易商查看认可后，公司安排发货。贸易商签收人员对产品名称、数量、包装进行初步检查，并签收确认。

境外业务合同中存在客户验收条款，贸易商签收时已完成对产品的初步检查，境外客户再次检测的内容主要为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含量、杂质等产品质量指标，公司在发货前均已对相关质量指标完成检测，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且已经贸易商查看确认。

从实际业务情况来看，公司在与贸易商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很少发生，退换货频次很低、金额很小。

综上，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中，1）贸易商上门提货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贸易商指定提货人，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2）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内销业务和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不存在直接出口销售的情况。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中欣氟材、吉泰股份、联盛化学、合佳医药、利安隆等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内销业务采用签收确认收入，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内销业务采用签收确认收入，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1、发行人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有权进行退货或换货。

2、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退货	-	-
换货	0.53	0.00%
退换货合计	0.53	0.0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5,300.8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退换货金额为 0.53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0.00%。2018 年和 2020 年未发生退换货情况。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很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退换货主要原因系产品包装出现破损，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

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在发生销售退回时，会计处理如下：

1）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2）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在发生换货时，会计处理如下：

1）原发出货物退回时：

A、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B、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更换后的货物发出并由客户收货时：

A、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同时结转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综上，发行人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有权进行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退货、换货金额很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不同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循环的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并对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公司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均来源于自产；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货物验收、退换货条款等，了解实际退换货情况及发生的原因；

4、获取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公司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5、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判断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报告期内单耗是否稳定；

6、获取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关注结算方式、运输方式、货物验收、退换货等相关条款，以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7、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账面记录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与其制定的政策是否一致；

8、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交易流程、权利义务约定、交易确认依据、退换货情况等相关信息；

9、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明细表，了解退换货实际发生频次、金额，关注退换货原因，复核退换货原因及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可比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2、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报告期内单耗基本保持稳定；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随着生产的逐步稳定，单耗逐步趋于稳定，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3、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 产品、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随着客户工艺替代率的提高和发行人 1501 产品产能的提升，为体现产业分工的各自优势，客户为减少装置的投入及方便污染物的治理，较多采用直接采购 1501 产品的方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1501 产品销售比重较高。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作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原料向下延伸的高级中间体，从产业链来看，可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中占据重要地位。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内部领用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大销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这两种基础产品的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 1501 产品的产能并新增 1701 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均来源于自产，不存在外购的情形。

4、发行人内销业务采用签收确认收入，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有权进行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退货、换货金额很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及关键中间体新工艺的首研企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曾就职于国有单位，并曾任其他医药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目前该类技术在喹诺酮原料药应用部分的市场占有率。（2）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飞宇化工是否采用与发行人类似工艺，除飞宇化工外，是否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研发及采用类似工艺的情况。（3）披露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是否已具备投产能力，该项技术是否属于独家技术，是否存在竞争对手具备类似技术。（4）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5）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是否形成相关技术，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由发行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目前该类技术在喹诺酮原料药应用部分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4、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医药、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直接体现在产品的合成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的控制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运用到801产品、1201产品、1501产品和1701产品的生产，上述产品和技术被评为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催化剂高选择性、循环利用方面已形成技术优势，在行业中具有技术壁垒。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了有效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之“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发行人通过建立技术保密制度、专利申请制度、重要催化剂专人保管制度和签署保密协议等保护核心技术，有效控制研发泄密或技术被模仿的风险。

（3）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替代周期较长，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首先，从发行人自身开发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创新工艺技术替代传统工艺技术历程看，开发周期较长。其次，客户改用新工艺路线和采用新的中间体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工艺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到样品小试、生产线局部改造，再到批量投产，至少需一到二年的时间。再次，喹诺酮原料药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和发展，行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趋于正常，环保和成本是客户重要考量指标。发行人提供的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技术和工艺合理，物料回用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取的原材料容易取得且价格较低廉；发行人制定销售策略时确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客户相互依存，最大限度地降低新竞争者加入的可能。

目前发行人和飞宇化工采用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替代喹诺酮传统工艺的比例大体在60%-70%之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国邦采用新工艺**67%**，京新药业、司太立喹诺酮原料药已采用新工艺100%，朗华制药采用新工艺**96%**，Aarti Drugs Ltd.采用新工艺90%，Godavari Drugs Ltd.采用新工艺95%。”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飞宇化工是否采用与发行人类似工艺，除飞宇化工外，是否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研发及采用类似工艺的情况

经查阅飞宇化工《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公开资料，

飞宇化工为发行人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其工艺和技术和发行人相似，但各有特点，细节有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和飞宇化工外，暂无其他竞争对手研发及采用类似工艺的情况。

三、披露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是否已具备投产能力，该项技术是否属于独家技术，是否存在竞争对手具备类似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六）发行人研发成果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DDTA 和 EETA 合成技术系运用一氧化碳羰基化技术及固体酸催化缩合高效合成，DDTA 工艺流程和 801 产品相近，EETA 与 801 产品使用相同的起始反应物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DDTA 制备方法已经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2010063179.0，目前正在等待实审提案，EETA 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由同丰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193529.X，目前已转让给发行人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TBBC、TMBC 工艺与 1201 工艺相近，即以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使用不同起始物得到不同的苯甲酰氯类产品——以叔丁基苯为起始物得到 TBBC、以 1,3,5-三甲苯为起始物得到 TPO 系列光引发剂关键中间体 TMBC，同时该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711485445.3，目前正在等待实审提案。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已具备投产能力。年产 1000 吨 DDTA、年产 1000 吨 EETA、年产 800 吨 TBBC 和年产 1600 吨 TMBC 建设项目已经备案并获得环评批复，现已进入厂房建设阶段。

根据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 DDTA（EETA）合成工艺项目的《科技查新报告》、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 TBBC 及 TMBC 的《科技查新报告》以及发行人新产品制备工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 DDTA 、EETA 制备工艺，即采用乙酸甲酯或乙酸乙酯为原料，在甲醇钠或乙醇钠作用下，以一氧化碳作为羰基的来源，得到产品 DDTA 或 EETA，该制备工艺在国内所检索相关文献中，除发行人公开的文献外，未见其

他述及。

（2）发行人 TBBC 制备工艺，即采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在叔丁基苯上引入酰氯官能团技术制备 TBBC，在上述检索范围内，未见公开文献报道。

（3）发行人 TMBC 制备工艺，即以均三甲苯、四氯化碳、二氧化碳为原料，利用傅克反应耦合技术合成 TMBC，在上述检索范围内，未见公开文献报道。

（4）发行人 DDTA、EETA、TBBC、TMBC 相关产品的制备存在以下第三方已公开相关技术工艺的情况：

项目	第三方及其已公开的相关技术工艺的情况
DDTA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王一军、陈宗化曾发表关于(E)-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合成的文章，其中提到乙烯基甲基醚与光气在溶剂和催化剂存在下进行加成反应，生成酰氯化物 3-氯-3-甲氧基丙酰氯，酰氯化物与甲醇在有机碱存在下反应生成 3-氯-3-甲氧基丙酸甲酯，氯代烷基酯在无机碱和催化剂存在下进行裂解反应脱 HCl 得到目标产物(E)-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选择了较合适的催化剂类型，较佳的乙烯基甲基醚、光气、有机碱 Cat 的反应摩尔投料比为：1.5:0.01/0.3g，三步反应总收率以乙烯基甲基醚计为 42.3%，含量大于等于 98.5% 2、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一种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该发明公开了一种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制备方法，采用 3-甲氧基-3-R 氧基丙酸甲酯和甲醇为原料，在催化剂硫酸氢钾或硫酸氢钠、对甲苯磺酸的作用下一锅法制备得到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化学反应式如下：其中 R 代表丙基或丁基。该发明所用原料 3-甲氧基-3-R 氧基丙酸甲酯通过乙烯基 R 醚和三氯乙酰氯可以方便制得，而且，乙烯基 R 醚具有较高的沸点,便于运输和贮存 3、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请一种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制备工艺的专利权，该制备工艺以丙烯酸甲酯和过量的甲醇为起始原料，在合成催化剂的作用下，在氧气氛围中发生加成醚化反应，生成物经过滤和萃取，得 3, 3-二甲氧基丙酸甲酯，然后 3, 3-二甲氧基丙酸甲酯进行催化裂解反应，生成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与甲醇，通过精馏得到目标产物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甲醇回收；所述合成催化剂为氧化钴、氧化铟或二者任意比例混合物
EETA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申请一种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主要如下：（1）向三氯乙酰氯中滴加定量乙烯基乙醚，滴加完毕后控温 20-40℃保温反应 1-10h；（2） 40℃以下减压蒸出低沸点副产物；（3）加入有机碱和乙醇，于 20-50℃保温反应 1-10h；（4）过滤，滤饼回收，滤液于 50℃以下减压蒸出乙醇；（5）加入定量酸催化剂，升温至 50-100℃，并通入氮气，保温反应 1-10h；（6）减压蒸馏得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
TBBC	该产品暂无第三方公开相关技术工艺的情况
TMBC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辽西分公司的李华、周鹏松、金曼、田晏发表文章，研究了负载型铁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催化剂制备条件对 2, 4,6-三甲基苯甲酸合成中间体 a-氯代-2, 4, 6-三甲基苯乙酮产率的影响。结果表明，适宜的催化剂制备条件为：以 Al_2O_3 为载体，铁负载量 20%，活化温度 400℃。通过正交实验得到使用该催化剂的最适宜酰基化反应条件：均三

	甲苯和氯乙酰氯的摩尔比 1:2，反应时间 4h，反应温度 80℃，催化剂用量为均三甲苯质量的 0.25%。在此条件下，a-氯代-2, 4,6-三甲基苯乙酮的产率为 81.8%

发行人 DDTA、EETA、TBBC、TMBC 已申请专利并且与上述公司所公开的制备工艺并不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技术特点	专利申请情况
DDTA	1、该工艺采用乙酸甲酯或乙酸乙酯为原料，在甲醇钠或乙醇钠作用下，以一氧化碳作为羰基的来源，在高压釜中与乙酸甲酯或乙酸乙酯反应生成相应的甲酰基饱和羧酸酯的钠盐。 2、该工艺合成缩醛，用廉价易得固体酸催化，把甲酰基饱和羧酸酯的钠盐中和成甲酰基饱和羧酸酯，与对应的醇反应，制得相应的缩醛。与甲醇反应制得 DDTA；与乙醇反应制得 EETA。 3、最后脱甲氧基，乙氧基采用固体酸催化裂解，通过特殊分馏技术，把醇，物料，原料各组份完全分离，得到产品 DDTA 或 EETA	发行人 DDTA 制备方法已经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2010063179.0，目前正在等待实审提案，该发明公开了一种 DDTA 的制备方法
EETA		发行人 EETA 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由同丰医药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193529.X，目前已转让给发行人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该发明公开一种 EETA 的合成方法
TBBC	采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在叔丁基苯上引入酰氯官能团，廉价易得，且可大量消耗掉能破坏臭氧层的四氯化碳，相比传统工艺反应步骤长、危险性大、污染严重等缺点，本工艺反应步骤短、操作安全性高、污染物排放少	发行人 TBBC、TMBC 的合成方法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711485445.3，该发明涉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合成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取代芳烃甲酰氯的合成方法。本发明原材料廉价易得、工艺路线简短、生产安全性好、催化剂易分离、原子利用率高、废酸排放少、后处理简单、收率高、质量好，适合工业化连续生产
TMBC	1、以均三甲苯、四氯化碳、二氧化碳为原料，利用傅克反应耦合技术合成 TMBC，避免传统工艺的氯化亚砜使用而产生的大量废水。 2、相比于直接用四氯化碳工艺，后三氯化铁水解的合成方法，本合成方法原子利用率更高，原料成本更低，氯化氢排放更少	

综上，发行人 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已具备投产能力，相关技术属于独家技术，不存在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的类似技术的情况。”

（四）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采用碱金属醇盐或固体碱催化酰基或羰基α位成醛或烯醇	801 产品、DDTA、EETA、DMPP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采用三氯化铝及新型路易斯酸催化芳香族成醛	3,4-二甲基苯甲醛、2,4,6-三甲基苯甲醛	合作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采用贵金属催化卤化芳香烃成苯甲酸	1901 产品	定制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采用增强气液混合、固体破碎、介质搅拌的传质分散体系	所有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涉及的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采用催化技术使副产二聚物大幅降低、产率大幅提高	12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采用催化控制使烷基化定位在叔丁基的对位，提高收率降低异构副产	TBBC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采用耦合技术使成本降低、副产物减少、原子利用率提高	TMBC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连续气液固反应技术	采用连续反应器，缩短反应时间， 减少副产物，提高收率	所有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涉及的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采用稀土或其他新型路易斯酸催化	所有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涉及的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采用无溶剂技术降低能耗、减少用料及盐排放，提高收率	15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碱式环合技术	采用精确控制的碱式环合，减少污染，直接得到喹诺酮羧酸碱金属盐	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催化缩哌技术	采用路易斯酸催化喹诺酮羧酸盐直接与哌嗪缩合，清洁、高效、安全、环保	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采用微通道反应器进行硝化工艺的精确控制及对传热传质的极限强化	1801 产品	合作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连续分液技术	采用轻重相混合物的连续分离装置，实现连续分离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连续加料技术	采用连续加液或管链投料的方式，智能控制反应速度、温度及完成度	12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连续精馏技术	采用智能控制进行多组分的连续化分离回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传统工艺胺交换产生的二甲胺处理较困难，常规方法处理后会成为难以降解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氨氮污染物。本公司开发的一锅法完成胺交换新工艺，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 801 产品合成	8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二聚物碱解技术	公司开发的创新工艺使二聚物转化为 1201 产品及其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收率高，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操作简单，易于放大生产	12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哌嗪回用技术	采用创新工艺将难以回用的哌嗪进行全循环	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溶剂全循环技术	乙醇、二甲苯等溶剂处理达标回用，几乎全循环，无排放	801 产品、17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三氯化铝水液达标应用于水处理剂	1201 产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中的子技术“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以及“连续化反应技术”中的子技术“微反应器技术”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合作研发形成，“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中的子技术“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定制研发形成。

其中，合作研发或定制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合作对象或定制对象	合作研发或定制研发具体内容	成果归属及使用的主要约定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二甲基苯甲醛的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试生产工作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达到合同要求并验收通过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6-三甲基苯甲醛合成工艺开发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达到合同要求并验收通过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3-(2-乙二醇甲乙醚）-2-甲基-4-甲磺酰基苯甲酸产品合成技术开发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达到合同要求技术指标，经发行人认可并出具交接证明
连续化反应技术-微反应器技术	遂昌县聚力精细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的硝化工艺开发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均归属发行人

2、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5、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除受让其曾全资所有的杭州广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生物”，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的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顾海宁受让广林生物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的具体情况

顾海宁于 2003 年 1 月独资创办广林生物，至 2013 年 8 月广林生物注销期间任广林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广林生物主要从事医药原料、保健品原料和中间体、精细化工品的开发、研究。顾海宁曾自广林生物受让以下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并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前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喹诺酮主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10.4.30	ZL201010160812.4	发明	2012.5.2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 3-(N,N-二取代氨基)-2-取代丙烯酸酯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09.12.31	ZL200910266682.X	发明	2013.12.4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 7-羟基-3,4-二氢喹诺酮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08.6.13	ZL200810062523.3	发明	2010.6.9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喹诺酮主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本立科技	2006.12.19	ZL200610155320.X	发明	2009.7.22	专利权维持

前述专利的具体权属变更情况如下：

①专利 ZL201010160812.4 的原专利权人为广林生物，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获得授权。因广林生物拟注销，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立有限。

②专利 ZL200910266682.X 的原专利申请人为广林生物，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由于广林生物注销前该专利仍未获得授权，故广林生物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将其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其顾海宁，该专利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获得授权，专利所有权人为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立有限。

③专利 ZL200810062523.3 的原专利权人为广林生物，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获得授权。因广林生物拟注销，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将该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本立科技。

④专利 ZL200610155320.X 的原专利权人为顾海宁，因该专利系顾海宁履行广林生物的工作任务、牵头广林生物员工并利用广林生物的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属于广林生物所有的职务发明，故顾海宁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林生物。因广林生物拟注销，故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顾海宁。因顾海宁已投资本立有限，故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将专利权转让给本立有限。

（2）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诉讼

前述知识产权受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广林生物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力和物质技术条件

根据广林生物经营期间聘请的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工资发放凭证，广林生物经营期间聘请了必要的研发技术人员，且该等人员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主要研发人员及顾海宁确认其作为发明人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来源于其承担广林生物的本职工作和执行的工作任务，并且是利用广林生物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所产生的，上述人员对相关专利归属于广林生物不存在任何异议，广林生物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转让或处置相关专利，对该等专利现

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广林生物、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方面与该等人员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广林生物经营期间相关财务报表以及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凭证，广林生物在持续期间为生产经营所需购入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设备，并与嘉兴市泰鑫医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市禾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禾晟”）共建生产型车间，广林生物在合作期限内为嘉兴禾晟提供技术、设备安装和工艺安排等工作指导，嘉兴禾晟则为广林生物提供部分场地和设备使用或为广林生物代加工，广林生物也可自行在共建车间内进行产品的生产和中试。同时，广林生物与嘉兴禾晟合作共建实验室，满足了广林生物相关实验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认了广林生物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嘉兴禾晟确认其与广林生物、本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②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与其他任职单位无关

顾海宁在发行人以及广林生物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要职责
1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代表	DNA 扩增技术以及相关产品、试剂的推广
2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美国 Schering-Plough 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丙型病毒性肝炎等抗病毒新药的研发
3	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浙江大学	历任浙江大学分测中心、化学系、技术转移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99.12-2015.11 大型仪器岗从事电化学分析系统的仪器管理及测试服务工作； 2015.12-2016.04 化学系行政岗实验室秘书工作； 2016.05-2016.12 技术转移中心社会服务岗位工作

顾海宁前述任职的工作职责均与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喹诺酮及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无关，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前述工作单位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顾海宁在广林生物投资及任职期间同时在浙江大学任职，但顾海宁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分测中心大型仪器岗电化学分析系统的仪器管理及测试服

务工作、化学系行政岗实验室秘书工作及技术转移中心社会服务岗位工作，喹诺酮及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不是顾海宁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喹诺酮及关键中间体的合成专利与其工作任务完全无关，系其在工作之余的个人行为。广林生物与浙江大学在人、财、物、生产经营等方面是独立的，由顾海宁转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是顾海宁在浙江大学所有的职务发明。

③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顾海宁受让并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该等转让主要系当时顾海宁已投资发行人并同时担任监事或董事，为了合作共赢，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顾海宁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愿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除受让其曾全资所有的广林生物的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顾海宁与顾海宁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五）说明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是否形成相关技术，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由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项目	合作时间	委托开发费用（万元）	是否形成相关技术
1	浙江工商大学	氟代吡唑甲酸合成新路线研发	2018 年-2021 年	50	否
2	杭州师范大学	德拉沙星产品及中间体的新路线研发	2018 年-2022 年	100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仍在开发中，尚未形成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使用权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经发

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浙江工商大学可以使用；未经共有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协议涉及的专利成果不得对外转让，经共有人同意对外转让的，专利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基于该合同的实施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技术秘密成果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杭州师范大学可以使用专利、技术进行产学研，但不得进行商业化；未经共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专利及技术秘密成果不得对外转让，经共有人同意对外转让的，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所得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专利所有权均为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上述协议系发行人和合作院校公平协商确定，合法合规，并且上述约定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单独使用并单独享有相应使用收益，不会因此而对发行人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关于本问题（1）、（2）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资料，包括涉及的专利以及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及技术来源等；

（3）查阅有关行业文献资料和飞宇化工公开信息，了解飞宇化工产品工艺技术情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运用到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上述产品和技术被评为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相关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以及根据所处行业技术替代周期，核心技术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2）飞宇化工作为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采用与发行人类似工艺。目前除发行人和飞宇化工外，暂无其他竞争对手研发及采用类似工艺的情况。

（二）关于本问题（3）、（4）、（5）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 DDTA、EETA、TBBC、TMBC 专利申请文件、《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Ⅰ、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查验顾海宁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相关专利变更文件、广林生物经营期间聘请的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工资发放凭证、相关财务报表、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凭证、《科技查新报告》；

（3）查验发行人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4）对顾海宁进行问卷调查，访谈顾海宁、广林生物主要研发人员、浙江大学相关负责人，对广林生物曾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合作方嘉兴禾晟负责人、获取了广林生物与嘉兴禾晟的合作协议并查验了相关凭证；

（5）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 （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DDTA 和 EETA 等中间体技术已具备投产能力，该项技术属于独家技术，不存在竞争对手具备类似技术。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存在少量技术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合作研发或定制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人员顾海宁除受让其曾全资所有的广林生物的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受让、使用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顾海宁与顾海宁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3）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未形成相关技术，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均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系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自主公平协商约定，合法合规，不会因此而对发行人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国外市场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8.51 万元、12,335.00 万元和 14,29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1%、28.33%和 25.8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说明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对贸易商是否存在定价指导措施及信用政策，发行人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合理性。（2）境外销售主要依赖贸易商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可以获取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如可获取，请进一步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3）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的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贸易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6）发行人拟投产 DDTA 和 EETA 项目的目标客户情况，相关项目投产后是否能够降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和发行人贸易商模式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作以下补充披露：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1）江苏国泰	
客户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医药类、纺织类产品的国际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1），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备注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吸收合并江苏国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江苏国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江苏国泰业务由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疗器材、医药原料、医用敷料、中间体、成药、农药、兽药、制剂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和服装、轻工类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1），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情况	农药化工和医药化工产品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两名印度籍自然人 SIRIGERI SURESH BABU 和 SIRIGERI PARVATHI，各持有 50%股份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接洽合作，2017 年 1 月实现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浙江融易通	
客户名称	浙江融易通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25.5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31%、浙江泛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67%、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占比 6.01%、浙江中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1%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医药、服装等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有其 25%股权，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陈宇翔持股 12%、杨革持股 12%等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小西安株式会社持有其 100%股权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兼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与同丰医药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发行人对贸易商选取的主要标准：（1）国有控股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较雄厚；（2）专业外贸公司，贸易规模较大；（3）在印度、日本市场业务开拓时间较长，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日常管理，主要是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建立贸易商档案信息，执行销售合同和货款结算等。

（3）发行人对贸易商是否存在定价指导措施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参考国内直销模式的报价情况，结合结算方式的不同向贸易商报价，贸易商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少部分采用半个月到 1 个月的信用期，而且以电汇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较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短。

发行人不存在对贸易商定价指导措施。贸易商自主向终端客户报价，其在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础上，根据其给予终端客户货款信用期的长短、近期汇率波动等情况，加收终端客户一定账期的资金成本以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补偿等。

（4）发行人贸易商模式自身特点及其与传统经销商模式的差异分析

1）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原料药或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发行人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供应商，其产品的质量、产能、供货时间和技术服务能力等对终端客户的正常生产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终端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进行验厂，只有符合相关要求后，才允许贸易商选择该生产厂商为其供货。

报告期内，印度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考虑账期，其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从贸易商获取较长时间的账期，其选定的贸易商因交易条件调整而变换；日本终端客户主要是交易习惯，大多不直接采购，而通过在中国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向公司采购，通常确定后不变。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具体要求及贸易条件可以同时向多家生产厂商采购并向多家境外终端客户供货，一家境外终端客户可以同时有多家贸易商提供服务。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其销售渠道、营业网点等为生产厂商开拓市场，获取更多客户资源，一般来说，终端客户不与生产厂商接触。

2）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贸易商和终端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为：①发行人参考国内直销模式的报价情况，结合结算方式的不同向贸易商进行报价，贸易商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少部分采用半个月到 1 个月的信用期，而且以电汇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较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短；②贸易商自主向终端客户报价，其在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础上，根据其给予终端客户货款信用期的长短、近期汇率波动等情况，加收终端客户一定账期的资金成本以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补偿等。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生产厂商一般给予经销商产品市场指导价或底价。

3）发行人报告期选取和合作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且以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一般贸易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基本上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通常为银行电汇。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类型较多，且规模参差不齐，有的甚至以个人或个体户居多。

4）发行人与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分次签订销售合同，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发行人不存在给予贸易商销售返利或其他经销商优惠政策的情况。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会与生产厂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约定根据销售规模获得一定的销售返利或其他经销商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与传统经销商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二）境外销售主要依赖贸易商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可以获取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如可获取，请进一步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作以下补充披露：

“（5）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贸易商模式的背景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境外终端客户通过验厂选定生产厂商并通过贸易商进行采

购。报告期内，印度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是考虑账期，其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从贸易商获取较长时间的账期，其选定的贸易商因交易条件调整而变换；日本客户主要是交易习惯，大多不直接采购，而通过在中国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向发行人采购，通常确定后不变。

这种模式下，发行人能够知悉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其采购数量情况。

（6）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订单，待发行人生产完成后，贸易商再根据终端客户指令安排发行人发货到指定港口或指派货运公司上门提货，并自行报关出口。

根据主要贸易商提供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于当期向海关申报出口手续，不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形。”

（三）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作以下补充披露：

“（7）报告期贸易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1）报告期内，2018 年新增贸易商为浙江融易通；2019 年新增贸易商为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退出的贸易商为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兼松（中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9 年及此后未再与发行人有业务，主要系其印度终端客户 Emmennar Drugs Ltd. 业务萎缩不再采购所致。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及以前与发行人子公司同丰医药合作，因同丰医药停产，2018 年起未再与同丰医药有业务往来。

（8）报告期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度贸易商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包装破损换货 0.53

万元，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作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贸易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贸易商除向发行人支付正常的货款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五）贸易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作以下补充披露：

“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实体情形。

报告期贸易商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9）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真实。”

（六）发行人拟投产 DDTA 和 EETA 项目的目标客户情况，相关项目投产后是否能够降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介绍”之“（一）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之“9、项目预期销售及经济效益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 DDTA 和 EETA 投产后，潜在的主要目标客户如下：

目标客户名称	简介	DDTA 和 EETA 可应用到目标客户的产品情况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西区，产品涉及农药、二氧化钛、功能材料、化工中间体、制药等领域	杀虫剂氟啶虫酰胺
德国巴斯夫（BASF SE）	世界领先的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除草剂苯唑草酮、杀菌剂吡唑醚菌酯
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ShionogiInc.）	名列全球前 50 制药商，产品以抗生素为主	医药头孢布烯
美国孟山都（Monsanto）	美国著名跨国农业公司	杀菌剂硅噻菌胺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致力于氟化学品,杂环化学品,苯系等农药，医药及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杀虫剂氟啶虫酰胺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分装及销售	医药头孢布烯
东亚药业	成立于 1998 年，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医药头孢布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细分行业特性”作以下补充披露：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DDTA 和 EETA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至第四年，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6,541.63 万元；TBBC 和 TMBC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至第四年，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7,856.21 万元。因此随着 DDTA、EETA、TBBC 和 TMBC 项目的投产，能够降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和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贸易商模式及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差异；

2、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贸易商，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核对销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等；

3、执行以下销售真实性测试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测试，查阅销售合同条款，核对销售货物出库单、货物装箱单或进仓单、送货签收单和回款凭证完整性和一致性；

（2）获取发行人的运输台账：①将运输台账的费用数额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②结合运输台账对主要销售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的数量进行勾稽核对；③抽取运费发票和运费结算单据进行真实性核查；

（3）对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各期末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4）贸易商对外销售情况的延伸核查：

①获取主要贸易商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等资料，与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进行匹配，验证其对外销售的真实性；

②实地走访主要境外终端客户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Neuland Laboratories Ltd.等，核实其经营真实性，了解并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走访主要贸易商，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和主要贸易商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查询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实关联关系情况和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和销售合同，了解贸易商的企业性质；对贸易商回款进行测试，核实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7、取得发行人 DDTA 和 EETA 项目潜在的目标客户清单，审阅可行性研究

报告，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 DDTA 和 EETA 项目投产后的销售情况和客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与传统经销商模式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能够知悉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其采购数量情况。根据主要贸易商出口报关及提单资料，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不存在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 1 笔 0.53 万元的换货外，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客户其他退换货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贸易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贸易商除向发行人支付正常的货款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实体情形。报告期贸易商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6、报告期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7、随着 DDTA、EETA、TBBC 和 TMBC 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销售，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从专注喹诺酮原料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客户增多，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客户集中度将呈下降趋势。

问题 5：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5%、85.97%和 80.29%。请发行人：（1）结合喹诺酮原料药集中度，主要客户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市场规律，是否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类型（生产商或经销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产能、产量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3）补充说明与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4）结合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增长情况、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市场情况是否匹配。（5）结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国邦集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各期国邦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销售的金额与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销售、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并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就客户集中较高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喹诺酮原料药集中度，主要客户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市场规律，是否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主要客户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市场规律

国内喹诺酮原料药生产厂商主要为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东亚药业等。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印度 Aarti Drugs Ltd.等企业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合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0%。

（1）浙江国邦

根据国邦集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2019 年浙江国邦环丙沙星原料药、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国内首位。具体情况如下：

原料药名称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	浙江国邦出口量（吨）	1029.14	727.21	974.05
	中国出口总量（吨）	2400.18	1943.90	2338.67
	浙江国邦占比（%）	42.88	37.41	41.65
（盐酸）恩诺沙星原料药	浙江国邦出口量（吨）	891	803.93	868.83
	中国出口总量（吨）	1490.06	1360.73	1559.49
	浙江国邦占比（%）	59.80	59.08	55.71

2017-2019 年浙江国邦（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占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5%、37.41%和 42.88%，（盐酸）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占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5.71%、59.08%、59.80%，在喹诺酮原料药行业中占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邦集团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2）京新药业

京新药业作为喹诺酮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其主打产品为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当期出口量占当期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计算）如下：

原料药名称	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左氧氟沙星	44.10%	45.40%	42.30%
环丙沙星原料药	29.50%	26.00%	29.00%
恩诺沙星原料药	27.20%	27.30%	23.50%

（3）朗华制药

朗华制药主要从事小分子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和 CDMO（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喹诺酮原料药主要为环丙沙星。

根据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当期出口量占当期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计算）如下：

原料药名称	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丙沙星原料药	22.16%	29.36%	22.17%

（4）东亚药业

东亚药业喹诺酮原料药主要为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 年度其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超过 30%份额，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约 10%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5）司太立

根据司太立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度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当期出口量占当期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计算）如下：

原料药名称	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10.12%	13.95%	9.91%

如前所述，喹诺酮原料药企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行业，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飞宇化工为仅有的两家同类产品供应商，且发行人为首研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约为 60%，市场呈现出客户和供应商均较集中的态势，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市场规律。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市场规律，不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制造过程复杂，品质和价格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客户通常对于化工中间体企业的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能力有特定要求，通过对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环保建设等多项环节进行考察与评估，客户将选择能力较优者作为主要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定期复查以

保证产品符合要求。客户改用新工艺路线和采用新的中间体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工艺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到样品小试、生产线局部改造，再到批量投产，至少需一到二年的时间。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长期渠道的建立以及客户对于中间体生产企业的严格考察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客户壁垒。

发行人作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开发了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新生产工艺，该工艺具有生产步骤少、原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生产成本低等优势，并采购客户的副产物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 801 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综合利用。发行人通过创新推动客户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客户生产装置投入资金改造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要求，这个过程一般不可逆转，促使双方关系更加紧密，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和客户相互依存，与行业主要客户均有交易且合作时间较长，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浙江国邦等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产品的低成本、清洁环保等竞争优势，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市场、管理产生效益”的经营模式，在成功优化和替代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传统工艺基础上，以技术为纽带，围绕三大技术平台，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发医药、农药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中间体产品，实现对部分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优化和替代，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通过产业链的完善和产品的优化与丰富，降低客户集中度和经营风险并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细分行业特性”作以下补充披露：

“喹诺酮原料药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京新药业、朗华制药、浙江国邦、司太立制药、东亚药业、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外生产厂商主要有印度上市公司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等。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印度 Aarti Drugs Ltd.等企业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合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80%。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细分行业的特性，发行人通过创新推动客户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客户生产装置投入资金改造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要求，这个过程一般不可逆转，促使双方关系更加紧密，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与客户相互依存，和行业主要客户均有交易且合作时间较长，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浙江国邦等客户重大依赖：

1）发行人作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开发了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新生产工艺，具有生产步骤少、原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生产成本低等优势，并回收客户的副产物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 801 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综合利用。发行人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和客户相互依存，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

2）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制造过程较为复杂，具有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人才及管理壁垒，中间体的品质和价格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能力有特定要求，客户更趋向与中间体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从而稳定其原料供应，客户需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领域，喹诺酮原料药生产企业较集中，目前创新工艺产品供应商为发行人和飞宇化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细分行业特性。

4）随着公司自筹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产，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从专注喹诺酮原料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客户增多，结构将发生变化。”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类型（生产商或经销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产能、产量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1、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类型及向其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

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	生产商	20,790.67	33.27%	22.98%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	生产商	9,788.26	15.67%	29.24%	医药中间体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7,315.72	11.71%	22.15%	医药中间体
4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66.46	5.71%	24.03%	医药中间体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3,382.99	5.41%	21.12%	医药中间体
小计			44,844.10	71.77%	24.16%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3、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0 年浙江国邦、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1501 产品，1501 产品毛利率略低；京新药业除了采购 1501 产品外，还采购当年毛利率较高的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导致总体毛利率略高。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22,108.93	39.53%	19.66%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	生产商	11,348.10	20.29%	27.56%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4,611.91	8.25%	18.02%	医药中间体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3,687.06	6.59%	20.09%	医药中间体
5	浙江融易通	贸易商	3,146.18	5.63%	19.86%	医药中间体
小计			**44,902.18**	**80.29%**	**21.54%**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集团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3、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4、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9 年度浙江国邦、江苏国泰、朗华制药、浙江融易通主要采购 1501

产品，毛利率略低；京新药业除了采购 1501 产品外，还采购当年毛利率较高的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导致总体毛利率略高。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5,855.29	36.20%	20.93%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0,118.33	23.10%	21.53%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7,451.81	17.01%	19.39%	医药中间体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2,746.72	6.27%	21.49%	医药中间体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83.50	3.39%	18.89%	医药中间体
小计			**37,655.65**	**85.97%**	**20.75%**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集团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3、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4、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8 年度浙江国邦、江苏国泰、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1501 产品，毛利率略低；京新药业、朗华制药除了采购 1501 产品、1201 产品外，还采购毛利率较高的 801 产品，导致总体毛利率略高。”

2、说明发行人属于生产商的主要客户产能产量及其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1）浙江国邦

1）浙江国邦报告期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盐酸环丙沙星	**2,000**	**1,892**	1,800	1,709	1,700	1,529
恩诺沙星	**1,400**	**1,409**	1,400	1,278	1,300	1,245
盐酸恩诺沙星	**650**	**661**	650	622	600	575
合计	**4,050**	**3,962**	**3,850**	**3,609**	**3,600**	**3,349**

注：2018 年-2019 年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度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

2）根据浙江国邦报告期喹诺酮原料药产量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测算以及与实际采购数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喹诺酮原料药总产量①	**3,962**	3,609	3,349	**10,920**
新工艺替代率②	**67%**	59%	54%	**60.37%**
新工艺总产量③=①*②	**2,654.54**	2,129.31	1,808.46	**6,592.31**
按产量计算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④	**2,919.99**	2,342.24	1,989.31	**7,251.54**
发行人向其销售 1501 产品的数量⑤	**2,382.40**	2,580.00	1,920.00	**6,882.40**
匹配情况⑥=⑤/④	**81.59%**	110.15%	96.52%	**94.91%**

注：1、新工艺路线下，1.1 吨 1501 产品约能生产 1 吨环丙沙星或（盐酸）恩诺沙星；2、新工艺替代率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

从上表看，2018 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的数量与浙江国邦按产量计算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之比分别为 96.52%、110.15%、**81.59%**， 2019 年略为超出，主要系浙江国邦 2020 年的春节未放假持续生产，考虑到发行人正常放假，其进行的适当备货所致，但低于产能所需的采购量。

（2）京新药业

1）京新药业报告期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左氧氟沙星	1,000	**730**	1,000	721	1,000	748
环丙沙星	1,000	**820**	1,000	762	1,000	885
恩诺沙星	1,000	**995**	1,000	984	1,600	973
合计	3,000	**2,545**	3,000	2,467	3,600	2,606

注：取自于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

2）根据京新药业报告期产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测算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左氧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产量	**730**	721	748
	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	**365**	360.5	374
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合计产量	**1,815**	1,746	1,858
	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	**1,996.50**	1,920.6	2,043.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或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	**898.425**	864.27	919.71
	或对 1201 产品的需求量	**1,437.48**	1,382.83	1,471.54
合计	折算成 801 产品的总需求量	**1,263.425**	1,224.77	1,293.71
	折算成 1201 产品的总需求量	**1,437.48**	1,382.83	1,471.54

注：报告期京新药业新工艺替代率均为 100%；新工艺路线下，左氧氟沙星仅需以 801 产品为起始原料进行合成，1 吨 801 约能合成 2 吨的左氧氟沙星，1.1 吨 1501 产品约能生产 1 吨环丙沙星或（盐酸）恩诺沙星；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3）京新药业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数量及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采购 801 产品数量①	**787.00**	1,056.20	801.60	**2,644.80**
采购 1201 产品数量②	**930.00**	1,162.50	601.89	**2,694.39**
采购 1501 产品数量③	**251.25**	180.90	470.85	**903.00**
801 产品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801 产品部分）④=①+③*0.45	**900.06**	1,137.61	1,013.48	**3,051.15**
1201 产品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1201 产品部分）⑤=②+③*0.72	**1,110.90**	1,292.75	940.90	**3,344.55**
折算成 801 产品的总需求量⑥	**1,263.425**	1,224.77	1,293.71	**3,781.91**
折算成 1201 产品的总需求量⑦	**1,437.48**	1,382.83	1,471.54	**4,291.85**
8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比例⑧=④/⑥	**71.24%**	92.88%	78.34%	**80.68%**
12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比例⑨=⑤/⑦	**77.28%**	93.49%	63.94%	**77.93%**

注 1：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注 2：报告期京新药业根据其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存在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同时也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自行加工 1501 产品的情形。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 8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78.34%、92.88%、**71.24%**，向发行人采购 12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63.94%、93.49%、**77.28%**，不存在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3）朗华制药

1）朗华制药报告期主要喹诺酮原料药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环丙沙星	1,100	400	1,100	650.55	1,100	798.81

注：取自于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

2）根据朗华制药报告期产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测算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丙沙星产量	400.00	650.55	798.81
新工艺替代率	96.00%	95.00%	97.50%
新工艺产量	384.00	618.02	778.84
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	422.40	679.82	856.72
或折算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	190.08	305.92	385.53
或折算对 1201 产品的需求量	304.13	489.47	616.84

注：新工艺路线下，1.1 吨 1501 产品约能生产 1 吨环丙沙星。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3）朗华制药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数量及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采购 801 产品数量①	38.00	69.60	230.40	338.00
采购 1201 产品数量②	20.10	93.00	368.40	481.50
采购 1501 产品数量③	240.80	350.70	12.60	604.10
801 产品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801 产品部分）④=①+③*0.45	146.36	227.42	236.07	609.85
1201 产品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1201 产品部分）⑤=②+③*0.72	193.48	345.50	377.47	916.45
折算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⑥	190.08	305.92	385.53	881.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折算对 1201 产品的需求量⑦	**304.13**	489.47	616.84	**1410.44**
8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比例⑧=④/⑥	**77.00%**	74.34%	61.23%	**69.18%**
12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比例⑨=⑤/⑦	**63.62%**	70.59%	61.19%	**64.98%**

注 1：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注 2：报告期朗华制药根据其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存在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同时也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自行加工 1501 产品的情形。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朗华制药向发行人采购 8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61.23%、74.34%、**77.00%**，向发行人采购 12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61.19%、70.59%、**63.62%**，不存在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4）万邦德

1）万邦德喹诺酮原料药产能产量情况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诺氟沙星	600	**150**

注：取自于万邦德出具的说明；产能数据为其年度的产能。

2）根据万邦德 2020 年喹诺酮原料药产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测算及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诺氟沙星产量（吨）	**150**
新工艺替代率	**100%**
新工艺产量（吨）	**150**
对 1701 产品的需求量（吨）	**182.92**
发行人向其销售 1701 产品的数量（吨）	**170.625**
匹配情况	**93.28%**

注：1 吨 1701 产品能生产 0.82 吨诺氟沙星原料药。

从上表看，根据万邦德诺氟沙星 2020 年度产量，1701 产品的需求量与向发行人采购 1701 产品数量的比例为 **93.28%**，不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与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浙江融易通

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1、合作背景

浙江融易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是浙江电子口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联合倾力打造的中小企业外贸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主要经营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印度、东南亚、南美和中东等地区。

2018 年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背景为：（1）浙江融易通在印度市场一直有业务开拓；（2）浙江融易通为国有平台，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交易条件能满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

2、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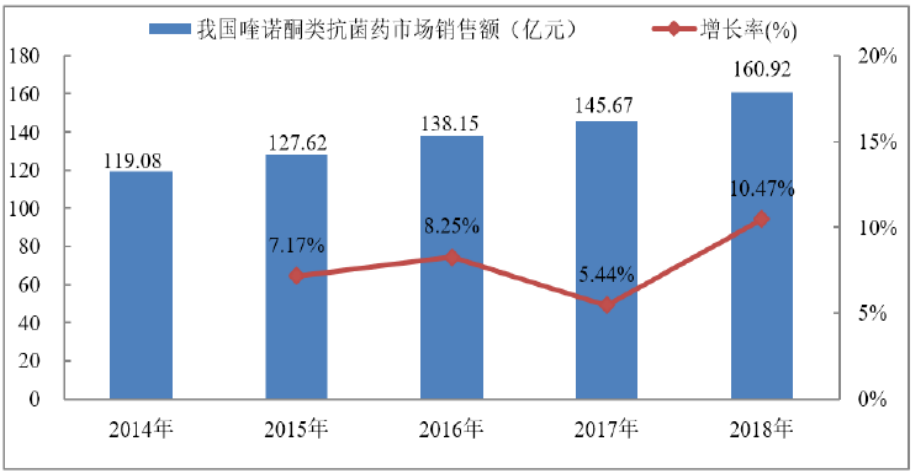
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浙江融易通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包括 Aart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Godavar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 （2018 年和 2020 年）。

（四）结合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增长情况、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市场情况是否匹配

1、国内喹诺酮类抗菌药市场情况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公布的数据，2014-2018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市场销售额从 119.08 亿元增长至 160.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2%，其中 2018 年销售额比 2017 年增长 10.47%。

2014-2018年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

（1）浙江国邦

根据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浙江国邦喹诺酮原料药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环丙沙星	销售金额（万元）	27,756.78	18,200.75	18,186.19
	销量（吨）	1,703	1,060	1,330
	产量（吨）	1,709	1,529	1,668
恩诺沙星	销售金额（万元）	21,954.34	19,487.25	16,670.06
	销量（吨）	1,272	1,152	1,247
	产量（吨）	1,278	1,245	1,267
盐酸恩诺沙星	销售金额（万元）	10,539.39	8,805.60	5,879.99
	销量（吨）	613	530	452
	产量（吨）	622	575	461
原料药小计	**销售金额（万元）**	**60,250.51**	**46,493.60**	**40,736.24**
	销量（吨）	**3,588**	**2,742**	**3,029**
	产量（吨）	**3,609**	**3,349**	**3,396**

2017 年-2019 年浙江国邦喹诺酮原料药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40,736.24 万元、46,493.60 万元、60,250.51 万元，原料药销量 2018 年略有下降，2019

年大幅上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邦集团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根据浙江国邦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采用发行人开发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关键中间体为原料的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创新工艺替代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原料的传统工艺路线，新工艺的占比分别约为 53%、54%、59%和 67%，替代率一直呈小幅上升。

（2）京新药业

根据京新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原料药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收入（万元）	93,814.12	84,813.01	64,695.56
原料药收入增长率	10.61%	31.10%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京新药业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2017 年至 2020 年均 100%采用新工艺生产。

（3）朗华制药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港股上市公司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HK01873）拟收购朗华制药 **80%股权**的公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朗华制药的收入分别为 **8.85 亿元、11.22 亿元和 12.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3 亿元、0.52 亿元和 0.73 亿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朗华制药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根据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环丙沙星采用新工艺的比重分别为 97%、97.5%、95%、96%。

（4）Aarti Drugs Ltd.（印度）

Aarti Drugs Ltd.是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由印度 Aarti 工业集团于 1984 年投资，为印度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主要生产维生素、抗关节炎、抗真菌、抗生素、降血压、抗糖尿病、抗胆碱能、镇静剂和抗抑郁药物。根据 2019 年 11 月现场走访了解到，Aarti Drugs

Ltd.近三年（2016.4.1-2017.3.31、2017.4.1-2018.3.31、2018.4.1-2019.3.31）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2 亿印度卢比、124.36 亿印度卢比、156.09 亿印度卢比，该企业喹诺酮原料药采用新工艺的比例约为 90%。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增长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834.03**	**55,300.86**	**43,535.85**
其中：801 产品	**6,581.85**	6,554.36	6,763.92
1201 产品	**7,115.44**	8,590.95	7,210.41
1501 产品	**43,823.43**	39,519.51	29,479.61
1701 产品	**3,611.46**	26.55	-
其他	**701.85**	609.49	81.91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801 产品	销量（吨）	**2,364.34**	**-2.05**	2,413.85	-7.27	2,603.11	31.83
	售价（万元/吨）	**2.78**	**2.52**	2.72	4.50	2.60	3.93
	销售收入（万元）	**6,581.85**	**0.42**	6,554.36	-3.10	6,763.92	37.02
1201 产品	销量（吨）	**1,206.06**	**-16.21**	1,439.41	11.13	1,295.19	-15.46
	售价（万元/吨）	**5.90**	**-1.15**	5.97	7.21	5.57	49.60
	销售收入（万元）	**7,115.44**	**-17.18**	8,590.95	19.15	7,210.41	26.47
1501 产品	销量（吨）	**5,148.95**	**9.67**	4,695.10	29.43	3,627.45	0.70
	售价（万元/吨）	**8.51**	**1.07**	8.42	3.57	8.13	27.55
	销售收入（万元）	**43,823.43**	**10.89**	39,519.51	34.06	29,479.61	28.44
1701 产品	销量（吨）	**260.725**	**-**	2.00	-	-	-
	售价（万元/吨）	**13.85**	**-**	13.28	-	-	-
	销售收入（万元）	**3,611.46**	**-**	26.55	-	-	-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产品类别看，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1501 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1501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79.61 万元、39,519.51 万元和 **43,82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1%、71.46%和 **70.87%**。

1501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1）2019 年 15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9.90 万元，增幅 34.06%，主要原因：1）国内客户工艺替代比例提高，需求量较大提升；2）贸易商模式销往印度市场的收入继续扩大。2019 年浙江国邦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发行人销售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增长趋势吻合。

（2）2020 年 15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3.91 万元，增幅 10.8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开发新客户，收入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采购结构发生变化，1501 产品采购比例增加。

综上，结合浙江国邦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以及报告期发行人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主要客户业务增长趋势一致，与市场情况匹配。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801 产品	**6,581.85**	**10.64**	6,554.36	11.85	6,763.92	15.54
1201 产品	**7,115.44**	**11.51**	8,590.95	15.53	7,210.41	16.56
1501 产品	**43,823.43**	**70.87**	39,519.51	71.46	29,479.61	67.71
1701 产品	**3,611.46**	**5.84**	26.55	0.05	-	-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701.85**	**1.14**	609.49	1.10	81.91	0.19
合计	**61,834.03**	**100.00**	**55,300.86**	**100.00**	**43,53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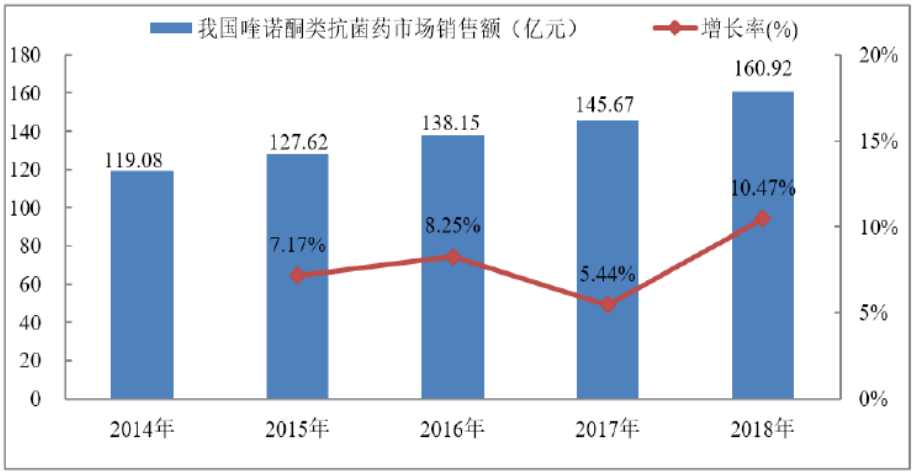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65.01 万元，同比增长 27.02%，主要系 1501 产品增加 10,039.90 万元所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533.17 万元，同比增长 11.81%**，主要系 **1501 产品需求增加导致销售相应增加，以及** 1701 产品进入量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国内喹诺酮类抗菌药市场情况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公布的数据，2014-2018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市场销售额从 119.08 亿元增长至 160.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2%，其中 2018 年销售额比 2017 年增长 10.47%。

2014-2018年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

1）浙江国邦

根据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浙江国邦喹诺酮原料药主要生产

经营情况如下：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环丙沙星	销售金额（万元）	27,756.78	18,200.75	18,186.19
	销量（吨）	1,703	1,060	1,330
	产量（吨）	1,709	1,529	1,668
恩诺沙星	销售金额（万元）	21,954.34	19,487.25	16,670.06
	销量（吨）	1,272	1,152	1,247
	产量（吨）	1,278	1,245	1,267
盐酸恩诺沙星	销售金额（万元）	10,539.39	8,805.60	5,879.99
	销量（吨）	613	530	452
	产量（吨）	622	575	461
原料药小计	销售金额（万元）	60,250.51	46,493.60	40,736.24
	销量（吨）	3,588	2,742	3,029
	产量（吨）	3,609	3,349	3,396

2017 年-2019 年浙江国邦喹诺酮原料药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40,736.24 万元、46,493.60 万元、60,250.51 万元，原料药销量 2018 年略有下降，2019 年大幅上升。

根据浙江国邦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采用发行人开发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关键中间体为原料的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创新工艺替代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原料的传统工艺路线，新工艺的占比分别约为 53%、54%、59%和 **67%**，替代率一直呈小幅上升。

2）京新药业

根据京新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原料药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收入（万元）	93,814.12	84,813.01	64,695.56
原料药收入增长率	10.61%	31.10%	-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2017 年至 2020 年度均 100%采用新工艺生产。

3）朗华制药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港股上市公司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HK01873）收购朗华制药 80%股权的公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朗华制药的收入分别为 8.85 亿元、11.22 亿元和 12.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3 亿元、0.52 亿元和 0.73 亿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根据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环丙沙星采用新工艺的比重分别为 97%、97.5%、95%、96%。

4）Aarti Drugs Ltd.（印度）

Aarti Drugs Ltd.是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由印度 Aarti 工业集团于 1984 年投资，为印度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主要生产维生素、抗关节炎、抗真菌、抗生素、降血压、抗糖尿病、抗胆碱能、镇静剂和抗抑郁药物。Aarti Drugs Ltd.近三年（2016.4. 1-2017.3.31、2017.4. 1-2018.3.31、2018.4.1-2019.3.31）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2 亿印度卢比、124.36 亿印度卢比、156.09 亿印度卢比，该企业喹诺酮原料药采用新工艺的比例约为 90%。

……

（5）发行人分产品分析

①801 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801 产品销量、不含税平均售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吨）	2,364.34	-2.05	2,413.85	-7.27	2,603.11
售价（万元/吨）	2.78	2.52	2.72	4.50	2.60
销售收入（万元）	6,581.85	0.42	6,554.36	-3.10	6,763.92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801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763.92 万元、6,554.36 万元和 6,581.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4%、

11.85%和 10.64%。

2019 年 8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56 万元，下降 3.10%，主要系产能限制，为保证公司自用，相应减少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所致；**2020 年 8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②1201 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201 产品销量、不含税平均售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吨）	**1,206.06**	**-16.21**	1,439.41	11.13	1,295.19
售价（万元/吨）	**5.90**	**-1.15**	5.97	7.21	5.57
销售收入（万元）	**7,115.44**	**-17.18**	8,590.95	19.15	7,210.4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1201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0.41 万元、8,590.95 万元和 7,11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6%、15.53%和 11.51%。

2019 年 12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0.54 万元，增幅 19.15%，主要系客户工艺调整需求增加，销量上升和售价上涨，共同带动 1201 产品收入的增长；**2020 年** 12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8%**，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短期停产，2020 年 2 月产量略有下降,以及部分客户采购略有减少；**另一方面部分客户采购结构发生变化，由原来购买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自行生产 1501 产品为主，改为直接采购 1501 产品为主，导致 1201 产品采购减少，同时发行人 1201 产品内部生产领用增加所致**。

③1501 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501 产品销量、不含税平均售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销量（吨）	**5,148.95**	**9.67**	4,695.10	29.43	3,627.45
售价（万元/吨）	**8.51**	**1.07**	8.42	3.57	8.13

销售收入（万元）	**43,823.43**	**10.89**	39,519.51	34.06	29,479.6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1501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79.61 万元、39,519.51 万元**和 43,82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1%、71.46%**和 70.87%**。

2019 年 15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9.90 万元，增幅 34.06%，主要原因：1）国内客户工艺替代比例提高，需求量较大提升；2）贸易商模式销往印度市场的收入继续扩大。2019 年浙江国邦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发行人销售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增长趋势吻合。

2020 年 15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3.91 万元，增幅 10.8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开发新客户，收入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采购结构发生变化，1501 产品采购比例增加。

④1701 产品收入分析

2020 年，发行人 1701 产品实现销量 **260.725** 吨和销售收入 **3,611.46** 万元，主要系 1701 产品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经过试生产阶段后，实现量产并规模销售所致。

综上，结合浙江国邦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以及报告期发行人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主要客户业务增长趋势一致，与市场情况匹配。”

（五）结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国邦集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各期国邦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销售的金额与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销售、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并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经与国邦集团对账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产品给国邦集团的数据对比及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立科技	向浙江国邦销售金额（不含税）	**20,790.67**	21,943.93	15,612.81
	向和宝生物销售金额（不含税）	0.00	165.00	242.48

	合计	**20,790.67**	22,108.93	15,855.29
国邦集团	向本立科技采购金额	**21,300.41**	21,599.20	15,826.70
差异金额		**-509.73**	509.73	28.59

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双方差异金额为 28.59 万元，系浙江国邦将已入库且发票未到的本立科技产品暂估入账，暂估单价与结算单价存在差异所致。

（2）2019 年双方差异金额为 509.73 万元，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本立科技 2019 年 12 月末发货并经浙江国邦签收的 60 吨 1501 产品（其中一批 30 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收，另一批 30 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收）（浙江国邦列示为“乙酯胺化物”）不含税金额 509.73 万元，收入确认在 2019 年度；浙江国邦因内部入库流程，在 2020 年 1 月入账。

（3）2020 年双方差异金额为**-509.73** 万元，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浙江国邦 2020 年 1 月将 2019 年 12 月末本立科技已发货并经签收的货物作为采购入账，涉及不含税金额 509.7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双方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系暂估差异或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浙江国邦，并取得浙江国邦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采购的数据对比情况及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立科技	向山东国邦采购金额	**9,547.54**	8,832.49	4,806.83
国邦集团	向本立科技销售金额	**9,547.54**	8,832.49	4,806.86
差异金额	-	-	-	-0.03
差异原因	-	-	-	尾差

报告期，发行人与山东国邦购销环丙胺的数据基本一致。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与国邦集团业务数据对比及差异原因”作以下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与国邦集团业务数据对比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经与国邦集团对账确认，发行人与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之间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产品给国邦集团的数据对比及差异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立科技	向浙江国邦销售金额（不含税）	**20,790.67**	21,943.93	15,612.81
	向和宝生物销售金额（不含税）	**0.00**	165.00	242.48
	合计	**20,790.67**	22,108.93	15,855.29
国邦集团	向本立科技采购金额	**21,300.41**	21,599.20	15,826.70
差异金额		**-509.73**	509.73	28.59
差异原因		**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	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	系浙江国邦暂估单价与结算单价差异所致

2、本立科技向国邦集团采购的数据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立科技	向山东国邦采购金额	**9,547.54**	8,832.49	4,806.83
国邦集团	向本立科技销售金额	**9,547.54**	8,832.49	4,806.86
差异金额	-	**-**	-	-0.03
差异原因	-	**-**	-	尾差

综上，报告期各期双方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系暂估差异或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浙江国邦，并取得浙江国邦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了解喹诺酮原料药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原因；

2、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产能、产量信息，测算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的匹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结合对浙江融易通及境外终端客户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等的实地走访、对浙江融易通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合作的背景、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4、根据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及出具的说明，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市场情况是否匹配；

5、比对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结合客户询证函和国邦集团与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销售台账、销售出库及货物签收单据等，核实两者采购和销售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报告期聚焦喹诺酮原料药领域和喹诺酮原料药企业集中度较高直接相关，符合下游市场规律；发行人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和客户相互依存，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等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产品的低成本、清洁环保等竞争优势，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发行人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相关产业的传统工艺，且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领域所致，符合细分行业特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凭借环保与成本优势、

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以及采购客户副产物减少其污染治理成本，与客户为相关依存关系，符合自身业务特点，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且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筹资金及募投项目产品投产后，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由医药中间体拓展至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2、结合报告期属于生产商的主要客户产能、产量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的勾稽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3、2018 年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开始业务合作，双方合作的背景为：（1）浙江融易通在印度市场一直有业务开拓；（2）浙江融易通为国有平台，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交易条件能满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浙江融易通的终端主要下游客户全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包括 Aart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Godavar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 （2018 年和 2020 年）。

4、结合浙江国邦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以及报告期发行人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主要客户业务增长趋势一致，与市场情况匹配。

5、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销售的数据与国邦集团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系暂估差异或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采购的数据与国邦集团披露的数据基本一致。

问题 6：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价格与市场可比报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3）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结合定价机制、购买与销售业务独立情况、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后续管理和核算情况，客户是否存在保留原材料继续管理权，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可比价格类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应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地区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盐酸二甲胺运输费用承担情况，发行人远距离采购少量客户副产品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除国邦集团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情况，相关渠道环丙胺供应价格是否平稳、供应量是否充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价格与市场可比报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环丙胺是生产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加替沙星和莫西沙星等喹诺酮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也可用于农药产品的生产，发行人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合成 1501 产品时需使用环丙胺。国内生产环丙胺的厂家主要为山东国邦、浙江沙星及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邦拥有环丙胺每年 2,000 吨的产能，市场供应满足发行人生产所需。浙江国邦一直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生产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发行人推出创新工艺之后，浙江国邦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生产工艺部分调整为向发行人采购乙酯胺化物即 1501 产品。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分别签署购销合同，分别独立确定价格和结算方式，不构成相互关联。

环丙胺不属于大宗商品，目前无公开市场报价数据。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系环丙胺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以其对外销售均价作为市场可比报价。

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均价	**128.32**	127.91	123.50
山东国邦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	**129.98**	131.16	125.97
与山东国邦销售均价的差异率	**-1.28%**	-2.48%	-1.96%
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	**132.74**	133.98	127.05
与浙江沙星销售均价的差异率	**-3.33%**	-4.53%	-2.79%

注：山东国邦 2018 年-2019 年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取自于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度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来自于浙江沙星出具的说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采购均价略低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的对外销售均价，系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享受了大客户优惠价。

经对比，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差异率均较低，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 “（四）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作以下补充披露：

“（2）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价格与市场可比报价的差异情况

环丙胺不属于大宗商品，目前无公开市场报价数据。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系环丙胺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以其对外销售均价作为市场可比报价。

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	**128.32**	127.91	123.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胺均价			
山东国邦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	**129.98**	131.16	125.97
与山东国邦销售均价的差异率	**-1.28%**	-2.48%	-1.96%
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	**132.74**	133.98	127.05
与浙江沙星销售均价的差异率	**-3.33%**	-4.53%	-2.79%

注：山东国邦2018-2019年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取自于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度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来自于浙江沙星出具的说明。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采购均价略低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的对外销售均价，系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享受了大客户优惠价。

经对比，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差异率均较低，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 “（四）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作以下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内环丙胺的生产供应商主要为山东国邦、浙江沙星、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具有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山东国邦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占地300亩，环丙胺年产能2,000吨，为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供应稳定，响应速度快，满足发行人原材料持续采购需求。

②原材料采购，运费由供应商承担，距离远近与否不会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决策，决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因素是产品质量和价格。山东国邦环丙胺生产是以γ-丁内酯为起始原料，采用环丙胺生产降解技术和高盐废水处理技术，通过开环、

环合、氨化、降解步骤，通过氨化氨气回收及控制降解反应，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尾气污染及提升反应的产物收率，同时对含氯化钠的高盐废水通过特有的技术回收其中的氯化钠，实现了变废为宝及资源循环利用。山东国邦不仅具有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质量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而且价格合适。

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采购环丙胺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均价	128.32	127.91	123.50
发行人向浙江沙星采购环丙胺均价	129.73	128.88	122.12
差异率	-1.09%	-0.76%	1.12%

从上表看，发行人向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采购环丙胺的价格差异率较小，除2018 年外，其余年份发行人向山东国邦的采购均价比浙江沙星略低。

③2017 年起，我国不断提升安全环保要求，以及 2019 年 3·21 响水爆炸重大事故后，要求化工企业必须入园并着手陆续取缔一些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化工园区。浙江沙星位于江苏盐城的子公司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环丙胺主要原料——氯代丁酯的生产，2017 年、2018 年受江苏环保安全整治的影响，生产一直不稳定，2019 年 3·21 响水爆炸重大事故后停产至今，导致浙江沙星环丙胺生产一度受制甚至短期停产。浙江沙星环丙胺后续生产以外购的氯代丁酸甲酯为起始原料，氯代丁酸甲酯是 γ-丁内酯与氯化亚砜反应的产品，也即和山东国邦相比少了一步合成过程，成本相对较高，售价比山东国邦略高。

因此，报告期发行人环丙胺供应商以山东国邦为主，以保障 1501 产品生产的连续性。”

（三）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结合定价机制、购买与销售业务独立情况、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后续管理和核算情况，客户是否存在保留原材料继续管理权，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可比价格类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应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以及向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销售 1501 产品、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不构成受托加工，具体分析如下：

1、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

报告期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向和宝生物销售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用于 1501 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山东国邦签署购销合同，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独立核算。交易主体均根据各自生产所需的用量、市场供需变化、产品订单及库存情况等因素决定向对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数量与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对应所需环丙胺的数量比较如下：

年份	向浙江国邦销售				向山东国邦采购		销售所需环丙胺占采购环丙胺比重
	产品名称	数量（吨）	环丙胺单耗	所需环丙胺（吨）	原料名称	数量（吨）	
2020 年度	**1501 产品**	**2,382.40**	**0.17**	**405.01**	**环丙胺**	**744.05**	**54.43%**
2019 年度	1501 产品	2,580.00	0.17	445.92	环丙胺	690.55	64.57%
2018 年度	1501 产品	1,920.00	0.17	327.10	环丙胺	389.23	84.04%

从上表看，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的数量基于满足自身 1501 产品生产的需要，与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所需的环丙胺不构成对应关系。

2、定价机制及购销价格是否与市场可比价格类似

发行人作为生产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与浙江国邦独立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且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承担产品销售货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3、业务结算相对独立

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等均作为独立主体分别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不存在货款相互冲抵的情形。

4、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后续管理和核算情况以及客户是否存在保留原材料继续管理权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国邦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发行人作为生产方，环丙胺采购入库后，完全承担原材料环丙胺使用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山东国邦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

5、发行人 1501 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环丙胺仅作为其中的生产原料之一，在生产过程中与发行人自产的 1201 产品、801 产品经缩合反应后的缩合物进行化学反应，其物料的形态和功能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情形不构成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的交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地区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盐酸二甲胺运输费用承担情况，发行人远距离采购少量客户副产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运费承担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京新药业	发行人	411.64	127.50	662.42	190.10	312.75	97.96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82.59	25.58	78.39	24.06	26.278	7.92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36.22	11.22	30.83	9.55	68.38	20.56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83.28	25.79	-	-	78.00	23.54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41.35	3.66	-	-	-	-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	-	10.867	3.37	-	-

1、发行人采购客户盐酸二甲胺水溶液，是双赢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使用发行人 801 产品过程中会副产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由于杂质较多，客户无法利用，只能作为废物处理。发行人采购客户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降低了客户环保治理成本，增加了客户收入，帮助客户解决了二甲胺处置难题，增强了客户粘性。

（2）发行人掌握循环利用技术，可以将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801产品的合成。较 801 产品生产原料二甲胺外购成本相比，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约为二甲胺外购成本的一半，能降低801产品生产成本。

2、运费承担情况

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运费除京新药业的业务由发行人承担外，其他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发行人采购京新药业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的原因，主要系京新药业较早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京新药业距离近，运费成本不高，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采购价格与二甲胺外购价格的差价可以覆盖运费成本。

3、发行人远距离采购少量客户副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远距离客户主要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如前所述，客户无法利用盐酸二甲胺，只能作为废物处理，增加其环保治理成本。

发行人采购远距离客户副产品的原因，主要系运费由客户承担，且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采购价格低于二甲胺外购价格，既帮助客户解决了二甲胺处置难题，增强了客户粘性，又为发行人获得低成本的801产品生产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除国邦集团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情况，相关渠道环丙胺供应价格是否平稳、供应量是否充足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 “（四）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作以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报告期向除山东国邦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除山东国邦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情况如下：

期间	其他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2020 年	浙江沙星	146.78	1,904.20	129.73
	采购小计	146.78	1,904.20	129.73
	采购占比	16.48%	16.63%	-
2019 年	浙江沙星	148.87	1,918.59	128.88
	采购小计	148.87	1,918.59	128.88

	采购占比	17.73%	17.85%	-
2018 年	浙江沙星	190.60	2,327.62	122.12
	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	10.80	133.85	123.94
	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	4.90	55.28	112.82
	朗华制药	2.88	34.46	119.65
	采购小计	209.18	2,551.21	121.96
	采购占比	34.96%	34.67%	-

报告期，发行人除向山东国邦大额采购外，主要向浙江沙星采购。2018 年环丙胺因产能不足出现供应紧张，发行人为拓展采购渠道，还通过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朗华制药进行少量调剂。2019 年山东国邦产能增加至年产 2,000 吨后市场供应较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环丙胺价格较为平稳，供需基本平衡。浙江沙星环丙胺年产 1,600 吨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随着其项目建设投产及稳定供应，未来环丙胺市场供应将更加充足，发行人将根据自身需求向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等采购。”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丙胺是否存在市场公开报价情况，获得环丙胺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价格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的年度销售均价情况，分析差异率及变动趋势；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进一步了解环丙胺市场供应情况、环丙胺采购策略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逻辑，查阅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获取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数量及价格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独立性、定价机制和存货后续管理等情况；查阅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等；查阅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对比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了解存货具体核算情况；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向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的原因

和合理性；查阅采购台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向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的具体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比较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两者差异率较低，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发行人综合环丙胺供应商供应稳定性、响应速度、价格、质量等因素来选择环丙胺供应商进行采购，山东国邦环丙胺产能国内最大，具有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供应稳定，质量保障，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当，由于运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同供应商与发行人距离远近不影响发行人采购成本，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国邦集团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分别与国邦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签署购销合同，独立结算；双方定价机制独立，发行人作为生产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分别参考各自的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报告期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和客户相比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国邦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发行人作为生产方完全承担原材料环丙胺使用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山东国邦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综上分析，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情形不构成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的交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客户使用 801 产品过程中副产的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减少了客户的污染物治理成本，解决了客户生产难题，与此同时，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采购价格约为二甲胺外购成本的一半，发行人可获得低成本的 801 产品生产原料，并通过自身循环利用技术加以利用，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发行人除向山东国邦大额采购外，主要向浙江沙星采购。2018 年环丙胺因产能不足出现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升。2019 年山东国邦产能增加至年产 2,000 吨后，市场供应较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环丙胺价格较为平稳，

供需基本平衡。浙江沙星环丙胺年产 1,600 吨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随着其项目建设投产及稳定供应，未来环丙胺市场供应将更加充足。

问题 7：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为长盛化工、山东国邦、吉泰股份等。请发行人：（1）披露长盛化工、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2）披露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可比第三方公开数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变动趋势及差异原因、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5）结合 2,4-二氯氟苯的单价波动较大、相应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说明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披露长盛化工、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背景情况”作以下披露：

“除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背景情况如下：

（1）长盛化工

供应商名称	长盛化工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4-二氯氟苯生产、销售；氯化钾水溶液销售等
主要股东构成	沈志良出资占比 90%、周智慧出资占比 10%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长盛化工了解发行人喹诺酮产品工艺创新情况，看好前景，双方达成 2,4-二氯氟苯合作意向。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山东国邦

供应商名称	山东国邦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473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动物保健品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环丙胺年产能 2,000 吨
主要股东构成	国邦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
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因生产需采购环丙胺，山东国邦为国内环丙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产能大，供应稳定。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366.4262**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无水三氯化铝（3 万吨/年）、次氯酸钠（1 万吨/年）等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	张林宝持有 78.82%股权
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因生产需采购三氯化铝，该供应商系国内对应产品产量规模较大的生产商之一，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要求。2015 年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并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4）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4-二氯氟苯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构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耀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解卫宇**持股 22.50%**、**绍兴冰携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陈时杰**持股 2.5%**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经营业务包含 2,4-二氯氟苯，符合公司需求，与盐城建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盐城建巨 2015 年开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2020 年 4 月起原盐城建巨业务由该供应商承接，持续合作至今

采购和结算方式	以分批签署合同为采购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为结算方式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继续拓展 2,4-二氯氟苯采购渠道，保障发行人生产需要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将持续根据自身需求、市场供给以及供应商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确定订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二）披露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4、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	130.26	382.54

注： 2018、2019 年度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17 年度发行人对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555.12 万元，2018 年度未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382.54 万元，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系 2018 年 5 月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滨沿管发【2018】10 号），实施停产整治。受整治停产影响，2018 年度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产量减少且不能稳定供应，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

（三）披露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可比第三方公开数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变动趋势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趋势”作以下披露：

“（3）报告期内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数据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乙酸乙酯	公司采购价格	**5.26**	5.07	6.25
	价格变动	**3.70%**	-18.82%	27.88%
	泰兴金江销售价格	**5.31**	4.97	5.83
	价格变动	**6.91%**	-14.75%	15.78%
	价格差异率	**-0.95%**	2.11%	7.23%
金属钠	公司采购价格	**16.14**	16.26	15.67
	价格变动	**-0.70%**	3.76%	-1.23%
	兴欣新材采购价格	**16.37**	16.54	15.66
	价格变动	**-1.02%**	5.62%	-4.92%
	价格差异率	**-1.39%**	-1.71%	0.05%
2,4-二氯氟苯	公司采购价格	**42.44**	43.79	38.87
	价格变动	**-3.09%**	12.68%	63.36%
	德邦化工销售价格	**40.64**	43.68	39.15
	价格变动	**-6.96%**	11.57%	58.14%
	价格差异率	**4.43%**	0.26%	-0.73%
环丙胺	公司采购价格	**128.55**	128.08	122.96
	价格变动	**0.37%**	4.16%	20.95%
	山东国邦销售价格	**129.98**	131.16	125.97
	价格变动	**-0.90%**	4.12%	26.21%
	价格差异率	**-1.10%**	-2.35%	-2.39%

注 1：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泰兴金江”）为公司主要乙酸乙酯供应商，报告期泰兴金江乙酸乙酯的销售均价取自于其出具的说明。

注 2：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欣新材”）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钠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其金属钠采购价格取自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列式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注 3：德邦化工为公司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报告期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销售均价取自于其出具的说明。

注 4：山东国邦为公司主要环丙胺供应商，其 2018-2019 年的环丙胺销售均价取自于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的采购单价与可比第三方数据相比较为接近，属于正常的波动范围，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趋势”作以下补充披露：

“（4）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耗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0 年	乙酸乙酯	3,949.84	3,969.79	100.51%
	金属钠	1,004.10	1,017.45	101.33%
	二甲胺	506.40	548.24	108.26%
	乙醇	601.65	581.59	96.67%
	焦炭	813.02	849.02	104.43%
	二甲苯	148.33	123.07	82.97%
	2,4-二氯氟苯	3,532.53	3,672.67	103.97%
	三氯化铝	7,282.51	7,369.47	101.19%
	四氯化碳	3,740.17	3,805.25	101.74%
	三氯化铁	37.00	39.24	106.05%
	环丙胺	890.83	944.06	105.97%
	三正丁胺	107.10	91.27	85.22%
	哌嗪	172.22	140.86	81.79%
2019 年	乙酸乙酯	3,601.89	3,618.36	100.46%
	金属钠	910.08	920.95	101.19%
	二甲胺	647.60	681.54	105.24%
	乙醇	428.20	359.95	84.06%
	焦炭	860.82	833.82	96.86%
	二甲苯	177.73	107.80	60.65%
	2,4-二氯氟苯	3,566.63	3,476.14	97.46%
	三氯化铝	6,839.52	6,869.33	100.44%
	四氯化碳	3,641.39	3,600.05	98.86%
	三氯化铁	40.03	38.03	95.00%
	环丙胺	839.42	819.76	97.66%
	三正丁胺	50.40	39.12	77.62%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耗用数量/采购数量
	哌嗪	25.23	1.68	6.66%
2018 年	乙酸乙酯	3,087.00	3,088.15	100.04%
	金属钠	775.70	786.60	101.41%
	二甲胺	659.60	641.82	97.30%
	乙醇	369.15	305.20	82.68%
	焦炭	728.89	703.76	96.55%
	二甲苯	88.75	163.61	184.35%
	2,4-二氯氟苯	2,958.30	2,948.76	99.68%
	三氯化铝	5,386.99	5,325.39	98.86%
	四氯化碳	2,654.09	2,834.05	106.78%
	三氯化铁	31.66	31.39	99.15%
	环丙胺	598.41	615.12	102.79%
	三正丁胺	37.80	41.52	109.84%
	哌嗪	3.60	2.75	76.39%

注：鉴于二聚物综合利用产生的 2,4-二氯氟苯数量较小且当月产出当月全部消耗，2019 年度和 2020 年 2,4-二氯氟苯采购和消耗量统计中均未包含二聚物综合利用产生的 2,4-二氯氟苯数量。

报告期各期，除二甲苯、三正丁胺、哌嗪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整体相匹配。二甲苯、三正丁胺整体需求量相对较小，部分年份采购量较多，次年采购量就会相应减少，从而导致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哌嗪报告期各期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哌嗪为 1701 产品的原材料，2019 年及以前主要为研发耗用，2020 年随着 1701 产品的逐步量产，进入生产耗用的阶段。”

（五）结合 2,4-二氯氟苯的单价波动较大、相应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说明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1、2,4-二氯氟苯的单价波动、相应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元/KG）	单价变动	单价（元/KG）	单价变动	单价（元/KG）
2,4-二氯氟苯	**42.44**	**-3.09%**	43.79	12.68%	38.87

报告期内，2,4-二氯氟苯采购价格呈现出先上升再小幅下降的趋势。2018年部分生产厂家停产，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2019 年**采购价格仍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部分生产厂家产能增加，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平衡，**2020年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盛化工	**11,035.35**	8,927.30	6,143.20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26.38**	167.57	436.79
吉泰股份	**1,014.69**	4,167.67	1,832.74
德邦化工	**715.84**	2,168.35	1,978.17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26	382.54
宁波圣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	58.23	-
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	-	-	724.25
合计	**14,992.26**	**15,619.38**	**11,497.69**

注 1、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8 至 2019 年仅向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向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 2017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18 至 2019 年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18 至 2019 年，长盛化工、吉泰股份和德邦化工为公司 2,4-二氯氟苯三大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公司新增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与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9 年下半年以来，2,4-二氯氟苯供应较为稳定。

2、说明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1）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与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接洽并考察，了解其供应能力及质量情况，结合上游原辅料行情、付款方式、账期，通过电话、面议方式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经内部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目前发行人

主要通过长盛化工、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泰股份、德邦化工等采购2,4-二氯氟苯。

（2）2,4-二氯氟苯的供应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2,4-二氯氟苯市场供给情况，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来保障材料的稳定供应：

①积极与2,4-二氯氟苯各主要供应商或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达成长期采购意向，引导供应商自身工艺提升和产能扩张，增加市场供应量，另一方面通过渠道多元化来分散采购供应风险；

②针对不同时期的市场供给情况，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来应对。如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则采取预付款方式提前锁定原材料供应量；

③为增强供应弹性和减少其价格波动对1201产品的影响，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年产4,000吨2,4-二氯氟苯（发行人投产后使用代码：1801产品）项目，目前已处于**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预计2021年**5**月试生产。

目前2,4-二氯氟苯市场供需基本平衡，长盛化工、德邦化工、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泰股份等合计产能约8,000吨，可以保障公司的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与多家供应商合作分散采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以及自建2,4-二氯氟苯生产项目等措施有效保障2,4-二氯氟苯的供应。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了解2018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了解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发行人保障2,4-二氯氟苯供应的措施；

2、走访主要供应商并查阅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和合作内容、以及关联方关系等；

3、结合对供应商的访谈及上市公司公告，确认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外销售同种原材料的价格信息以及部分公开披露的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信息，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台账，查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并了解变动原因；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

6、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单据等，核查采购入库数量、金额、品名、期间及付款金额等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

7、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发函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长盛化工、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采购内容相匹配，发行人均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2018 年发行人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系受其停产整治影响，2018 年度 2,4-二氯氟苯产量减少且不能稳定供应，发行人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致。

3、发行人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可比第三方数据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均保持一致。

4、报告期各期，除二甲苯、三正丁胺、哌嗪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整体相匹配。二甲苯、三正丁胺整体需求量相对较小，部分年份采购量较多，次年采购量就会相应减少，从而导致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哌嗪报告期各期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哌嗪为 1701 产品的原材料，2019 年及以前主要为研发耗用，2020 年随着 1701 产品的逐步量产，进入生产耗用的阶段。

5、报告期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采购价格呈现出先上升再小幅下降的趋

势。2018 年部分生产厂家停产，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2019 年采购价格仍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部分生产厂家产能增加，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平衡，**2020 年采购价格小幅下降**；报告期发行人根据 2,4-二氯氟苯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积极与 2,4-二氯氟苯各主要供应商或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达成长期采购意向，引导供应商自身工艺提升和产能扩张，增加市场供应量，另一方面通过渠道多元化来分散采购供应风险；针对不同时期的市场供给情况，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来应对。如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则采取预付款方式提前锁定原材料供应量；为增强供应弹性和减少其价格波动对 1201 产品的影响，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 2,4-二氯氟苯（发行人投产后使用代码：1801 产品）项目，目前已处于**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预计 2021 年 5 月试生产。上述措施有效保障了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较高，2018 年公司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4-二氯氟苯和环丙胺当期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63.36%和 20.95%所致。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匹配关系。（2）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3）披露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4）结合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775.11**	**76.62**	33,799.03	78.34	27,040.48	78.70
直接人工	**1,878.89**	**4.02**	1,758.21	4.08	1,519.84	4.42
制造费用	**9,038.68**	**19.36**	7,587.74	17.59	5,797.20	16.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6,692.68	100.00	43,144.98	100.00	34,3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逐年上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及匹配情况

1）801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801 产品	4,991.69	7.64%	4,637.56	14.62%	4,045.96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乙酸乙酯	0.7676	-1.03%	0.7756	-0.42%	0.7789
金属钠	0.1969	-0.17%	0.1973	-0.71%	0.1987
能源类别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水	21.85	-25.26%	29.23	-13.35%	33.73
电	2.29	0.57%	2.28	-2.10%	2.33
蒸汽	7.64	5.36%	7.25	6.44%	6.81

①原材料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801 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②能源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较 2018 年，水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地下消防水管改为软连接，消除 2018 年地下水管渗漏所致；电单耗有所下降，系 2019 年 801 产品产量较大幅度增加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系 2019 年因环保要求 801 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水蒸馏量增大，导致蒸汽耗用量增加。

2020 年较 2019 年，水单耗下降，主要系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高标准推进医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 30 日）“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补充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地下水收集池，加快地下水置换处理，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厂区地下水的置换处理，减少了自

来水的耗用所致；电单耗**略有上升**，主要系**新增循环水系统，耗电增加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溶剂的蒸馏量，**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连续性及开工不足，相应增加蒸汽耗用。

2）1201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1201 产品	5,468.81	8.46%	5,042.21	43.83%	3,505.59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三氯化铝	1.5104	-0.04%	1.5111	-0.16%	1.5135
2，4-二氯氟苯	0.8366	-0.17%	0.8381	0.77%	0.8316
二聚物	1.7412	-2.44%	1.7848	-	-
能源类别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水	10.60	-27.62%	14.64	2.55%	14.28
电	1.90	1.59%	1.87	-1.23%	1.89
蒸汽	5.22	3.46%	5.04	2.15%	4.94

①原材料单耗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1201 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②能源单耗变动及原因

2019 年较 2018 年，1201 产品产量大幅增加，水电汽单耗波动不大，主要系二聚物综合利用涉及蒸馏、搅拌等增加能耗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水单耗下降，主要系通过厂区地下水的置换处理，减少了自来水的耗用所致；电单耗**略有上升，主要系新增循环水系统，耗电增加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溶剂的蒸馏量**，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连续性及开工不足，相应增加蒸汽耗用。

3）1501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1501 产品	**5,413.45**	**15.06%**	4,704.75	32.97%	3,538.25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1201	**0.7139**	**0.04%**	0.7136	0.32%	0.7113
801	**0.4569**	**0.02%**	0.4568	0.27%	0.4555
环丙胺	**0.1734**	**0.31%**	0.1728	1.45%	0.1704
能源类别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水	**10.17**	**-28.17%**	14.16	-9.79%	15.69
电	**2.39**	**2.73%**	2.33	-2.36%	2.39
蒸汽	**2.85**	**7.60%**	2.64	-0.36%	2.65

①原材料单耗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1501 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②能源单耗变动及原因

2019 年较 2018 年，1501 产品产量较大幅度增加，水电汽单耗有所下降。

2020 年较 2019 年，水单耗下降，主要系通过厂区地下水的置换处理，减少了自来水的耗用所致；电单耗**略有上升，主要系新增循环水系统，耗电增加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溶剂的蒸馏量，**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连续性及开工不足，相应增加蒸汽耗用。

4）1701 产品

1701 产品 **2020 年**实现逐步量产，无同期比较数据。**2020 年**主要原材料和水电汽分季度单耗情况如下：

季度	产量(吨）	1201 单耗	801 单耗	哌嗪单耗	水单耗	电单耗	蒸汽单耗
一季度	42.20	0.87	0.56	0.42	122.67	31.79	81.20
二季度	198.49	0.83	0.53	0.37	32.94	17.01	51.87
三季度	156.67	0.80	0.51	0.31	61.57	16.70	49.73
四季度	5.39	0.80	0.51	0.28	18.74	7.08	0.22
合计	402.75	0.82	0.53	0.35	53.29	18.30	53.42

注：2020 年 10-11 月公司对 1701 产品生产装置进行维护，相应月份未生产 1701 产品，导致第四季度产量较低。

2020 年 1-2 月，1701 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及收率较低，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原材料和水电汽单耗较高。后续生产逐步稳定，原材料和电汽单耗整体呈下降趋势。水单耗受厂区地下水置换处理时间安排的影响，季度间有所波动。另外第四季度水电汽单耗整体偏低,主要系四季度 1701 产品生产装置进行维护，产量较低，只进行在产品简单加工为产成品的后道工序，水电汽耗用较少所致。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整体较为平稳；受到能源消耗特征的影响，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3）公司委外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2020 年向长盛化工委外加工 90 吨 2,4-二氯氟苯（即 1201 产品原材料，也是公司筹备自行生产的 1801 产品），主要系发行人 1801 产品暂未达到中试的条件，为了控制原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将购进的生产 2,4-二氯氟苯的原材料委外加工，涉及加工费金额 88.01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三）披露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4）报告期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775.11**	**76.62**	33,799.03	78.34	27,040.48	78.70
直接人工	**1,878.89**	**4.02**	1,758.21	4.08	1,519.84	4.42
制造费用	**9,038.68**	**19.36**	7,587.74	17.59	5,797.20	16.87
合计	**46,692.68**	**100.00**	43,144.98	100.00	34,3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 1701 产品尚处于逐步量产的阶段，产量较低，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所致。

1）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

制造费用分摊原则：各月发生的单独核算的能源费用、包装物等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按产量进行分摊。

人工费用分摊原则：各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

2）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等，其中：1501 产品、1701 产品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在产品只保留相对应的材料投入金额，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的产成品承担。1501 产品、1701 产品在产品保留了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生产环节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进一步反应得到 1501 产品、1701 产品环节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的产成品承担。

3）如按照约当产量比例法对在产品保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测算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影响期末存货金额	**143.34**	44.78	51.76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98.56**	6.98	-23.71
影响净利润金额	**83.78**	-5.93	20.15
当期净利润	**9,171.38**	7,312.36	4,485.54
占比	**0.91%**	-0.08%	0.45%

综上，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总体占比均低于 25%，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影响较小，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生产人员数量（人）	**233**	**14.58**	203	7.91	189
月均薪酬（元/月）	**7,283.62**	**0.22**	7,267.60	11.57	6,514.19

注：生产人员数量=每年各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是因为公司 801 产品、1501 产品以及 1701 产品等生产线陆续增加，生产人员扩招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生产人员月均薪酬上升，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上调以及与产量挂钩的绩效工资上升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生产人员月均薪酬**保持平稳**，主要系国家因新冠疫情采取了一系列为实体企业减负的措施，2020 年 2-12 月社保费用减免，**以及与产量挂钩的绩效工资上升共同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从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情况来看，人工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而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4.42%、4.08%和 **4.02%**，**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但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基本持平。具体分析如下：2019 年较 2018 年安全生产费和修理维护费投入增加，另外部分公共设施及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折旧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明显增加，相应的人工费用占比下降。

综上，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以及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作以下披露：

“（5）结合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生产人员数量（人）	233	14.58	203	7.91	189
月均薪酬（元/月）	7,283.62	0.22	7,267.60	11.57	6,514.19

注：生产人员数量=每年各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是因为公司 801 产品、1501 产品以及 1701 产品等生产线陆续增加，生产人员扩招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生产人员月均薪酬上升，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上调以及与产量挂钩的绩效工资上升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生产人员月均薪酬保持平稳，主要系国家因新冠疫情采取了一系列为实体企业减负的措施，2020 年 2-12 月社保费用减免，以及与产量挂钩的绩效工资上升共同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从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情况来看，人工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而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4.42%、4.08%和 4.02%，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但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基本持平。具体分析如下：2019 年较 2018 年安全生产费和修理维护费投入增加，另外部分公共设施及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折旧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明显增加，相应的人工费用占比下降。

综上，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以及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产品原材料、能源单耗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生产工人人员数量及工资政策变化情况；

3、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判断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是否合理；

4、查阅临海市人民政府《高标准推进医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 30 日），获取水电汽费用明细账，查看相关支持性单据，复核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并对能源的单耗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获取成本计算资料，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关注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方法及合理性；

6、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7、获取委外加工清单，查看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了解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8、结合料工费分析，核查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9、查阅国内社保减免相关政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整体较为平稳；受到能源消耗特征的影响，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与实际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2020 年存在委外加工 2,4-二氯氟苯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 1801 产品暂未达到车间中试的条件，为了控制原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将相关材料委外加工，涉及加工费金额 88.01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3、发行人各月发生的单独核算的能源费用、包装物等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

摊，其他制造费用按产量进行分摊；各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总体占比均低于 25%，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影响较小，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具有合理性。

4、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以及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二手车关联销售和代收个税退税款，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京新药业任职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披露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控股股东	吴政杰
2	实际控制人	吴政杰、刘翠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少思投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少思投资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除吴政杰、少思投资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

陈建军、顾海宁为发行人董事，详见下文“（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蒋华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互恋网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丁莫漪持有其 3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儿媳母亲程夏梦担任其监事
2	台州艾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母亲程夏梦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媳父亲丁海卫任其监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务或身份
吴政杰	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军	董事
顾海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　勇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斌	独立董事
商志才	独立董事
陈六一	独立董事
吴小成	监事会主席
钱沛良	监事
徐鑫铨	监事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潘凯宏	副总经理
盛孟均	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临海市新富停车场（普通合伙）	董事陈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5%
2	杭州弦和美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持股 8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斌担任主任律师
2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配偶王素贞担任其董事及经理
2	江苏中智创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索赛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其总经理
4	上海竑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中策大集运营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总经理
6	无锡中智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
7	上海智多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7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
8	镇江中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中智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1	链上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董事
12	奉化市青云三茂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弟孙勇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宁夏中仁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妻兄冯斌持有其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宁波奉化青云农业开发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弟孙勇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5	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姐姐钱秀萍持有其35.1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绍兴市双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兄弟钱志强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7	定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潘朝阳儿媳父亲金可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临海市竹官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潘朝阳配偶之兄管邦平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19	**江苏瑞平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六一配偶妹妹杨亚萍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杭州新本立，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报告期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吴政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子公司同丰医药、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18年8月注销。

3）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蒋华江、杨仲华、徐双光于第二届换届时不再担任。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存在变化情况的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艺锦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陈建军之弟媳杨晶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2	上海燊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注销。
3	上海安犇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4	天津中策大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嫂张妍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5	宁波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6	广州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7	深圳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8	上海擎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9	台州逸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丁莫漪曾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将上述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上述职务
10	上海竑京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顾海宁的兄嫂张妍持股 95%，兄弟顾京宁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如前面所述，曾经的子公司同丰医药、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18年8月注销，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2、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99.06 万元、384.89 万元和 466.12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6 年 4 月，吴政杰、陈建军、同丰医药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016GD5002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相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②2018 年 4 月，吴政杰、陈建军、同丰医药分别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8801KB20188000、08800KB20188080、08800KB20188079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依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2019 年 12 月，陈建军、同丰医药已终止上述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全部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及票据开具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同丰医药二手车辆关联销售

2019 年，同丰医药处置二手车辆，分别向关联方陈建军、潘朝阳、蒋华江出售，定价依据为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含税金额（元）	定价依据
同丰医药	陈建军	车龄 10 年的沃尔沃轿车（浙 JJ0088）	48,000	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
	潘朝阳	车龄 12 年的大众途安（浙 JEY909）	19,000	
	蒋华江	车龄 10 年的雷克萨斯轿车（浙 J6902E）	90,000	

3）代收个税退税款

2018 年 9 月公司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划付的个人所得税退税款，其中代为陈建军收取退税款 106.17 万元，代为蒋华江收取退税款 50.39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将上述退税款支付给陈建军和蒋华江。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作以下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控股股东	吴政杰
2	实际控制人	吴政杰、刘翠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少思投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少思投资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除吴政杰、少思投资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

陈建军、顾海宁为发行人董事，详见“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蒋华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互恋网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丁莫漪持有其 3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儿媳母亲程夏梦担任监事
2	台州艾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母亲程夏梦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媳父亲丁海卫任监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临海市新富停车场（普通合伙）——董事陈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5%的合伙份额 （2）杭州弦和美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海宁控制的企业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配偶王素贞担任其董事及经理
2	江苏中智创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索赛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其总经理
4	上海竑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中策大集运营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总经理
6	无锡中智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
7	上海智多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7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
8	镇江中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中智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1	链上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董事
12	奉化市青云三茂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弟孙勇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负责人
13	宁夏中仁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妻兄冯斌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宁波奉化青云农业开发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弟孙勇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5	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姐姐钱秀萍持有其 35.1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绍兴市双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兄弟钱志强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7	定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潘朝阳儿媳父亲金可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临海市竹官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潘朝阳配偶之兄管邦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19	**江苏瑞平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六一配偶妹妹杨亚萍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吴政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子公司同丰医药、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18 年 8 月注销。

（3）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变化情况的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艺锦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陈建军之弟媳杨晶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2	上海燊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注销
3	上海安犇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4	天津中策大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嫂张妍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5	宁波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6	广州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7	深圳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8	上海擎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9	台州逸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丁莫漪曾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将上述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上述职务
10	上海竑京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顾海宁的兄嫂张妍持股 95%，兄弟顾京宁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99.06万元、384.89万元**和466.12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京新药业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作以下披露：

“（三）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员工存在曾在主要客户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员工存在曾在主要客户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任职主要客户的情况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吴政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京新药业，离职时任上虞京新总经理	2012年10月
2	潘凯宏	副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京新药业，离职时任上虞京新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3	俞铭阳	工程部经理	199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京新药业设备科	2013年1月
4	陈新锋	设备科经理	2005年3月-2013年6月任职京新药业设备科	2013年7月
5	盛孟均	副总经理	199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京新药业，离职时任工程部副经理	2015年8月
6	王永青	工程部员工	1998年12月至2005年10月京新药业操作工	2015年9月
7	徐鑫铨	监事、车间主任	199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京新药业	2016年9月
8	钱沛良	监事、生产部经理助理	1995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京新药业	2016年10月
9	王建兵	**工程部经理助理**	199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京新药业设备科	2020年6月
10	杨卫东	**车间副主任**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京新药业技术部	2020年7月
11	陈炎海	前员工（设备管理）	2000年10月-2009年2月任职于京新药业设备科	曾于2015年8月-2017年4月在公

				司任职
12	杨隆燕	车间工段长	2010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任朗华制药车间班长	2016 年 7 月
13	杨小全	车间操作工	2009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6 年 12 月
14	候子川	车间操作工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1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8 年 3 月
15	严顺	车间操作工	2011 年 3 月-2011 年 9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2019 年 9 月
16	张丛军	仓库叉车工	2017 年 6 月-2019 年 8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曾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在公司任职**
17	闫小平	车间操作工	2011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0 年 4 月
18	李胜男	车间操作工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0 年 7 月
19	李昌玉	前员工（机修工）	2015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任朗华制药机修工	曾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
20	**张红军**	**车间操作工**	**2020 年 5 月-2021 年 2 月任朗华制药操作工**	**2021 年 2 月**

发行人不存在委派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员工存在曾在主要客户京新药业或朗华制药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入职发行人以来，自身及近亲属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关联方进行评估；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信息；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网站等，查阅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公司财务账面记录和银行流水，审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是否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京新药业、**朗华制药**任职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员工或前员工曾在京新药业、**朗华制药**任职，不存在曾在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21.08%及 21.98%，保持相对稳定。请发行人：（1）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披露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可比公司产品差异情况、客户情况等逐一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可比性。（3）结合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4）结合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是否基于单位毛利率考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披露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801 产品	**5,498.39**	**1,083.47**	5,779.45	774.91	5,276.48	1,487.44
1201 产品	**5,892.00**	**1,223.43**	8,292.15	298.81	6,400.46	809.95
1501 产品	**28,142.02**	**15,681.40**	26,481.78	13,037.74	19,523.91	9,955.70
1701 产品	**3,087.39**	**524.07**	26.55			
其他	**592.62**	**109.23**	421.51	187.97		81.91
合计	**43,212.42**	**18,621.61**	**41,001.44**	**14,299.42**	**31,200.86**	**12,33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801 产品	**36.37%**	**32.46%**	33.92%	34.41%	29.14%	28.87%

1201 产品	**29.36%**	**30.30%**	26.95%	20.68%	17.50%	17.35%
1501 产品	**23.16%**	**22.39%**	19.41%	18.28%	21.38%	17.84%
1701 产品	**11.01%**	**30.68%**	47.02%	-	-	-
其他	**22.80%**	**23.66%**	15.73%	16.42%	-	0.90%
合计	**24.81%**	**23.74%**	22.96%	19.18%	21.90%	1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8%、21.98%及 **24.49%**，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定价过程中，不会针对两种不同销售模式专门制定差异定价策略。综合来看，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同一月份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同一月份毛利率差异不大；个别年份不同销售模式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偏差，主要是不同月份两种模式的销售占比不同导致。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801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801 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元/千克）	**27.84**	**2.52%**	**1.62**	27.15	4.50%	3.05	25.98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17.89**	**-0.19%**	**0.12**	17.93	-2.73%	1.85	18.43
毛利率（%）	**35.73**		**1.75**	33.98		4.90	29.08
直销模式：							
单位售价（元/千克）	**27.96**	**2.75%**	**1.77**	27.21	4.32%	2.94	26.09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17.79**	**-1.05%**	**0.68**	17.98	-2.72%	1.84	18.49
毛利率（%）	**36.37**		**2.45**	33.92		4.78	29.14
贸易商模式：							
单位售价（元/千克）	**27.21**	**1.92%**	**1.24**	26.70	4.20%	2.87	25.62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18.38**	**4.95%**	**-3.18**	17.51	-3.92%	2.67	18.23
毛利率（%）	**32.46**		**-1.94**	34.41		5.54	28.87

报告期内，8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08%、33.98%和 **35.73%**，其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9.14%、33.92%和 **36.37%**，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8.87%、34.41%和 **32.46%**。2018 年至 2019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

较为接近；2020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3.91%**，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受春节及疫情影响，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应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生产全面复工，3-6 月产量趋于正常，单位成本明显下降，3 月份毛利率随着上升，此后趋于稳定，贸易商模式在毛利率较低的 2020 年 1-2 月销售占比为 **34.79%**，较直销模式销售占比 **4.64%**高，毛利率相应较低。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20 年**直销模式较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仅高出 **0.89%**，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8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019 年 8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9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上涨 4.50%，单位成本下降 2.73%，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相应调价所致。

2020 年 8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75**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上涨 **2.52%**，单位成本下降 **0.19%**，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相应调价所致。

2、1201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201 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元/千克）	**59.00**	**-1.15%**	**-0.85**	59.68	7.21%	5.55	55.67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41.58**	**-4.92%**	**3.65**	43.73	-4.81%	3.70	45.94
毛利率（%）	**29.52**		**2.79**	26.73		9.25	17.48
直销模式：							
单位售价（元/千克）	**58.82**	**-1.48%**	**-1.09**	59.70	4.71%	3.71	57.01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41.55**	**-4.73%**	**3.51**	43.61	-7.28%	5.74	47.04
毛利率（%）	**29.36**		**2.42**	26.95		9.45	17.50
贸易商模式：							
单位售价（元/千克）	**59.88**	**1.00%**	**0.79**	59.29	26.27%	17.20	46.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41.74**	**-11.25%**	**8.83**	47.02	21.17%	-13.87	38.81
毛利率（%）	**30.30**		**9.62**	20.68		3.33	17.35

报告期内，12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48%、26.73%和 **29.52%**，其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7.50%、26.95%和 **29.36%**，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7.35%、20.68%和 **30.30%**。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6.27%，主要系由于 2019 年贸易商模式 1201 产品销售较少，仅在 4-6 月期间有销售，随着二聚物综合利用的规模量产，下半年单位成本较上半年下降明显，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下半年所致。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19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低 0.09%，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12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019 年 12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9.2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7.21%，单位成本下降 4.81%，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二聚物综合利用降低了 1201 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原材料 2,4-二氯氟苯价格上涨而相应调价所致。

2020 年 12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7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 **1.15%**，单位成本下降 **4.92%**，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2,4-二氯氟苯采购价格下降和二聚物综合利用共同所致；**单位售价小幅下降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所致**。

3、1501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501 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元/千克）	**85.11**	**1.12%**	**0.89**	84.17	3.57%	2.75	81.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65.64	-3.69%	2.95	68.15	5.07%	-3.91	64.86
毛利率（%）	22.88		3.84	19.04		-1.16	20.19
直销模式：							
单位售价（元/千克）	85.60	1.23%	0.98	84.56	4.10%	3.10	81.23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65.78	-3.47%	2.77	68.15	6.71%	-5.07	63.86
毛利率（%）	23.16		3.75	19.41		-1.97	21.38
贸易商模式：							
单位售价（元/千克）	84.24	1.02%	0.83	83.39	2.52%	2.02	81.34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65.38	-4.06%	3.29	68.15	1.98%	-1.58	66.83
毛利率（%）	22.39		4.12	18.28		0.44	17.84

报告期内，15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19%、19.04%和 **22.88%**，其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1.38%、19.41%和 **23.16%**，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7.84%、18.28%和 **22.39%**。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较为接近；2018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3.54%，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产品成本上升，贸易商模式在单位销售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 2018 年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所致。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18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1.34%，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15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019 年 15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16%，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3.57%，单位成本上升 5.0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致使毛利率小幅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环丙胺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成本上升相应调价所致。

2020 年 15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84%**，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1.12%**，单位成本下降 **3.69%**，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1201 产品、801 产品成本随之下降所致；单位售价小幅上升主要受到市场

供求关系的影响。

4、1701 产品

1701 产品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47.02%和 **13.87%**，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1701 产品 2019 年仅销售研发得到的产品，2020 年才逐步实现量产，不同阶段的毛利率缺乏可比性。

2020 年度 1701 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分别为 11.01%和 30.68%，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 1701 产品贸易商模式仅在毛利率较高的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有销售所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 1701 产品处于生产起步阶段，生产不稳定，产量及收率均较低，单位材料耗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以致毛利率为负，2020 年 3 月之后 1701 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单位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显著提高，在毛利率较低时发行人 1701 产品仅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故 1701 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2020 年 9 月和 10 月 1701 产品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接近。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本身并无显著差异，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2、毛利率分析

（4）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价过程中，不会针对两种不同销售模式专门制定差异定价策略。综合来看，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同一月份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同一月份毛利率差异不大；个别年份不同销售模式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偏差，主要是不同月份两种模式的销售占比不同导致。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24.81	69.88	22.96	74.14	21.90	71.67
贸易商模式	23.74	30.12	19.18	25.86	19.03	28.33
合计	24.49	100.00	21.98	100.00	21.08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原因：1）产品结构影响：2018年、2019年、2020年毛利率较高的801产品在直销模式的比重均高于在贸易商模式的比重，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1501产品在直销模式的比重远低于在贸易商模式的比重；2）贸易商客户一般款到发货且以电汇结算为主，而国内直销客户一般有账期，且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对贸易商模式的报价较直销模式略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801产品	36.37%	32.46%	33.92%	34.41%	29.14%	28.87%
1201产品	29.36%	30.30%	26.95%	20.68%	17.50%	17.35%
1501产品	23.16%	22.39%	19.41%	18.28%	21.38%	17.84%
1701产品	11.01%	30.68%	47.02%	-	-	-
其他	22.80%	23.66%	15.73%	16.42%	-	0.90%
合计	24.81%	23.74%	22.96%	19.18%	21.90%	19.03%

1）801产品

2018年至2019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较为接近；2020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3.91%，主要系2020年1-2月受春节及疫情影响，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应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生产全面复工，3-6月产量趋于正常，单位成本明显下降，3月份毛利率随着上升，此后趋于稳定，贸易商模式在毛利率较低的2020年1-2月销售占比为34.79%，较直销模式销售占比4.64%高，毛利率相应较低。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20年直销模式较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仅高出0.89%，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801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1201 产品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6.27%，主要系 2019 年贸易商模式下的 1201 产品销售较少，仅在 4-6 月期间有销售，随着二聚物综合利用的规模量产，下半年单位成本较上半年下降明显，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下半年所致。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19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低 0.09%，两者月度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12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3）1501 产品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较为接近；2018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3.54%，主要系贸易商模式在单位销售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 2018 年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所致。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18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1.34%，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15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4）1701 产品

2020 年度 1701 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分别为 11.01%和 30.68%，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 1701 产品贸易商模式仅在毛利率较高的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有销售所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 1701 产品处于生产起步阶段，生产不稳定，产量及收率均较低，单位材料耗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以致毛利率为负，2020 年 3 月之后 1701 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单位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显著提高，在毛利率较低时发行人 1701 产品仅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故 1701 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2020 年 9 月和 10 月 1701 产品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接近。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本身并无显著差异，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产品差异情况、客户情况等逐一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中欣氟材	24.67	22.08	24.37
	吉泰股份	45.33	43.65	48.41
	联盛化学	**31.95**	24.69	16.69
	合佳医药	**27. 47**	24.50	26.01
	永太科技	28.47	28.53	26.79
	新化股份	22.67	23.54	21.66
	利安隆	**27.25**	29.24	31.12
	平均值	**29.69**	28.03	27.86
	本立科技	**24. 59**	22.30	20.7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了 2020 年 1-6 月数据。**

剔除吉泰股份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与各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1、经营特点及营销策略差异性分析

公司以创新的工艺路线替代传统工艺路线，为迅速占领市场和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相对低价策略让利给客户，毛利率相对略低。公司因市场推广费较低、客户相对集中及运输距离短，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结合销售费用率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差异不大。公司经营特点及营销策略是造成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2、产品差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传统工艺替代，其中氧氟沙星的

合成中替代了以三氟硝基苯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的合成中替代了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诺氟沙星合成中替代了以氟氯苯胺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发行人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先后单独或共同应用到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十多个喹诺酮原料药，随着工艺替代的延伸，后续将应用到更多喹诺酮原料药。公司产品特征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对其毛利率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

中欣氟材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以及 2,3,5,6-四氟苯甲醇等。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受到细分市场行情的影响。

吉泰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2,4-二氯氟苯主要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乙酮。吉泰股份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行业的发展趋势、价值链的行程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细分行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受江苏化工企业整顿影响，2018 年以来吉泰股份生产的产品市场紧俏，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其毛利率处于高位。

联盛化学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生产，主要产品为丁内酯系列产品。2018 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受到售价大幅提高，采购原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

合佳医药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河北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产品为 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啉钠等。合佳医药毛利率较为平稳，保持在 25%左右。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主要从事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电子化学品等。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新化股份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杭州建德市，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等。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化股份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从毛利率水平来看，两者较为接近。

利安隆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利安隆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虽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精细化工行业，但产品类别仍存在一定的差异，缺乏直接可比性。不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联盛化学、新化股份较为接近，剔除吉泰股份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

3、客户群体差异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聚焦喹诺酮类原料药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以创新的工艺路线替代传统工艺路线，为迅速占领市场和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相对低价策略让利给客户，毛利率相对略低。

中欣氟材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其依托十余年精细化工研发及生产的经验，利用地缘优势，形成以京新药业、国邦药业、浙江医药等知名企业为主的客户群。中欣氟材的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也相对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两者毛利率基本持平。

吉泰股份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主要客户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邦、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除浙江国邦外，吉泰股份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2018 年以来吉泰股份生产的产品市场紧俏，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处于高位。

联盛化学的销售以外销为主，客户类型主要为下游医药、农药制品生产商或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拜耳系单位、劳仑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合佳医药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及医药制剂生产厂商，客户比较多样，主要客户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佳医药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永太科技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永太科技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新化股份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利安隆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DSM、Lanxess、科思创、科莱恩、EMS、利安得巴塞尔、Axalta、阿克苏诺贝尔、杜邦、PPG、英威达、Polyone、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东丽、钟渊、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与中欣氟材、吉泰股份主要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5）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中欣氟材	24.67	22.08	24.37
	吉泰股份	45.33	43.65	48.41
	联盛化学	**31.95**	24.69	16.69
	合佳医药	**27. 47**	24.50	26.01
	永太科技	28.47	28.53	26.79
	新化股份	22.67	23.54	21.6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27.25**	29.24	31.12
	平均值	**29.69**	28.03	27.86
	本立科技	**24. 59**	22.30	20.7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了 2020 年 1-6 月数据。**

吉泰股份因 2018 年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 50%以上，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上升。剔除吉泰股份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经营特点及营销策略差异性分析

公司以创新的工艺路线替代传统工艺路线，为迅速占领市场和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相对低价策略让利给客户，毛利率相对略低。公司因市场推广费较低、客户相对集中及运输距离短，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结合销售费用率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差异不大。公司经营特点及营销策略是造成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公司销售模式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2）产品差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传统工艺替代，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先后单独或共同应用到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十多个喹诺酮原料药，随着工艺替代的延伸，后续将应用到更多喹诺酮原料药。公司产品特征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对其毛利率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

中欣氟材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有 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以及 2,3,5,6-四氟苯甲醇等。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受到细分市场行情的影响。

吉泰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有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2,4-二氯氟苯主要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乙酮。吉泰股份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同时受江苏化工企业整顿影响，2018 年以

来吉泰股份生产的产品市场紧俏，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其毛利率处于高位。

联盛化学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为丁内酯系列产品。2018 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受到售价大幅提高，采购原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

合佳医药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产品为 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啉钠等。合佳医药毛利率较为平稳，保持在 25%左右。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电子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含氟单晶中间体、单晶、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 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新化化工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产品为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等。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化化工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从毛利率水平来看，两者较为接近。

利安隆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利安隆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虽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精细化工行业，但产品类别仍存在一定的差异，缺乏直接可比性。不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联盛化学、新化股份较为接近，剔除吉泰股份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

3）客户群体差异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聚焦喹诺酮类原料药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以创新的工艺路线替代传统工艺路线，为迅速占领市场和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相对低价策略让利给客户，毛利率相对略低。

中欣氟材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其依托十余年精细化工研发及生产的经验，利用地缘优势，形成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浙江医药等知名企业为主的客户群。中欣氟材的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也相对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两者毛利率基本持平。

吉泰股份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主要客户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邦、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除浙江国邦外，吉泰股份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2018 年以来吉泰股份生产的产品市场紧俏，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处于高位。

联盛化学的销售以外销为主，客户类型主要为下游医药、农药制品生产商或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拜耳系单位、劳仑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合佳医药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及医药制剂生产厂商，客户比较多样，主要客户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佳医药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永太科技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永太科技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新化股份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利安隆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DSM、Lanxess、科思创、科莱恩、EMS、利安得巴塞尔、Axalta、阿克苏诺贝尔、杜邦、PPG、英威达、Polyone、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东丽、钟渊、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与中欣氟材、吉泰股份主要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

（三）结合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5.70%	-6.09%	-6.24%
5%	-2.85%	-3.04%	-3.12%
-5%	2.85%	3.04%	3.12%
-10%	5.70%	6.09%	6.24%

原材料每上涨 5%，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3.12 个百分点、3.04 个百分点和 2.85 个百分点。

结合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801 产品

报告期内，8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度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55%	-0.77%	0.79%	1.5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5	-0.15	-0.16	-0.16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22%	-0.61%	0.63%	1.2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3	-0.12
2019 年度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49%	-0.75%	0.75%	1.50%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5	-0.15	-0.15	-0.15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21%	-0.60%	0.60%	1.21%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2018 年度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84%	-0.92%	0.92%	1.83%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8	-0.18	-0.18	-0.18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18%	-0.59%	0.59%	1.1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注：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单位该种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产品毛利率变动/单位该种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下同。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8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15** 到-0.18 之间，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12 到-0.13 之间，8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程度一般。

②1201 产品

报告期内，12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度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4.84%**	**-2.42%**	**2.43%**	**4.85%**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48**	**-0.48**	**-0.49**	**-0.49**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5%**	**-0.47%**	**0.48%**	**0.96%**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0**	**-0.09**	**-0.10**	**-0.10**
2019 年度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07%	-2.54%	2.53%	5.0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1	-0.51	-0.51	-0.51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00%	-0.50%	0.50%	0.9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0	-0.10	-0.10	-0.10
2018 年度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78%	-2.89%	2.89%	5.7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8	-0.58	-0.58	-0.58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17%	-0.59%	0.58%	1.1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12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2,4-二氯氟苯价格

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48 到-0.58 之间，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09** 到**-0.12** 之间，12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程度较高。

③1501 产品

报告期内，15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46%	-1.73%	1.72%	3.45%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5	-0.35	-0.34	-0.35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62%	-1.31%	1.30%	2.61%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6	-0.26	-0.26	-0.26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89%	-0.45%	0.44%	0.88%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9	-0.09	-0.09	-0.09
2019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73%	-1.87%	1.86%	3.7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7	-0.37	-0.37	-0.37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65%	-1.32%	1.32%	2.6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6	-0.26	-0.26	-0.26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3%	-0.46%	0.46%	0.9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9	-0.09	-0.09	-0.09
2018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75%	-1.88%	1.87%	3.7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7	-0.38	-0.37	-0.37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52%	-1.26%	1.26%	2.5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5	-0.25	-0.25	-0.25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3%	-0.46%	0.46%	0.9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9	-0.09	-0.09	-0.09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15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120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34** 到-0.38 之间，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25 到**-0.26** 之间，80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09，15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程度较高。

④1701 产品

报告期内，17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50%	-1.25%	1.25%	2.50%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5	-0.25	-0.25	-0.25
	哌嗪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81%	-0.41%	0.41%	0.81%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8	-0.08	-0.08	-0.08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62%	-0.31%	0.31%	0.6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6	-0.06	-0.06	-0.06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17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1201 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25**，哌嗪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08**，801 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06**，17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程度一般。”

（四）结合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是否基于单位毛利考虑

1、结合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801 产品	2,351.56	15.53	2,227.21	18.32	1,966.77	21.43
1201 产品	2,100.77	13.87	2,296.22	18.89	1,260.27	13.73
1501 产品	10,027.27	66.22	7,522.78	61.89	5,950.56	64.83
1701 产品	500.76	3.31	12.48	0.10	-	-

其他	**160.99**	**1.06**	97.19	0.80	0.74	0.0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5,141.35**	**100.00**	**12,155.88**	**100.00**	**9,178.34**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178.34 万元、12,155.88 万元和 **15,141.35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与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相匹配。其中 1501 产品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64.83%、61.89%和 **66.22%**。

2）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及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

报告期内，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及主要产品单位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A）	**19.47**	16.02	16.41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B=a*c+b*d）	**16.95**	15.59	10.36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数量（a）	**0.71**	0.71	0.71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801 产品数量（b）	**0.46**	0.46	0.46
12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c）	**17.42**	15.95	9.73
8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d）	**9.95**	9.22	7.55

”

2、说明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是否基于单位毛利考虑

报告期内，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及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A）	**19.47**	16.02	16.41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B=a*c+b*d）	**16.95**	15.59	10.36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数量（a）	**0.71**	0.71	0.71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801 产品数量（b）	**0.46**	0.46	0.46

12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c）	**17.42**	15.95	9.73
8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d）	**9.95**	9.22	7.55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 产品、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

公司 1501 产品毛利率虽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相比较低，但 1501 产品单位毛利额高于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从盈利水平角度，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随着客户工艺替代率的提高和发行人 1501 产品产能的提升，为体现产业分工的各自优势，客户为减少装置的投入及方便污染物的治理，较多采用直接采购 1501 产品的方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1501 产品销售的比重较高。

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作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原料向下延伸的高级中间体，从产业链来看，可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中占据重要地位。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内部领用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大销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这两种基础产品的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 1501 产品的产能并新增 1701 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系基于客户的需求而定，并不是纯粹基于单位毛利考虑，同时从单位毛利来看，销售 1501 产品也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访谈营销部负责人，以了解销售定价流程；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以了解采购定价流程；

2、访谈发行人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的决策机制。

3、对产品销售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合同、发票等单据的数量、单价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合同、发票等单据的数量、单价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获取销售台账，对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获取采购台账，对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实际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

6、结合投入产出分析，了解材料耗用变化的原因，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7、对单位人工、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

8、对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否与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材料耗用变化等因素相匹配；

9、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可比性；

10、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11、查阅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情况及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并无显著差异，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与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材料耗用变化等因素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经营策略的特殊性系造成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同时，产品类别、客户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缺乏直接可比性，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联盛化学、新化股份较为接近，剔除吉泰股份毛利率较高因素，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

3、发行人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较高，8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一般。

4、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 产品、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公司 1501 产品毛利率虽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相比较低，但 1501 产品单位毛利额高于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从盈利水平角度，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问题 11：关于二聚物综合利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过程中，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对 2019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757.79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2）二聚物报告期期初余额，报告期各期消耗额、新增数量、期末余额与发行人 1201 产品的生产情况是否匹配，二聚物产出比例是否稳定。（3）二聚物未分摊成本并计提固废处置费的合理性，发行人冲回固废处置费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4）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相关技术成熟时间，以前年度二聚物利用主要发生在 2019 年与技术成熟时间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使用量的主要制约因素为设备的处理能力，也与当期 1201 产品生产时新产生的二聚物量相关。目前发行人分解反应釜每月对二聚物的处理能力约为 105 吨，考虑工艺流程的科学和经济，优先耗用当月 1201 产品生产时新产生的二聚物，在设备最大处理量范围内的差额部分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2020 年共耗用存量二聚物 **614.48 吨，产出 241.83 吨原料 2,4-二氯氟苯和 352.91 吨 1201 产品，增加发行人净利润约为 2,181.57 万元，占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尚余 46.346 吨，已**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

二聚物综合利用对损益影响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产出了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相应减少 1201 产品原材料的实际投入成本；二是通过反应生成 1201 产品，

相应节约了该1201产品的成本耗用。

按照2020年度的二聚物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测算，46.346吨吨存量二聚物能产出18.24吨原料2,4-二氯氟苯和26.62吨1201产品。根据历史材料单耗情况及2020年度平均采购单价测算影响利润情况如下：

（1）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产出2,4-二氯氟苯的净利润影响金额测算

二聚物综合利用产出了原材料2,4-二氯氟苯，相应减少1201产品原材料的实际投入成本。按存量二聚物46.346吨能产出18.24吨原料2,4-二氯氟苯以及2020年度2,4-二氯氟苯平均采购单价测算材料成本的节约金额，进而计算对损益的影响。

项目	产出量（公斤）	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影响材料成本金额（元）	影响净利润金额（元）
2,4-二氯氟苯	18,239.33	42.44	774,087.52	657,974.40

（2）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产出1201产品的净利润影响金额测算

二聚物综合利用反应生成1201产品，相应节约了该1201产品的成本耗用。1201产品原材料主要由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液碱、三氯化铁构成，通过对上述原材料的单耗及采购均价测算1201产品材料成本的节约金额，进而计算对损益的影响。

原材料	2018年单耗水平	产出1201产品数量（吨）	产出1201产品对原材料耗用量测算（公斤）	2020年度采购均价（元/公斤）	影响材料成本金额（元）
2,4-二氯氟苯	0.83	26.62	22,135.85	42.44	939,457.78
三氯化铝	1.51	26.62	40,285.03	4.77	192,158.48
四氯化碳	0.77	26.62	20,409.88	2.58	52,639.66
液碱	0.12	26.62	3,237.23	0.58	1,887.07
三氯化铁	0.01	26.62	229.57	3.93	901.58
小　计	-	-	-	-	1,187,044.57
新增碱性材料和溶剂的耗用	-	-	-	-	-25,356.16
合计	-	-	-	-	1,161,688.42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	987,435.15

综上，经测算，耗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的 **46.346 吨**二聚物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使用及影响情况
二聚物数量（吨）	**46.346**
测算影响利润数（万元）	**164.54**

（二）结合二聚物报告期期初余额，报告期各期消耗额、新增数量、期末余额与发行人 1201 产品的生产情况的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二聚物新增、消耗、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结存	660.82	1,161.01	841.59
本期新增	**432.02**	401.64	319.42
本期消耗	**1,046.50**	901.83	-
期末结存	**46.34**	660.82	1161.01

1、报告期内各期新增二聚物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聚物产生量	**432.02**	401.64	319.42
1201 产品产量	**4,867.74**	4,536.91	3,505.59
二聚物产生量占 1201 产品产量的比例	**8.88%**	8.85%	9.11%

注：列示的 2019 年、2020 年 1201 产品产量为扣除当期二聚物综合利用产生 1201 产品后的产量。

对比二聚物的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二聚物的产生量占比基本维持在 9%左右。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2、对比二聚物耗用及耗用二聚物产生 1201 产品及 2,4-二氯氟苯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聚物消耗量	**1,046.50**	901.83
二聚物产出 1201 产品产量	**601.02**	505.30

二聚物投入产出比	**0.57**	0.56
二聚物产出 2,4-二氯氟苯产量	**411.85**	345.51
二聚物产出 2,4-二氯氟苯的比值	**0.39**	0.38

对比二聚物的消耗量与对应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和原料 2,4-二氯氟苯的产量，2019 年、2020 年二聚物产出 1201 产品投入产出比基本维持 0.56、**0.57**，产出 2,4-二氯氟苯的比值基本维持在 0.38 和 **0.39**，保持基本稳定。

3、扣除二聚物综合利用因素后的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并与 2018 年、2017 年相比，基本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二聚物产生的 2,4-二氯氟苯耗用量	**411.85**	345.51
当期外购 2,4-二氯氟苯耗用量	**3,660.61**	3,456.67
当期 2,4-二氯氟苯实际耗用量	**4,072.46**	3,802.18
当期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扣减二聚物产生的 1201 产品后）	**4,867.74**	4,536.91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1.19
2018 年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2017 年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综上，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 1201 产品的产量基本匹配，二聚物消耗量与二聚物产生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三）二聚物未分摊成本并计提固废处置费的合理性，发行人冲回固废处置费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2018 年底以前二聚物作为 1201 产品副产物因技术限制而无法利用，且技术何时能够研发成功并能够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未研发成功前未对二聚物分摊成本并相应计提固废处置费，具有合理性。2017 年对当期新增的二聚物计提固废处置费，相应增加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102.47 万元。

2018 年 12 月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发行人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二聚物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将二聚物作为存货管理，保留相应的成本计入存货科目中，并在变更时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处置费用冲回，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废处置费，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263.01 万元。

（四）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相关技术成熟时间，以前年度二聚物利用主要发生在 2019 年与技术成熟时间是否匹配

1、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

1）发行人小试阶段

①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小试第一阶段，实验目的为实现断链转化，但一直未取得明显进展。

②2017 年 6 月至 12 月为小试第二阶段，实验目的为实现断链并提高转化率。2017 年 6 月发行人试用碱性原料进行反应，成功实现了断链。此后通过不断试验，断链转化率得到提高。

③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小试第三阶段，实验目的主要为将断链后的 1201 中间体 B 转化成 1201 成品，并进一步简化操作步骤。

④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初为小试第四阶段，实验目的主要为小试的优化并为中试做好准备。通过实验，不断优化技术使其具备工业化条件。

2）发行人中试阶段

2018 年 12 月初发行人对 1201 车间 215#和 216#反应釜及相关设备进行改造。

2018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中试，中试的主要目的为确认断链反应放大生产的可行性，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2、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表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中试成功，实验结果评价为中试工艺可行，所得产物质量合格，标志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开始试生产。2019 年发行人对以前年度二聚物全面开展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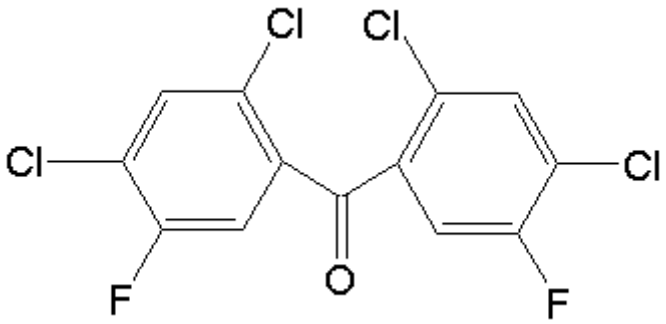
综上，以前年度二聚物利用开始于 2018 年末，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下旬，两者时间关系匹配。

（五）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九）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 2019 年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作以下补充披露：

“1、二聚物综合利用简要情况

二聚物化学名称为二（2,4-二氯-5-氟苯）甲酮，其结构式如下：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因化学反应的选择性两个苯环链接在一起形成了二聚物副产物。二聚物综合利用就是通过化学反应将两个苯环链接打开，取得原材料 2,4-二氯氟苯和 1201 产品的过程。

（1）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和相关技术成熟时间

研发阶段	期间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备注
小试阶段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查阅资料，分析实现二聚物断链转化的可行性	无	第一阶段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	实现断链转化并提高转化率	试用碱性原料进行反应，成功实现断链。此后通过不断试验，断链转化率得到提高	第二阶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	将断链后的 1201 中间体 B 转化成 1201 成品，并进一步简化操作步骤	成功合成 1201 成品，操作步骤得到进一步优化	第三阶段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初	小试的优化并为中试做好准备	不断优化技术使其具备工业化条件	第四阶段
中试阶段	2018 年 12 月	确认断链反应放大生产的可行性，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中试工艺可行，所得产物质量合格	技术成熟

（2）二聚物综合利用的开展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中试成功，实验结果评价为中试工艺可行，所得产物质量合格，标志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开始试生产。2019 年发行人对以前年度二聚物全面开展综合利用。

综上，以前年度二聚物综合利用开始于 2018 年末，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下旬，两者时间关系匹配。

2、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前后的会计核算情况及冲回固废处置费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1）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前

发行人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副产二聚物，2018 年底以前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且技术何时研发成功并能够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未成功研发前未对二聚物分摊成本并相应按照处置费标准 2,500 元/吨计提固废处置费，将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具有合理性。2017 年对当期新增的二聚物计提固废处置费，相应增加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102.47 万元。

（2）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后

2018 年 12 月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发行人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二聚物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将二聚物作为存货管理，保留相应的成本计入存货科目中，并在变更时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处置费用冲回，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废处置费，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263.01 万元。

3、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聚物综合利用对损益影响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产出了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相应减少 1201 产品原材料的实际投入成本；二是通过反应生成 1201 产品，相应节约了该 1201 产品的成本耗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使用量的主要制约因素为设备的处理能力，也与当期 1201 产品生产时新产生的二聚物量相关。目前发行人分解反应釜每月对二聚物的处理能力约为 105 吨，考虑工艺流程的科学和经济，优先耗用当月 1201 产品生产时新产生的二聚物，在设备最大处理量范围内的差额部分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2019 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相应增加净利润约为

1,757.79万元，占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04%。

2020年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614.48吨，相应增加净利润约为2,181.57万元，占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尚余**46.346**吨，**已于2021年2月耗用完毕，**对**2021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164.54**万元。

4、结合二聚物报告期期初余额，报告期各期消耗额、新增数量、期末余额与发行人1201产品的生产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二聚物新增、消耗、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结存	660.82	1,161.01	841.59
本期新增	**432.02**	401.64	319.42
本期消耗	**1,046.50**	901.83	-
期末结存	**46.34**	660.82	1161.01

（1）报告期内各期新增二聚物与1201产品产量对比分析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聚物产生量	**432.02**	401.64	319.42
1201产品产量	**4,867.74**	4,536.91	3,505.59
二聚物产生量占1201产品产量的比例	**8.88%**	8.85%	9.11%

注：列示的2019年、2020年1201产品产量为扣除当期二聚物综合利用产生1201产品后的产量。

对比二聚物的产生量与1201产品产量，二聚物的产生量占比基本维持在9%左右。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1201产品的产量基本匹配。

（2）二聚物耗用量及耗用二聚物产生1201产品及2,4-二氯氟苯的产量情况分析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聚物消耗量	**1,046.50**	901.83

二聚物产出 1201 产品产量	**601.02**	505.30
二聚物投入产出比	**0.57**	0.56
二聚物产出 2,4-二氯氟苯产量	**411.85**	345.51
二聚物产出 2,4-二氯氟苯的比值	**0.39**	0.38

对比二聚物的消耗量与对应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和原料 2,4-二氯氟苯的产量，2019 年、2020 年二聚物产出 1201 产品投入产出比基本维持 0.56、0.57，产出 2,4-二氯氟苯的比值基本维持在 0.38 和 **0.39**，保持基本稳定。

（3）扣除二聚物综合利用因素后的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分析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二聚物产生的 2,4-二氯氟苯耗用量	**411.85**	345.51
当期外购 2,4-二氯氟苯耗用量	**3,660.61**	3,456.67
当期 2,4-二氯氟苯实际耗用量	**4,072.46**	3,802.18
当期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扣减二聚物产生的 1201 产品后）	**4,867.74**	4,536.91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1.19
2018 年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2017 年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2019 年、2020 年扣除二聚物综合利用因素后的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19、**1.20**，并与 2018 年、2017 年相比，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 1201 产品的产量基本匹配，二聚物消耗量与二聚物产生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车间生产技术负责人，了解二聚物的形成以及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过程、成熟时间及应用时间，包括小试、中试、车间量产的全过程；

2、获取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研发小试记录、中试记录、车间量产的投料

记录，核实技术研发过程和综合利用时间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的环评及验收资料，了解第三方机构对二聚物综合利用反应过程、工艺流程等事项的确认；

4、实地查看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生产设备、投料生产过程，查阅设备改造清单、取得二聚物投料生产记录等资料，核查二聚物综合利用生产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二聚物收发存资料和盘点资料，抽查二聚物生产入库及领用的原始单据，并对期末二聚物进行监盘，核实二聚物实物流转情况；

6、取得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表及对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说明，复核测算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发行人**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7、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二聚物产生、消耗及与 1201 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看财务账面记录，了解对二聚物综合利用前后的会计核算情况；

9、在发行人实验室现场观看二聚物综合利用实验全过程，并对实验所得到的物质独立寻找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获取检测报告，验证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其中 2020 年度耗用 **614.48** 吨，2021 年 1-2 月耗用 **46.346** 吨。存量二聚物耗用增加 2020 年净利润约为 **2,181.57** 万元，增加 2021 年净利润约为 **164.54** 万元。

2、对比二聚物的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二聚物的产生量占比基本维持在 9%左右，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对比二聚物的消耗量与对应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2019 年、2020 年二聚物的投入产出比基本维持 0.56、0.57，二聚物产出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3、2018 年底以前二聚物作为 1201 产品副产物因技术限制而无法利用，且技术何时研发成功并能够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未成功研发前未对二聚物分摊成本并相应计提固废处置费，具有合理性。2017 年对当期新增的二聚物计提固废处置费，相应增加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102.47 万元。

2018 年 12 月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发行人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二聚物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将二聚物作为存货管理，保留相应的成本计入存货科目中，并在变更时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处置费用冲回，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废处置费，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263.01 万元。

4、根据发行人小试记录、中试记录及综合利用实际投产记录，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利用开始于 2018 年末，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下旬，两者时间关系匹配。

问题 12：关于环保合规

发行人作为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排污及固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96.47 万元、54.81 万元和 479.85 万元，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3）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投入等，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5）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M73）。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未曾生产。子公司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子公司杭州新本立为发行人研发基地，未涉及生产。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监管范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E2017A040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 9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CF0XE87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同丰医药已停产，无实际生产，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所需的排污登记。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

披露：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杭州新本立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M73），为发行人研发基地，未涉及生产。曾经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未曾生产；曾经的子公司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监管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E2017A040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 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MA2CF0XE87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同丰医药已停产，无实际生产，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所需的排污登记。

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1）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涉及的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

项目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或具体构成）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胺化物Ⅱ精制	COD、pH、NH_3-N	1,500t/d 污水处理设施【注 1】	1,500t/d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缩合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缩合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水解				
	胺化物Ⅰ离心				
	胺化物Ⅰ酸溶				
	NFB 缩哌				
	NFB 结晶				
废气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氯化氢、四氯化碳、二氯氟苯	含卤废气处理设施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二甲胺	RTO【注 2】	25,000m³/h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Ⅱ	三正丙胺、乙醇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Ⅰ	三正丙胺、乙醇			有效运行
	NFB	乙醇、正己醇			有效运行
	污水站	臭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三级氧化喷淋系统	11,040m³/h	有效运行
	固废房	挥发性有机气体	活性炭吸附+三级氧化喷淋系统	11,040m³/h	有效运行
固体废弃物	胺化物Ⅱ精馏	高沸物	危废暂存库【注 3】	—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Ⅱ离心	废滤袋		—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Ⅱ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蒸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过滤	废活性炭、废滤袋		—	有效运行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蒸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胺化物Ⅰ精馏	高沸物		—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	物化污泥		—	有效运行

项目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或具体构成）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有效运行
	设备检修	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库	—	有效运行
	员工日常生活工作	生活垃圾		—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	生化污泥		—	有效运行
噪声	空压机、冷冻机组、风机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离装置【注 4】	—	有效运行

注 1：2015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 m³ /d。随着四、五车间建设投产，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建项目的需要，2019 年发行人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增处理能力为 1,000 m³ /d。合计日处理能力 1,500 m³ /d。

注 2：发行人建设有**三**套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其中一套在用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 m³ /h，另外两套备用的**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5,000 m³ /h，该系统采用碱喷淋+蓄热式热力燃烧（RTO）+碱喷淋工序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净化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 3：发行人建立总面积 480m^2 的固废堆场，采用环氧树脂勾缝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单间内设导流沟及渗出液收集池。堆场外设置明显标识，包括标识牌、警示牌等。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办理了危险固废转移计划及报批手续，遵循转移联单制度。根据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公司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注 4：发行人采用局部隔声方法，将高噪设备如空压机、污水站鼓风机等置于室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3/a	212,806	**204,487.79**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COD	t/a	21.28	**20.45**	21.28	12.70	21.28	7.80
氨氮	t/a	3.19	**3.07**	3.19	1.90	3.19	1.17
SO_2	t/a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109.22	-

注 1： 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JE2017A0400），以及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 1P），核定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_2、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注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注 3：报告期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及台州市环境生态局临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注 4：m^3/a 是指立方米/年，t/a 是指吨/年。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cr 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500mg/L），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排放限值。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行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XG1-2013）。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 . . . .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之列，按其投资规模，只需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或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即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203 吨/年	年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	临发改备东字[2013]10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8,000 吨)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竣工验收环保许可的批复》以及台环竣验[2019]32 号环评验收文件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术改造项目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220 号《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7]5 号（本次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胺化物 II）	6,100 吨/年				台环验[2018]9 号（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NFB，胺化物 I 为其原料之一）	1,70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Ⅰ（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1700 吨 NFB 等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33000171029106097A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Ⅰ、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2020]5 号）

2）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1082-26-03-145903）	台环建备—2020002	在建，尚未验收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Ⅰ（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备案号为 330000171029106097A《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台环建[2018]29 号	在建，尚未验收
4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17779	台环建[2016]2 号、台环建[2018]29 号	
5	1902 产品（DDTA）	1,000 吨/年				
6	1903 产品（EETA）	1,000 吨/年				
7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17778	台环建[2014]7 号、台环建[2018]29 号	
8	1904 产品（TBB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TMBC）	1,600 吨/年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08579	台环建（临）[2020]26 号	拟建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5、报告期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在环保监测方面，发行人通过厂内自测、委托监测和在线监控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分析，为三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合理可靠的科学依据，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厂内自测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分析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在委托监测方面，主要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方面，已配备了pH、CODCr 在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项目的合法性、三废达标排放及处置、应急管理等进行监管检查。报告期内，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且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7、报告期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投入等，说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6、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设施、直接费用支出投入。当年新增环保工程设施和环保设备等投入，完工后计入固定资产，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环保设施维护费、环保设施运行能耗等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环保设施折旧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构成当年的环保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日常治污费用）				环保设施折旧（E）	环保投入（D+E）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A）	环保设施维护费（B）	运行能耗（C）	小计 D=（A+B+C）		
2018 年	15.74	317.82	70.47	139.08	527.37	111.99	**639.36**
2019 年	2,246.55	479.85	123.04	180.95	783.84	112.70	**896.54**
2020 年	**510.30**	**727.02**	**247.61**	**326.56**	**1,301.19**	**289.15**	**1,590.34**

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费用支出	**1,590.34**	896.54	639.36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1.60%	1.46%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主要系排污及废物处置、环保设施运行能耗和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及折旧等，主要与设备运营状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由于发行人生产产量持续增长，排污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通过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020 年较 2019 年环保费用支出增加 693.8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 2020 年 1501 产品、1201 产品、801 产品较上年同期产量增加，1701 产品新投产，高沸物、废活性炭、废盐等处置费增加，同时 2020 年下半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涨等，综合导致排污和废物处置费上涨 247.17 万元；另一方面，污水处理站（二期）和新增 RTO 设备的投入运行，环保设施维护费、运行能耗、环保设施折旧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污量符合排放标准，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废水、废气、固废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污费	**140.29**	57.17	53.99
运行能耗	**284.80**	156.74	113.41
环保设施维护费	**127.27**	82.05	45.04
折旧费	**231.73**	72.20	72.96
小计	**784.09**	**368.15**	**285.40**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工艺废水、环保设施清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单位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台州湾。因此废水处理对应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折旧费、日常运行能耗和设施维护费。报告

期发行人废水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放总量指标，环保费用支出跟污水处理站投入及运行成本相关。

2019 年末污水处理站（二期）投入使用，处于生化细菌培养阶段，污水处理站（一期）和污水处理站（二期）同时运行，导致 2019 年、2020 年废水处理对应的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增长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2020 废水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涨，导致排污费增加；另一方面，污水处理站（二期）全年投入使用，运行能耗、设备维护及折旧费相应增加所致。**

（2）废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行能耗	**41.76**	24.21	25.67
环保设施维护费	**118.89**	39.94	25.03
折旧费	**57.42**	40.51	39.02
小计	**218.07**	**104.66**	**89.7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固废堆场废气，报告期内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最终通过 RTO 等设备末端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废气处理相应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和折旧费。

2020 年废气环保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当年新购置 RTO 等环保设备投入，导致运行能耗、环保设施维护费、折旧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3）固体废弃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费	**586.72**	404.02	246.95
环保设施维护费	**1.45**	1.05	0.41
小计	**588.17**	**405.07**	**247.36**

发行人生产、污水处理等环节中会产生精馏残渣残液（即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和生活及办公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固体废弃物处理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置费。报告期**产品产量和**固体废弃物处理量逐年增加，导致处置费逐年上升，两者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此外，报告期固体废弃物处理量逐年增加，导致处置费逐年上升，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下一题“（五）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的回复，两者具有匹配关系。

（五）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作以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分别为 54.81 万元、479.85 万元和 **727.02**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废处置费	**586.72**	404.02	246.95
污水处理费	**140.29**	57.17	53.99
预提二聚物处置费	**-**	-	-263.01
其他	**-**	18.67	16.87
合计	**727.02**	**479.85**	**54.81**

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分别为 54.81 万元、479.85 万元和 **727.02** 万元，三年变动较大，其中 2018 年**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实现对二聚物综合利用的技术突破，相应冲回以前年度预提的 263.01 万元二聚物处置费用，若不考虑冲回影响，则三年的排污费金额分别为 317.82 万元、479.85 万元和 **727.02**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系发行人产品产量增加，固体废物增加，同时处

置了上年固体废物，导致固体废物处置费增加所致。

固废处置费主要以危废处置费为主。报告期内，受限园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 2018 年开始按照浙江省政府及生态环境厅加速危废清理工作要求，发行人通过委托多家园区外危废处置单位，2018 年和 2019 年的危废处置量相应增加。

危废主要以高沸物为主。报告期内高沸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及处置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高沸物产生量（吨）	**1,069.12**	678.11	485.98
产品总产量（吨）	**16,276.68**	14,384.52	11,089.80
高沸物与产品产量的比例	**6.57%**	4.71%	4.38%
处置量（吨）	**1,067.09**	897.13	697.39
高沸物处置金额（元）	**3,410,559.01**	2,782,850.08	2,171,105.94
高沸物单位处置金额（元/吨）	**3,196.13**	3,101.95	3,113.19

从上表看，报告期高沸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38%、4.71%和 **6.57%**，基本稳定，总体匹配。2019 年、2020 年略有提高，主要系二聚物综合利用时产生高沸物数量相对较高，**以及 2020 年 1701 产品开始生产，由于设备调试、工艺调整等原因产生固废较多，导致高沸物的产生量增加**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处置单价分别为 3,113.19 元/吨、3,101.95 元/吨和 **3,196.13 元/吨，总体较为平稳**。

综上，剔除以前年度二聚物处置预提费用冲回的影响，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杭州新本立的排污登记回执、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资料、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

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关台账等；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3、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

4、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

5、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生产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达标，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5、报告期内排污及固废处置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污染排放情况相匹配。

问题 13：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和副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危险工艺。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依据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认定情况。（2）结合“关于环保合规”中相关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依据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作以下披露：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新本立为发行人研发基地未涉及生产。曾经的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亦未曾生产；曾经的子公司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

发行人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立科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18]-J-2294	年产：36%盐酸 7,350 吨、一氧化碳 1,40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压缩氮 1,400Nm^3/h，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	有效期至 2021.11.29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本立科技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10263	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一氧化碳等 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有效期至2021.7.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本立科技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浙）3S33108220002	36%盐酸 7350 吨	有效期至2021.1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3S33108218009	36%盐酸 7350 吨	有效期至2021.11.29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0822018048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制盐酸、6100 吨胺化物Ⅱ、5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1400 吨一氧化碳及配套溶剂回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BA 浙 331082（2019）005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 4 仓库一、甲 4 仓库二	有效期至2022.6.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本立科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0822018017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BLYA-01；版本号：C）	有效期至2021.5.29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本立科技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Ⅲ2018000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21.3.20【注】

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到期，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已经申报至该局确定的标准化评审单位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待评定，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主行为，在评定工作完成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上述资质及许可文件合法并尚在有效期内。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费	**447.82**	388.26	337.54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依据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配件	**1,324.88**	932.56	342.74
配电安全	**594.34**	339.65	198.27
安全系统	**285.31**	213.84	24.19
安全防护品	**49.94**	59.09	26.42
安全检测	**34.53**	12.12	1.64
合计	**2,289.01**	**1,557.26**	**593.25**

报告期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费投入逐年提高，分别为 593.25 万元、1,557.26 万元和 **2,289.01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1）发行人 2019 年对九车间、八车间进行自动化改造，安全配件设备增加较多，包括配置液位计、流量计、过滤及减压器、变送器、防爆配件共 542.72 万元；（2）为提高安全性，中控室由生产车间迁至办公区，安全系统中 DCS 系统投入较 2018 年增加 148.52 万元；（3）2019 年车间投入使用增加，导致用电负荷增加，配电安全相关的电缆、配电柜等投入相应增加 141.3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731.75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及日常维护需要，变送器、流量计、桥架、减压器、液位计等配件投入增加 281.17 万元，配套安全系统中 DCS 投入增加 101.30 万元。**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9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结合“关于环保合规”中相关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经营资质证书”作以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及续期说明

依照行业法规对化工生产企业所需资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公司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公司需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到期日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12.2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发行人副产盐酸属于列入目录的产品，需取得该许可证书。发行人满足取得该许可证书的相关条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质检方式，并已制定质量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2	排污许可证	2023.7.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城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	发行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厂区位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应的环境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能力及浓度符合相关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符合技术规范，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到期日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1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年产盐酸、一氧化碳、三氯化铝溶液、压缩氮等产品以及年回收乙醇、二甲苯、三正丙胺等产品需要该许可证书。发行人满足取得该许可证书的相关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制定了重大危险源防控制度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许可证的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1.07.0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发行人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一氧化碳等产品需取得该登记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登记证的情况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到期日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1.1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存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盐酸），需取得该备案证明。发行人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备案证明的情况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1.11.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发行人存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盐酸），已取得该备案证明。发行人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备案证明的情况
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1.03.20[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条件（一）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评审的条件。1.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2.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1年（含）以上，并按规定进行自评，自评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且每个A级要素自评得分均在60分（含）以上；3.至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1000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1年以上，自评分80分以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等而被吊销、撤销、注销该证书的情况
8	临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回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发行人作为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将其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名称	到期日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备案，并且不存在备案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
9	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核准四氯化碳作为原料使用的复函	—	《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二、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一）所有使用四氯化碳的企业必须持有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企业年度四氯化碳使用量自每年1月1日起计算。该规定自2016年起已由许可证制度转为备案公示制度，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网站进行四氯化碳使用企业的备案公示	发行人需要四氯化碳作为1201产品原料使用。自2014年取得核准后，2016年起每年均已通过备案取得四氯化碳的使用额度，并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进行网上公示

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2021年3月20日到期，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已经申报至该局确定的标准化评审单位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待评定，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主行为，在评定工作完成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安评文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

2、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

3、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有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前述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或具有一定的存续条件，发行人需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或满足一定条件，方可延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未来被吊销、撤销、注销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2014 年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目前持有本次发行前 9.9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机构股东元橙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张敏芳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出资/足额支付转让款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1年5月，设立	浙江信友设立	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信友原股东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向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转让100%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代持
3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同丰医药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4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向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分别转让24%、12%、8%的股权	-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不存在代持
5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为了扩大公司股本，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按同比例增资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6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为引入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入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	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原股东以资本公积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出资/足额支付转让款	是否存在代持
		宁、蒋华江、蔡继平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方式出资		
7	2015年7月，注册资本自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8	2016年7月，注册资本自4250万元增加至471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自471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到位	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和设立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四）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受让股权，持有的股权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分红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并已取得《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
2	2013年6月，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同时转让方为企业，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	2014年2月，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	2014年3月，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股东少思投资溢价增资，且非自然人，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东吴政杰等 5 名自然人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975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股东吴政杰等 5 名自然人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共3500万股	本立有限全部6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9,595,930.36元按1.1313123:1折合股份为3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595,930.36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更，并未形成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或转增股本等情况。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自然人是就其“所得”依法纳税，自然人股东并未实际取得相应收入，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	2015年7月，注册资本自35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8	2016年7月，注册资本自4250万元增加至4710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9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自471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0	2018年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25万元（含税）	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34.75万元，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政杰等自然人股东涉及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和设立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三）公司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和股利分配时等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公司股东在股利分配时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5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时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4.75 万元，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的仅为 2018 年 4 月现金分红，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崇和验字[2013]135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2014]023 号《验资报告》、崇和验字

[2014]03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及《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完税证明》、《增资扩股完税证明》等文件；

3、获取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有纳税义务的，均已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5：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7.66 万元、4,122.20 万元和 6,45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8%、29.86%和 30.96%，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明细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目价值。（2）披露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披露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3）披露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4）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按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明细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明细分类的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和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62	35.20	-	1,227.62	2,096.39	0.05	-	2,096.39
周转材料	877.77	281.07	145.31	732.46	869.89	192.26	89.34	780.55
在产品	1,665.11	-	-	1,665.11	1,540.24	-	-	1,540.24
库存商品	5,521.15	-	-	5,521.15	2,038.74	-	-	2,038.74
合计	9,291.66	316.27	145.31	9,146.34	6,545.26	192.31	89.34	6,455.9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78	15.45	8.39	1,332.39				
周转材料	489.88	195.27	81.97	407.91				
在产品	1,047.37	-	-	1,047.37				
库存商品	1,363.12	32.37	28.58	1,334.53				
合计	**4,241.14**	**243.09**	**118.94**	**4,122.20**				

（二）披露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披露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存货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A）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B）	在手订单金额（C）	C/A	C/B
2020.12.31	**5,521.15**	**7,186.26**	**1,928.51**	**34.93%**	**26.84%**
2019.12.31	2,038.74	3,578.98	780.72	38.29%	21.81%
2018.12.31	1,363.12	2,410.49	2,532.29	185.77%	10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532.29 万元、780.72 万元和 **1,928.51** 万元，分别是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1.86 倍、0.38 倍和 **0.35 倍**，分别是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的 1.05 倍、0.22 倍和 **0.27 倍**。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账面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关系呈现出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18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原材料 2,4-二氯氟苯部分厂家停产因素的影响，2018 年下半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公司产品产量处于低位，且供不应求，当期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27.23%和 103.00%；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 2,4-二氯氟苯供应情况明显改善，以及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产量相应明显提升，**2020 年新增 1701 产品投产，**除及时满足当期客户订单外，**同时考虑春节放假等因素**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预测、过往需求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日常的业务沟通，能够对客户的正常需求作出较为合理的预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市场情况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包括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2020 年末除前述三个产品外还包括 1701 产品，**均有预期需求，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金额				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2020.12.31	**5,521.15**	-	-	-	**4,891.70**	**88.60%**
2019.12.31	2,038.74	-		2,038.74	-	100.00%
2018.12.31	1,363.12	-	1,337.82	-	-	98.14%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基本在期后实现全部销售，其中： 2018 年末少量库存商品期后未能实现销售，系同丰医药老产品缺乏市场需求，2019 年作报废处理。

（三）披露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制定了《物料管理制度》、《财务盘点管理制度》等，对仓库人员、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对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品入库、产品出库、盘点等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定期对包括二聚物在内的存货进行盘点。

（四）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

一般政策：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具体方法：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综合考虑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情况、对应的订单价格、产品库龄及可出售性，确定其可变现价值；对于在产品及原材料等存货类别，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考虑在产品及原材料的库龄及可使用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周转材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领用需求情况及周转材料的可使用性，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且12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周转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保持一贯性。

2、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62	35.20		1,227.62	2,096.39	0.05	-	2,096.39
周转材料	877.77	281.07	145.31	732.46	869.89	192.26	89.34	780.55
在产品	1,665.11			1,665.11	1,540.24	-	-	1,540.24
库存商品	5,521.15			5,521.15	2,038.74	-	-	2,038.74
合计	9,291.66	316.27	145.31	9,146.34	6,545.26	192.31	89.34	6,455.9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78	15.45	8.39	1,332.39				
周转材料	489.88	195.27	81.97	407.91				
在产品	1,047.37	-	-	1,047.37				
库存商品	1,363.12	32.37	28.58	1,334.53				
合计	4,241.14	243.09	118.94	4,122.2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0 天、44 天和 60 天，存货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5.73%、2.94%和 3.40%，整体占比较低，且以周转材料为主。

2018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系同丰医药老产品，对于可正常出售的产品，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无法出售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系同丰医药老产品对应的材料以及本立科技耗用量较少、批量采购的辅材，对于同丰医药老产品对应的材料，已无利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本立科技的辅材，均能够正常耗用，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系本立科技耗用量较少、批量采购的溶剂类辅材，均能够正常耗用，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其库存种类繁多，用于满足公司生产运行中多样化的需求，消耗周期相对较长，综合考虑周转材料的实物状态、可使用性，以及实际领用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库龄在一年

以上，且 12 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周转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五）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6、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2.20 万元、6,455.92 万元和 **9,14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30.96%和 **42.23%**，占比较高。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上库龄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27.62**	**13.21**	**35.20**		**1,227.62**
库存商品	**5,521.15**	**59.42**	**-**		**5,521.15**
在产品	**1,665.11**	**17.92**	**-**		**1,665.11**
周转材料	**877.77**	**9.45**	**281.07**	**145.31**	**732.46**
合　计	**9,291.66**	**100.00**	**316.27**	**145.31**	**9,146.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96.39	32.03	0.05	-	2,096.39
库存商品	2,038.74	31.15	-	-	2,038.74
在产品	1,540.24	23.53	-	-	1,540.24
周转材料	869.89	13.29	192.26	89.34	780.55
合　计	**6,545.26**	**100.00**	**192.31**	**89.34**	**6,455.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40.78	31.61	15.45	8.39	1,332.39
库存商品	1,363.12	32.14	32.37	28.58	1,334.53
在产品	1,047.37	24.70	-	-	1,047.37

周转材料	489.88	11.55	195.27	81.97	407.91
合　计	**4,241.14**	**100.00**	**243.09**	**118.94**	**4,122.20**

2）存货余额分析

2019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8 年末增加2,304.12万元，同比增幅54.33%。**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746.40万元**，同比增幅**41.96%**。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0.78 万元、2,096.39 万元和**1,227.62万元**。2019 年末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较2018年提高以及主要材料库存量上升。**2020年末**原材料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环丙胺市场供应正常，发行人减少了环丙胺的期末储备所致。**

②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a.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3.12 万元、2,038.74 万元和 **5,521.15** 万元。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主要系原材料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库存商品备货减小所致；2019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备货增加所致。**2020年末库存商品较201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1501产品和1701产品因销售需要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b.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7.37 万元、1,540.24 万元和**1,665.11** 万元。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1701产品2019年11月开始试生产，期末增加1701在产品646.31万元所致。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存货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A）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B）	在手订单金额（C）	C/A	C/B
2020.12.31	**5,521.15**	**7,186.26**	**1,928.51**	**34.93%**	**26.84%**
2019.12.31	2,038.74	3,578.98	780.72	38.29%	21.81%
2018.12.31	1,363.12	2,410.49	2,532.29	185.77%	10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532.29 万元、780.72 万元和

1,928.51 万元，分别是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1.86 倍、0.38 倍和 **0.35 倍**，分别是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的 1.05 倍、0.22 倍和 **0.27 倍。**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账面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关系呈现出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18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原材料 2,4-二氯氟苯部分厂家停产的影响，2018 年下半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公司产品产量处于低位，且供不应求，当期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27.23%和 103.00%；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 2,4-二氯氟苯供应情况明显改善，以及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产量相应明显提升，**2020 年新增 1701 产品投产，**除满足当期客户订单外，**同时考虑春节放假等因素**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d. 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预测、过往需求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较为稳定，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日常的业务沟通，能够对客户的正常需求作出较为合理的预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市场情况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包括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2020 年末除前述三个产品外还包括 1701 产品，**均有预期需求，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金额				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2020.12.31	**5,521.15**	-	-	-	**4,891.70**	**88.60%**
2019.12.31	2,038.74	-	-	2,038.74	-	100.00%
2018.12.31	1,363.12	-	1,337.82	-	-	98.14%

从上表看，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基本在期后实现全部销售，其中：2018 年末少量库存商品期后未能实现销售，系同丰医药老产品缺乏市场需求，2019 年作报废处理。

③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为维持生产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89.88 万元、869.89 万元和 **877.77 万元**。2019 年末周转材料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生产车间数量增多，以及安全和环保设施增加，导致备品备件需求量增加所致。

（2）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物料管理制度》、《财务盘点管理制度》等，对仓库人员、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对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品入库、产品出库、盘点等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定期对包括二聚物在内的存货进行盘点。”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采购、生产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结存明细表，期末监盘发行人存货盘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毁损等情况的存货，关注二聚物是否纳入存货管理及盘点情况；

3、核查发行人存货的库龄状况，复核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水平；

4、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核查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0 天、44 天和 **60 天**，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532.29 万元、780.72 万元和 **1,928.51** 万元，分别是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1.86 倍、0.38 倍和 **0.35 倍**。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

3、发行人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1.49 万元、2,670.90 万元和 3,215.08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5 天	15 天	15 天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801 和 1201 产品	30 天	30 天	30 天
	1501 产品	15 天	15 天	15 天、7 天
朗华制药		15 天	15 天、30 天	15 天
万邦德		10 天	0	-
江苏国泰		7 天	14 天	14 天
浙江融易通		7 天	0、7 天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10 天**	**-**	**-**
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		**15 天、0**	**0**	**0**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5 天**	**-**	**-**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0	0	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5 天	-	-

安徽众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15 天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	0	45 天、30 天、0

注：信用期为 0，系要求客户先款后货。

从上表看，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3,384.91**	2,811.67	1,706.91
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198.33**	177.46	277.25
本期新增金额	**70,607.37**	63,787.47	50,967.63
本期收回金额	**69,712.17**	63,235.11	49,763.07
收回金额/新增金额	**98.73%**	99.13%	97.6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099.01**	3,384.91	2,811.67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17.23**	198.33	177.46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97.64%、99.13%、**98.7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99.01**	3,384.91	2,811.6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1.10%**	20.39%	64.72%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72%**	27.70%	29.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56%**	6.05%	6.42%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6.05%和 **6.5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

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京新药业	无关联关系	1,463.77	一年以内	35.71	否	已全部收回
浙江国邦	无关联关系	1,450.28	一年以内	35.38	否	已全部收回
万邦德	无关联关系	362.70	一年以内	8.85	否	已全部收回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72.10	一年以内	6.64	否	已全部收回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9.11	一年以内	5.35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	3,767.96	-	91.92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同受王明春控制，统称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浙江国邦	22,108.93	1,507.15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	11,348.10	1,356.87	否	已全部收回
朗华制药	3,687.06	101.70	是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627.70	84.89	否	已全部收回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97.65	77.55	否	已全部收回
合　计	**39,069.44**	**3,128.17**	**-**	**-**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朗华制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所致，逾期不超过 3 个月，期后已经全部收回款项。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5,855.29	1,329.25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10,118.33	1,186.88	否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253.88	115.41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451.58	91.50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苏国泰	7,451.81	48.00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34,130.89**	**2,771.04**	**-**	**-**

注：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集团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除 2019 年末朗华制药有逾期外，其他主要应收款客户未出现逾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均已收回。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99.01**	3,384.91	2,811.67
坏账准备	**204.95**	169.82	140.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94.06**	3,215.08	2,670.9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0.90 万元、3,215.08 万元**和 3,894.06 万元**。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5 天	15 天	15 天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801 和 1201 产品	30 天	30 天	30 天
	1501 产品	15 天	15 天	15 天、7 天
朗华制药		15 天	15 天、30 天	15 天
万邦德		10 天	0	-
江苏国泰		7 天	14 天	14 天
浙江融易通		7 天	0、7 天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10 天**	**-**	**-**
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		**15 天、0**	**0**	**0**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5 天**	**-**	**-**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0	0	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5 天	-	-
安徽众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15 天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	0	45 天、30 天、0

注：信用期为 0，系要求客户先款后货。

从上表看，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3,384.91**	2,811.67	1,706.91
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198.33**	177.46	277.25
本期新增金额	**70,607.37**	63,787.47	50,967.63
本期收回金额	**69,712.17**	63,235.11	49,763.07
收回金额/新增金额	**98.73%**	99.13%	97.6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099.01**	3,384.91	2,811.67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17.23**	198.33	177.46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97.64%、99.13%、**98.73%**。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幅与营业收入及增幅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99.01**	3,384.91	2,811.6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1.10%**	20.39%	64.72%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72%**	27.70%	29.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56%**	6.05%	6.42%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2%、6.05%和**6.5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

（5）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
京新药业	**无关联关系**	**1,463.77**	**一年以内**	**35.71**	**否**	**已全部收回**
浙江国邦	**无关联关系**	**1,450.28**	**一年以内**	**35.38**	**否**	**已全部收回**
万邦德	**无关联关系**	**362.70**	**一年以内**	**8.85**	**否**	**已全部收回**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及其	**无关联关系**	**272.10**	**一年以内**	**6.64**	**否**	**已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关联方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9.11**	**一年以内**	**5.35**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	**3,767.96**	**-**	**91.92**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同受王明春控制，统称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浙江国邦	无关联关系	1,507.15	一年以内	44.53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	无关联关系	1,356.87	一年以内	40.09	否	已全部收回
朗华制药	无关联关系	101.70	一年以内	3.00	是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89	一年以内	2.51	否	已全部收回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55	一年以内	2.29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	**3,128.27**	**-**	**92.42**	-	-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朗华制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所致，逾期不超过 3 个月，期后已经全部收回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329.25	一年以内	47.28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86.88	一年以内	42.21	否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5.41	一年以内	4.10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50	一年以内	3.25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苏国泰	无关联关系	48.00	一年以内	1.71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	**2,771.04**	**-**	**98.55**	-	-

注：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集团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主要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和销售台账，复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新增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97.64%、99.13%、98.73%；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6.05%和 6.5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除 2019 年末朗华制药因资金安排所致逾期外，其他主要客户未出现逾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

问题 17：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发行人结合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70.79**	-	16,396.45	-	10,470.63	-
合　计	**20,070.79**	**-**	**16,396.45**	**-**	**10,470.6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进一步指出，对于上述“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根据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主体评级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进行分类，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评级分类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评级分类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AAA	**18,552.84**	13,568.14	9,076.22
AA+	**734.43**	1,899.30	475.78
AA	**170.44**	471.67	345.99
AA 以下	**613.08**	457.34	572.64
合计	**20,070.79**	**16,396.45**	**10,470.63**
AA 级及以上的占比	**96.95%**	97.21%	94.53%

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主要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等。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分别为 94.53%、97.21 和 **96.95%**，AA 级以下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较低，承兑银行未出现异常经营情况，票据违约风险较小，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

2018 年末、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全部兑付，不存在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了解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及兑付行情况；

2、查询应收票据兑付行信用等级情况，统计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对应的不同兑付行信用等级的分类情况，并查询公开信息，关注 AA 级以下承兑银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分别为 94.53%、97.21 和 **96.95%**，AA 级以下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较低，承兑银行未出现异常经营情况，票据违约风险较小，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 2018 年末、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全部兑付，不存在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形，发行人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07.78 万元、3,768.98 万元和 4,73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9%、8.61%和 8.47%，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但营业收入增幅高于期间费用的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的比例，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匹配关系。（2）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4)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5）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的比例，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310.30**	**83.11**	363.79	83.36	105.54	67.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63**	**13.83**	44.70	10.24	32.32	20.81
其他	**11.43**	**3.06**	27.90	6.39	17.46	11.24
合计	**373.36**	**100.00**	**436.39**	**100.00**	**155.32**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32 万元、436.39 万元和 **37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78%和 **0.6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运杂费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运杂费（产品运费）和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运杂费（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运杂费	**310.30**	363.79	105.54
其中：产品运费	**115.81**	116.96	100.18
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等	**194.49**	246.83	5.36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大幅增长，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的增长主要源于其运费承担方式的变化。

①针对产品运费，报告期内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销量	**142.84**	139.69	121.95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销量占比	**1.57%**	1.61%	1.62%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销售金额	**1,124.06**	1,000.46	918.19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金额占比	**1.82%**	1.81%	2.11%

报告期内，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62%、1.61%和 1.57%，占发行人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81%和1.82%，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近距离客户自提或部分贸易商客户到厂自提，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

②针对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运杂费，主要为三氯化铝水溶液销售对应的运费。三氯化铝水溶液可作为净水剂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 2018 年公司三氯化铝水溶液主要销售给中间商，运输由对方负责，三氯化铝水溶液售价不含销售运费；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净水剂的生产厂家直接交易，三氯化铝水溶液售价基本包含销售运费，运费由公司承担。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较高，与其销量、运输数量、单位运费匹配，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费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比率	数额	变动比率	数额
产品运费（万元）	115.81	-0.98%	116.96	16.75%	100.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834.03	11.81%	55,300.86	27.02%	43,535.85
销量（吨）	9,106.24	5.11%	8,663.52	14.88%	7,541.20
运输数量（吨）	8,963.40	5.53%	8,493.83	14.48%	7,419.25
单位运费（元/吨）	129.20	-6.18%	137.71	1.99%	135.0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费分别为 100.18 万元、116.96 万元和 115.8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产品运费增长，主要系产品总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135.02 元/吨、137.71 元/吨和 129.20 元/吨。2018 年至 2019 年单位运费变动较小，整体保持平稳；2020 年单位运费有一定降幅，主要系公司产品使用汽车运输，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以及国内油价保持低位，运输成本有所下降，单位运费相应下调。

受到销售的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动的影响，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高于产品运费，产品运费变动幅度与产品销售数量较为接近。

综上，结合销售的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产品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整体情况；

（2）获取运输台账，结合客户自提情况，检查运输台账与销售台账的匹配性；

（3）检查运输合同、发票、结算清单，确认账面记录是否与原始单据相一致；

（4）向主要运输单位发函确认运输数量、运输金额，以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波动进行分析，结合运费承担方式、运输单价的变动，判断运输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整体占比较小；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相匹配。

（二）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欣氟材	2.48	2.83	2.04
	吉泰股份	0.50	1.23	1.29
	联盛化学	**2.49**	2.42	2.00
	合佳医药	**3.97**	2.48	2.35
	永太科技	3.03	3.84	4.7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化股份	0.54	4.14	3.47
	利安隆	**3.37**	5.21	6.00
	平均值	**2.34**	3.16	3.12
	本立科技	**0.60**	0.78	0.3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了 2020 年 1-6 月数据**。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数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与经营模式相关，公司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与客户分享创新工艺收益，客户较集中且合作时间较长，营销推广费等费用低；国内市场业务，客户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离公司较近，运距较短，公司承担的运费较少；国外市场业务，公司一般承担送到指定宁波港、上海港等港口的运费，距离较近，导致运费较低。

1、结合客户情况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客户情况的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客户情况
中欣氟材	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涉及基础氟化工客户、医药化工客户、农药化工客户、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客户群体。销售区域分国内和国外两部分，外销业务涉及销售佣金、报关代理费、展览费等销售费用。**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52%、37.72%。
吉泰股份	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三类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邦、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14%、57.53%。
联盛化学	客户类型主要为下游医药、农药制品生产商或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拜耳系单位、劳仑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70%左右，以欧洲和亚洲市场为主，涉及报关费、出口保险费、销售佣金等销售费用；**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07%、57.06%。
合佳医药	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及医药制剂生产厂商，客户比较多样，主要客户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佳医药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销售区域：国内销售约 70%、国外销售约 30%，支付境外佣金较多；**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91%、24.17%，客户较为分散。
永太科技	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永太科技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

	售占比分别为 24.15%、22.34%，客户较为分散。
新化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分布较为分散，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5.62%、19.70%，客户较为分散。
利安隆	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DSM、Lanxess、科思创、科莱恩、EMS、利安得巴塞尔、Axalta、阿克苏诺贝尔、杜邦、PPG、英威达、Polyone、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东丽、钟渊、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2.18%、15.04%和 10.95%，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	客户群体集中在喹诺酮原料药生产商和贸易商。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7%、80.29%，客户较为集中。

从客户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较多，客户集中度均低于发行人，且客户分布较广，导致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外销涉及出口相关费用支出较多，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产品类型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情况
中欣氟材	①氟精细化学品：已经形成 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2,3,5,6-四氟苯及超级电容电解质等多个系列共 30 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②萤石：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吉泰股份	主要产品有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多
联盛化学	产品涉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 α-乙酰基-γ-丁内酯、γ-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环丙甲酮、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等
合佳医药	产品涉及头孢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核心产品为 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啉钠等
永太科技	产品涉及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电子化学品等。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新化股份	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等。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化化工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利安隆	产品涉及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利安隆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	产品主要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1701 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领域

从产品类型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多，涉及营销推广费用较发行人高。

3、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	3	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1.63**	44.70	32.32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	**17.21**	14.90	11.41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业务及产品特征的影响，销售人员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数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本立科技	中欣氟材	吉泰股份	联盛化学	合佳医药	永太科技	新化股份	利安隆
2020 年末	**3**							**119**
2019 年末	3	17	4	11	39	138	36	100
2018 年末	3	10	4	10	37	104	37	7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数量整体较少，系由公司业务及产品特征决定的。报告期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分别是 11.41 万元、14.90 万元和 **17.21** 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人员薪酬整体金额较小，职工薪酬及相应的办公差旅等费用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欣氟材	2.48	2.83	2.04
	吉泰股份	0.50	1.23	1.29
	联盛化学	**2.49**	2.42	2.00
	合佳医药	**3.97**	2.48	2.35
	永太科技	3.03	3.84	4.7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化股份	0.54	4.14	3.47
	利安隆	**3.37**	5.21	6.00
	平均值	**2.34**	3.16	3.12
	本立科技	**0.60**	0.78	0.3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了 2020 年 1-6 月数据。**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数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与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与客户分享创新工艺收益，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与客户相互依存，和行业主要客户均有交易且合作时间较长，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营销推广费等费用低；国内市场业务，客户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离公司较近，运距较短，公司承担的运费较少；国外市场业务，公司一般承担送到指定宁波港、上海港等港口的运费，距离较近，导致运费较低。同时，受到业务及产品特征的影响，销售人员较少，职工薪酬及相应的办公差旅等费用较低。

.....

2）客户情况和产品类型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客户情况	产品类型情况
中欣氟材	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涉及基础氟化工客户、医药化工客户、农药化工客户、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客户群体。销售区域分国内和国外两部分，外销业务涉及销售佣金、报关代理费、展览费等销售费用。**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3.52%、37.72%**	①氟精细化学品：已经形成 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2,3,5,6-四氟苯及超级电容电解质等多个系列共 30 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②萤石：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吉泰股份	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三类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邦、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14%、57.53%**	主要产品有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多
联盛化学	客户类型主要为下游医药、农药制品生产商或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拜耳系单位、劳仑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70%左右，以欧洲和亚洲市场为主，涉及报关费、出口保	产品涉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 α-乙酰基-γ-丁内酯、γ-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环丙甲酮、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等

可比公司名称	客户情况	产品类型情况
	险费、销售佣金等销售费用；**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07%、57.06%**	
合佳医药	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及医药制剂生产厂商，客户比较多样，主要客户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佳医药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销售区域：国内销售约 70%、国外销售约 30%，支付境外佣金较多；**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91%、24.17%**，客户较为分散	产品涉及头孢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核心产品为 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啉钠等
永太科技	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永太科技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4.15%、22.34%**，客户较为分散	产品涉及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电子化学品等。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新化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分布较为分散，**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5.62%、19.70%**，客户较为分散	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等。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化化工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利安隆	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DSM、Lanxess、科思创、科莱恩、EMS、利安得巴塞尔、Axalta、阿克苏诺贝尔、杜邦、PPG、英威达、Polyone、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东丽、钟渊、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2.18%、15.04%和 10.95%**，客户较为分散	产品涉及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利安隆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客户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较多，客户集中度均低于发行人，且客户分布较广，导致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外销涉及出口相关费用支出较多，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从产品类型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多，涉及营销推广费用较发行人高。

3）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业务及产品特征的影响，销售人员较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	3	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1.63**	44.70	32.32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	**17.21**	14.90	11.41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本立科技	中欣氟材	吉泰股份	联盛化学	合佳医药	永太科技	新化股份	利安隆
2020 年末	**3**							**119**
2019 年末	3	17	4	11	39	138	36	100
2018 年末	3	10	4	10	37	104	37	7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数量整体较少，系由公司业务及产品特征决定的。报告期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分别是 11.41 万元、14.90 万元和 **17.21 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但由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人员薪酬整体金额较小，职工薪酬及相应的办公差旅等费用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部门日常运行中的主要费用构成，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特征对销售费用支出的影响；

（2）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产品、销售人员数量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清单及工资变动表，查看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分析其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查看分地区销售情况，了解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及运费承担方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1、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前身浙江信友 2011 年设立以来，共涉及 10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1	2011 年 5 月	设立	初始股东	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浙江信友
2	2012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立有限的股东	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出资额 220 万元、220 万元、60 万元，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本立有限的股东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4	2013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原股东	同丰医药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出资额 440 万元转让给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
5	2014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	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6	2014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少思投资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5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资本公积 975 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7	2015 年 7 月	整体变更	变更前全体股东	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
8	2015 年 7 月	第四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政杰以及新股东俞庆祥、刘国平按每股 5.6 元认缴
9	2016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	老股东、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增加至 4,710 万元，新增的 46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顾海宁、刘国平、新股东王远音和赵一顺按每股 6.2 元认缴
10	2017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老股东、公司员工、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4,710 万元增加至 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顾海宁和王远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音以及新股东元橙投资、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和王佳佳按每股 7 元认缴

（1）2011 年 5 月，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浙江信友，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2 年 10 月，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信友的出资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3 年 6 月，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3 年 8 月，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同丰医药持有本立有限的出资额，系同丰医药与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14 年 2 月，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6）2014 年 3 月，少思投资增资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的价格取得本立科技股权 525 万元，股权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

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价格 4.77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其中：老股东吴政杰、陈建军和顾海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30 万股，且本次增持后老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合并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496.14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立科技 2015 年 7 月以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资本公积 975 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老股东增资，且本次增资后老股东

直接持有与穿透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合并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股份支付。

（7）2015 年 7 月，本立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8）2015 年 7 月，吴政杰、俞庆祥、刘国平的增资价格为 5.6 元/股，实际控制人吴政杰与外部投资者俞庆祥、刘国平入股价格一致，系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应2015年度净利润市盈率为12.31倍，定价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9）2016 年 7 月，刘国平、顾海宁、王远音、赵一顺的增资价格为 6.2 元/股，老股东顾海宁、刘国平与外部投资者王远音、赵一顺入股价格一致，系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10）2017 年 12 月，元橙投资、顾海宁、王远音、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王佳佳的增资价格为 7.0 元/股，老股东顾海宁、王远音，公司员工项修贵、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王佳佳与外部投资者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敏芳、陈倩、夏翔、吴小成入股价格一致，系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应预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4,000 万元市盈率为 9.28 倍，定价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2、发行人历次间接股权变动情况

自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 2014 年设立以来，共涉及 5 次份额变动，历次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对应本立科技股权）
1	2015 年 5 月	离职员工退出	蔡国冬	吴政杰	3.64 元/注册资本
2	2017 年 1 月	离职员工退出	蒋继炉、李希忠、杨晶晶、陈建平、金祖利、陈建民	王佳佳	4.17 元/股
3	2019 年 2 月	离职员工退出	应有鑫	琚建利	5.51 元/股
4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	吴政杰	蒋景文、童仁福、赵水法、余永志、蔡雄飞、马钧燕、江舸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顾海宁	盛孟均、项修贵	7.14 元/股

序号	时间	性质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对应本立科技股权）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孙勇	俞铭阳、汪光洋、夏志超、严灵军、陈新锋、祝弘操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潘朝阳	徐双光、杨仲华、贺文彬、蒋林、李剑敏、邓泉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王佳佳	郭文斌、蒋阿红、周选兵、马喜跃、徐鑫铨、钱沛良	7.14 元/股
5	2020 年 6 月	离职员工退出	贺文彬	祝弘操	7.14 元/股

（1）2015 年 5 月，离职员工蔡国冬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政杰，转让价格为 3.64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立有限股权），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 5.6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5.2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10.2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立科技 2015 年 7 月以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2）2017 年 1 月，离职员工蒋继炉、李希忠、杨晶晶、陈建平、金祖利、陈建民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王佳佳，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6.4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28.00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转让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64.71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7 年度，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度**。

（3）2019 年 2 月，离职员工应有鑫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琚建利，转让价格为 5.51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及分红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7.6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1.7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3.73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9 年度，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度**。

（4）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蒋景文、童仁

福等 7 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54.2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227.73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顾海宁、孙勇、潘朝阳、王佳佳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盛孟均、项修贵等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顾海宁、孙勇、潘朝阳、王佳佳为本立科技在职员工，无需退伙，本身也无义务承担本立科技的股权激励成本。上述人员本次转让份额为完全自主行为，不受本立科技及少思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控制，本次转让应认定为股东之间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20 年 6 月，离职员工贺文彬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祝弘操，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1.7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7.35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作以下补充披露：

“4）股份支付

①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014 年 3 月，少思投资增资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少思投资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的价格取得本立科技股权 525 万元，股权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价格 4.77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其中：老股东吴政杰、陈建军和顾海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30

万股，且本次增持后老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合并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明确的等待期，因此在持股平台设立入股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496.14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立科技 2015 年 7 月以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历次其他直接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自 2014 年设立以来，涉及 5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转让及涉及的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对应本立科技股权）
1	2015年5月	离职员工退出	蔡国冬	吴政杰	3.64 元/注册资本
2	2017年1月	离职员工退出	蒋继炉、李希忠、杨晶晶、陈建平、金祖利、陈建民	王佳佳	4.17 元/股
3	2019年2月	离职员工退出	应有鑫	琚建利	5.51 元/股
4	2020年4月	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	吴政杰	蒋景文、童仁福、赵水法、余永志、蔡雄飞、马钧燕、江舸	7.14 元/股
	2020年4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顾海宁	盛孟均、项修贵	7.14 元/股
	2020年4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孙勇	俞铭阳、汪光洋、夏志超、严灵军、陈新锋、祝弘操	7.14 元/股
	2020年4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潘朝阳	徐双光、杨仲华、贺文彬、蒋林、李剑敏、邓泉	7.14 元/股
	2020年4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王佳佳	郭文斌、蒋阿红、周选兵、马喜跃、徐鑫铨、钱沛良	7.14 元/股
5	2020年6月	离职员工退出	贺文彬	祝弘操	7.14 元/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选取的依据、对应的 P/E、P/B 倍数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公允价值	依据	P/E（倍）	P/B（倍）

2017 年 1 月	离职员工退出	6.48 元/股	外部股东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13.54	1.47
2019 年 2 月	离职员工退出	7.64 元/股	外部股东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及分红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8.35	1.33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	11.34 元/股	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8.84	1.59
2020 年 6 月	离职员工退出	11.34 元/股	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8.84	1.59

a.2015 年 5 月，离职员工蔡国冬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政杰，转让价格为 3.64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立有限股权），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 5.6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5.2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10.2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立科技 2015 年 7 月以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b.2017 年 1 月，离职员工蒋继炉、李希忠、杨晶晶、陈建平、金祖利、陈建民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王佳佳，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6.4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28.00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转让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64.71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7 年度，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度。

c.2019 年 2 月，离职员工应有鑫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琚建利，转让价格为 5.51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及分红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7.6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1.7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3.73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9 年度，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度。

d.202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蒋景文、童仁福等 7 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54.2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227.73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顾海宁、孙勇、潘朝阳、王佳佳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盛孟均、项修贵等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根据合伙协议，顾海宁、孙勇、潘朝阳、王佳佳为本立科技在职员工，无需退伙，本身也无义务承担本立科技的股权激励成本。上述人员本次转让份额为完全自主行为，不受本立科技及少思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控制，本次转让应认定为股东之间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e.2020 年 6 月，离职员工贺文彬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祝弘操，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 1.7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7.35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相关交易的实质，判断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的性质；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确认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料、评估报告等，结合发行人盈利水平，判断公允价格确定的合理性；

（4）针对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复核股份支付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作以下补充披露：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34.38**	**26.10**	588.83	26.57	456.79	27.26
股份支付	**303.50**	**12.49**				
折旧摊销费	**175.47**	**7.22**	416.31	18.79	588.70	35.13
办公费	**51.48**	**2.12**	71.86	3.24	45.04	2.69
排污及固废处置费	**727.02**	**29.91**	479.85	21.65	54.81	3.27
业务招待费	**155.99**	**6.42**	191.34	8.63	171.25	10.22
通讯费	**12.24**	**0.50**	11.89	0.54	10.91	0.65
中介费	**71.45**	**2.94**	73.97	3.34	84.24	5.03
差旅费	**52.94**	**2.18**	59.46	2.68	55.57	3.32
其他	**246.34**	**10.13**	322.53	14.55	208.47	12.44
合计	**2,430.81**	**100.00**	**2,216.05**	**100.00**	**1,675.79**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75.79 万元、2,216.05 万元和 **2,430.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96%和 **3.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排污及固废处置费和股份支付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56.79 万元、588.83 万元和 **634.3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26%、26.57%和 **26.10%**，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均工资水平提高和管理人员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634.38**	588.83	456.79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6**	32	2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7.42**	18.31	15.98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	7.02	6.35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每年各月管理人员之和/月份。
注 2：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为浙江省临海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56.79 万元、588.83 万元和 **634.38** 万元，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5.98 万元、18.31 万元和 **17.42 万元，整体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社保费用减免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工资清单，查看管理人员构成，了解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变动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呈上升趋势，人均薪酬受到人数变动及人员构成的影响，呈现出波动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五）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作以下补充披露：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中欣氟材	5.75	5.68	7.99
	吉泰股份	5.12	4.32	8.11
	联盛化学	**4.00**	4.53	4.98
	合佳医药	**7.16**	5.04	6.09
	永太科技	11.80	10.32	9.66
	新化股份	5.90	7.56	4.85
	利安隆	**4.35**	4.66	3.99
	平均值	**6.30**	6.02	6.52
	本立科技	**3.89**	3.96	3.8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吉泰股份 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生停工损失，占收入比重 2.25%，剔除该因素管理费用率为 5.86%。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较多，相应职工薪酬支付较多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品种少且批量大，管理机构较精简，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费用相应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低于同行业 2.39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35 个百分点、折旧摊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0.57 个百分点、其他类别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中欣氟材	1.91	2.60	3.73	**2.75**
吉泰股份	1.56	1.60	2.36	**1.84**
联盛化学	**1.74**	2.38	2.99	**2.37**
合佳医药	**3.06**	2.21	2.39	**2.55**
永太科技	3.21	3.49	3.21	**3.30**
新化股份	1.58	1.90	1.55	**1.68**
利安隆	**2.31**	2.35	2.14	**2.27**
平均	**2.20**	2.35	2.62	**2.39**
发行人	**1.02**	1.05	1.04	**1.0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05%和 **1.0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管理层级相对精简高效，管理人员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

……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中欣氟材	2.30	1.16	1.80	**1.75**
吉泰股份	1.39	0.37	0.45	**0.74**
联盛化学	**0.72**	0.79	0.83	**0.78**
合佳医药	**1.70**	0.86	1.55	**1.37**
永太科技	4.69	3.25	2.78	**3.57**
新化股份	0.64	1.28	0.59	**0.84**
利安隆	**0.45**	0.49	0.43	**0.46**
平均	**1.70**	1.17	1.20	**1.36**
发行人	**0.28**	0.74	1.34	**0.7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 2020 年 1-6 月数据。**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子公司同丰医药停产期间房屋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随着同丰医药收储工作的推进，设备进行处置，房屋土地被收储，2019 年 12 月同丰医药完成注销。

3）其他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费用项目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种类少，机构较为精简，管理人员较少，内外部沟通成本低，导致相关支出较少。”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抽查大额费用开支的原始凭证，复核管理费用各项目的归集分类是否合理；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管理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波动的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资料，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预付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489.77 万元、870.95 万元和 11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6.31%和 0.55%。请发行人披露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相关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257.59	83.66	778.19
预付租金	16.52	17.16	-
其他	55.12	13.33	92.76
合计	329.22	114.15	870.95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预付租金，其他主要为预付危险固废处理费、预付油费等。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0	哌嗪
浙江威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8	流量计
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	哌嗪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	四氯化碳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	四氯化碳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	四氯化碳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	二甲胺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13.95	2,4-二氯氟苯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长盛化工	非关联方	381.55	2,4-二氯氟苯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154.84	2,4-二氯氟苯
吉泰股份	非关联方	154.60	2,4-二氯氟苯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	二甲胺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	四氯化碳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	四氯化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为 2,4-二氯氟苯、四氯化碳、二甲胺、**哌嗪**，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长盛化工、德邦化工、吉泰股份、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8 年 2,4-二氯氟苯因部分厂家停产和生产不稳定等，期间出现供应短缺，为保障物料及时供应，发行人向长盛化工等 2,4-二氯氟苯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预付款方式。2019 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局面缓解后，从下半年开始逐步改为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

四氯化碳属于危害臭氧层的危险化学品，受国家配额管控，报告期发行人四氯化碳采购的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未发生变化。

二甲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向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双方约定，一直采用预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哌嗪系发行人生产 1701 产品的主要原料，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哌嗪的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未发生变化。

流量计系发行人生产运行中所需的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均为合同签订后发

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除 2020 年末对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结转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预付材料款期后均已结转。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系 1701 产品原材料哌嗪的供应商，由于 2021 年 1-2 月 1701 产品产量较低，哌嗪领用需求较低，采购的哌嗪暂未交货。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70.95 万元、114.15 万元和 **32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0.55%**和 1.52%**。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除预付材料采购款外，还包括预付租金和预付危险固废处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9.22	100.00	111.84	97.97	870.93	100.00
1-2 年	-	-	2.31	2.02	0.02	0.00
2-3 年	-	-	0.01	0.01	-	-
合　计	329.22	100.00	114.15	100.00	870.9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0	哌嗪材料预付款	35.96	1 年以内
浙江威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8	流量计预付款	14.76	1 年以内

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	哌嗪材料预付款	11.38	1年以内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	预付危险固废处理费	7.66	1年以内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	四氯化碳材料预付款	5.54	1年以内
合计	-	247.88	-	75.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	四氯化碳材料预付款	26.14	1年以内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	四氯化碳材料预付款	15.85	1年以内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	二甲胺材料预付款	15.04	1年以内
杭师大科技园	非关联方	17.16	预付租赁费	15.03	1年以内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13.95	2,4-二氯氟苯材料预付款	12.22	1年以内
合计	-	96.21	-	**84.2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内容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长盛化工	非关联方	381.55	2,4-二氯氟苯材料预付款	43.81	1年以内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154.84	2,4-二氯氟苯材料预付款	17.78	1年以内
吉泰股份	非关联方	154.60	2,4-二氯氟苯材料预付款	17.75	1年以内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	二甲胺材料预付款	4.43	1年以内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	四氯化碳材料预付款	3.83	1年以内
合　计	-	**762.92**	-	**87.60**	-

2018年末预付账款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2018年期间，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相对紧张，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向长盛化工、德邦化工、吉泰股份等供应商支付预付款。2019年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局面缓解后，从下半年开始逐步改为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其付款方式发生一定变化。四氯化碳、二甲胺、哌嗪一直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报告期未发生变化。**周转材料**

流量计报告期内均为合同签订后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未发生变化。

除 2020 年末对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结转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预付材料款期后均已结转。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及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余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余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中欣氟材	4,226.18	6.50%	1,126.43	1.13%	336.54	0.90%
吉泰股份	1,821.49	6.62%	334.93	1.15%	103.15	0.57%
联盛化学	**430.57**	**1.25%**	496.20	1.53%	603.33	1.94%
合佳医药	**4,138.49**	**7.02%**	2,929.27	4.78%	5,341.15	11.23%
永太科技	33,151.09	11.71%	18,817.17	7.04%	14,187.20	5.49%
新化股份	3,247.18	2.09%	2,435.30	1.82%	1,743.40	1.93%
利安隆	**2,456.09**	**1.51%**	2,904.38	2.11%	1,404.47	1.20%
平均值	**7,067.30**	**5.24%**	4,149.10	2.79%	3,388.46	3.32%
本立科技	**329.22**	**1.52%**	114.15	0.55%	870.95	6.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 2020 年 1-6 月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所致。2018 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年 2,4 二氯氟苯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向主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致。”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用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应主要付款方式的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检查主要类别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明细，抽查相关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期后结转情况等，核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主要为 2,4-二氯氟苯、四氯化碳、二甲胺**和哌嗪**，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长盛化工、德邦化工、吉泰股份、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2,4-二氯氟苯 2018 年因部分厂家停产和生产不稳定等，期间出现供应短缺，发行人向长盛化工等 2,4-二氯氟苯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预付款方式，2019 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局面缓解后，从下半年开始逐步改为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其付款方式发生一定变化。四氯化碳、二甲胺、**哌嗪**一直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报告期未发生变化。**周转材料流量计报告期内均为合同签订后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未发生变化。**

3、除 2020 年末对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结转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预付材料款期后均已结转。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景浪科技有限公司系 1701 产品原材料哌嗪的供应商，由于 2021 年 1-2 月 1701 产品产量较低，哌嗪领用需求较低，采购的哌嗪暂未交货。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98%、77.10%和86.75%。请发行人：（1）披露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3）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并披露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4）披露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84.90**	**2,281.36**	**9,403.55**	**80.48**
机器设备	**24,658.64**	**7,071.08**	**17,587.56**	**71.32**
运输设备	**455.52**	**311.68**	**143.84**	**3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4.55**	**788.72**	**565.83**	**41.77**
合计	**38,153.61**	**10,452.83**	**27,700.78**	**72.60**
资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6.24	1,707.16	9,899.08	85.29
机器设备	22,729.31	4,874.21	17,855.11	78.56
运输设备	412.54	241.42	171.12	41.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2.70	554.33	588.36	51.49
合计	**35,890.80**	**7,377.12**	**28,513.68**	**79.45**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57.06	2,871.97	9,785.10	77.31
机器设备	17,347.01	6,094.78	11,252.22	64.87
运输设备	475.27	291.54	183.73	38.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4.59	412.00	342.59	45.40
合计	**31,233.93**	**9,670.30**	**21,563.63**	**69.04**

（续表）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980.80	1,917.69	1,332.55
本期增加		**11,354.14**	9,404.39	3,822.84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1,799.02**	10,308.35	3,237.70
	其他减少	**25.10**	32.93	-
期末余额		**10,510.81**	980.80	1,917.69

1、固定资产的费用归集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外购和委外建造或安装，其中外购资产依据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委外建造或安装资产依据合同、竣工决算报告、发票、支付凭证等，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日常核算中，公司严格区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固定资产的内容构成，均系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对于资产日常维护修理发生的支出均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

2、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与结转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情况如下：

（1）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对外发包的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水电、消防工程、设计费等，未混入其他支出。各项工程支出根据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入账的金额；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量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合同金额等，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2）在安装设备

在安装设备的成本系设备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公司根据到货设备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价及发生的安装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待设备安装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公司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A）	11,684.90	0.68%	11,606.24	-8.30%	12,657.0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24,658.64	8.49%	22,729.31	31.03%	17,347.01
合计（C=A+B）	36,343.54	5.85%	34,335.56	14.44%	30,004.07
产能（吨）（D）	18,003.00	11.82%	16,100.00	0.00%	16,100.00
产量（吨）（E）	16,276.68	13.15%	14,384.52	29.71%	11,089.80
产能利用率（F=E/D）	90.41%	-	89.34%	-	68.8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G=C/D）	2.02	-	2.13	-	1.86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H=C/E）	2.23	-	2.39	-	2.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及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变

动较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基本相匹配。

2019 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从 2018 年的 1.86 万元/吨提高到 2.13 万元/吨，主要系新车间在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以及 2019 年环保及安全等公用系统设施投入增加，均未直接增加 2019 年度产能，导致在固定资产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当年产能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从 2019 年的 2.13 万元/吨下降到 2.02 万元/吨，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12 月新车间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直接导致 2020 年度产能增加，而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相对较少。

（三）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并披露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其中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0 年期初余额	22,729.31	4,874.21	17,855.11
本期新增	**2,028.37**	**2,250.29**	-
本期减少	**99.05**	**53.42**	-
2020 年期末余额	**24,658.64**	**7,071.08**	**17,587.56**
项目	**2019 年度**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17,347.01	6,094.78	11,252.22
本期新增	8,485.90	1,503.37	-
本期减少	3,103.59	2,723.95	-
2019 年期末余额	22,729.31	4,874.21	17,855.11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8 年期初余额	14,146.21	4,805.02	9,341.19
本期新增	3,257.35	1,301.08	-
本期减少	56.56	11.32	-
2018 年期末余额	17,347.01	6,094.78	11,252.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搪玻璃反应釜	181	942.25	336.34	605.90
2	离心机	20	819.86	218.14	601.72
3	真空泵	148	741.02	110.00	631.03
4	RTO	4	699.42	150.92	548.50
5	干燥机	21	622.03	107.82	514.21
6	DCS 控制系统	13	477.98	318.10	159.88
7	玻璃钢贮槽（罐）	154	455.94	240.78	215.16
8	不锈钢贮槽（罐）	137	453.98	82.26	371.72
9	开关柜/电容柜/计量柜	150	438.56	148.63	289.93
10	不锈钢反应釜	50	399.78	91.17	308.61
11	交通工具	11	388.37	260.86	127.51
12	电力设备	3	373.46	97.58	275.88
13	碳钢贮槽（罐）	179	373.10	131.13	241.97
14	列管冷凝器	272	356.18	90.56	265.62
15	制冷机	8	302.31	70.76	231.54
16	隔膜泵	155	297.66	46.13	251.53
17	实验室分析仪器	47	283.28	142.83	140.45
18	污水	7	260.15	32.30	227.85
19	屏蔽泵	313	252.74	68.64	184.09
20	膜脱水装置	1	238.94	22.70	216.24
21	制氮机	5	237.22	52.91	184.31
22	压滤机	19	224.67	36.13	188.54
23	气体压缩机	11	186.22	57.08	129.14
24	石墨冷凝器	70	175.28	123.53	51.76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5	蒸发式冷凝器	10	160.23	51.42	108.81
26	磁力泵	218	151.87	63.81	88.05
27	不锈钢塔	31	144.73	34.39	110.34
28	摆线减速机	154	139.49	43.07	96.43
29	回转烘箱	4	134.32	57.94	76.38
30	玻璃钢塔	25	131.62	31.33	100.29
31	废水 EGSB 厌氧罐	2	118.80	100.32	18.48
32	搪玻璃槽（罐）	68	117.51	47.40	70.11
33	风机类	16	106.48	15.47	91.02
34	保温设备	1	106.00	46.17	59.83
35	MBR 膜装置	6	104.18	17.15	87.03
36	防腐设备	1	93.00	40.51	52.49
37	色谱仪	4	78.31	31.70	46.61
38	超重力床	4	64.36	8.67	55.69
39	双吸泵	9	64.23	12.77	51.46
40	起重机械类设备	12	61.72	32.22	29.50
41	管式缠绕冷凝器	47	61.52	17.25	44.27
42	衬氟塔	2	54.10	34.92	19.18
43	造气辅助设备	1	53.70	23.39	30.31
44	发电机	1	52.33	44.56	7.77
45	搅拌器	17	52.01	7.38	44.63
46	螺杆空压机	2	51.86	15.35	36.51
47	管道反应器	2	51.29	8.09	43.20
48	消防设备	1	51.00	22.22	28.78
49	监控系统	9	48.73	26.45	22.27
50	换热器	19	48.07	15.91	32.16
5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2	46.25	11.53	34.72
52	螺旋板冷凝器	23	45.86	8.72	37.13
53	磁力传动器	8	44.44	17.31	27.13
54	转子泵	17	42.73	6.11	36.62
55	液位计	1	42.16	8.41	33.75
56	玻璃冷凝器	7	40.46	20.93	19.53
57	环保设备	1	39.87	17.37	22.50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58	凸轮转子泵	11	38.11	9.67	28.44
59	精密过滤器	6	37.11	3.82	33.29
60	冷却塔	4	36.04	2.70	33.34
61	PP 塔	9	34.39	11.54	22.85
62	蒸发器	3	33.68	13.02	20.66
63	造气炉	2	33.33	14.52	18.81
64	防爆电器	1	32.12	6.41	25.71

2、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披露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1）公司现阶段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交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新率为 **71.32%**，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及设备动力科分别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检修，通常在夏季七、八月份或春节假期期间设备动力科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维持设备运行持续稳定，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

（2）公司已有设备购置计划，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扩建 801 产品、1201 产品，建设 DDTA、EETA、TBBC 和 TMBC 生产线，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提升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产能，进一步降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通过三大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

综上，公司的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设备。子公司同丰医药因经营所在地涉及规划调整，于2016年6月开始停产，截至2018年 12 月 31 日，同丰医药闲置设备账面价值为 346.99 万元。相关闲置设备的后续处置情况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拆卸后可组装进一步投入生产的设备，该部分出售给本立科技；（2）拆卸后无法用于生产的设备，该部分作为废旧物资处置给外部单位；（3）供电设施等作为附属物与同丰医药房屋、土地由当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结合设备后续使用情况、设备处置价格、当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价格，经测试，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84.90	2,281.36	9,403.55	80.48
机器设备	24,658.64	7,071.08	17,587.56	71.32
运输设备	455.52	311.68	143.84	3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4.55	788.72	565.83	41.77
合　计	38,153.61	10,452.83	27,700.78	72.60
资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6.24	1,707.16	9,899.08	85.29
机器设备	22,729.31	4,874.21	17,855.11	78.56

运输设备	412.54	241.42	171.12	41.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2.70	554.33	588.36	51.49
合　计	**35,890.80**	**7,377.12**	**28,513.68**	**79.45**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57.06	2,871.97	9,785.10	77.31
机器设备	17,347.01	6,094.78	11,252.22	64.87
运输设备	475.27	291.54	183.73	38.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4.59	412.00	342.59	45.40
合　计	**31,233.93**	**9,670.30**	**21,563.63**	**69.04**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10%、86.75%和 66.11%。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建产能以及新产品投产，新建生产线所致。

2019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同丰医药原值为 3,446.5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被当地政府收储，及公司当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395.76 万元共同作用所致。

（2）固定资产费用归集的合规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外购和委外建造或安装，其中外购资产依据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委外建造或安装资产依据合同、竣工决算报告、发票、支付凭证等，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日常核算中，公司严格区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固定资产的内容构成，均系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对于资产日常维护修理发生的支出均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

（3）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公司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A）	**11,684.90**	**0.68%**	11,606.24	-8.30%	12,657.0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24,658.64**	**8.49%**	22,729.31	31.03%	17,347.01
合计（C=A+B）	**36,343.54**	**5.85%**	34,335.56	14.44%	30,004.07
产能（吨）（D）	**18,003.00**	**11.82%**	16,100.00	0.00%	16,100.00
产量（吨）（E）	**16,276.68**	**13.15%**	14,384.52	29.71%	11,089.80
产能利用率（F=E/D）	**90.41%**	-	89.34%	-	68.8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G=C/D）	**2.02**	-	2.13	-	1.86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H=C/E）	**2.23**	-	2.39	-	2.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及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变动较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基本相匹配。

2019 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从 2018 年的 1.86 万元/吨提高到 2.13 万元/吨，主要系新车间在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以及 2019 年环保及安全等公共设施投入增加，均未形成 2019 年度产能，导致在固定资产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当年产能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从 2019 年的 2.13 万元/吨下降到 2.02 万元/吨，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12 月新车间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直接导致 2020 年度产能增加，而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相对较少。

（4）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欣氟材	2.38	1.83	1.67
吉泰股份	3.30	3.21	2.59
联盛化学	**4.12**	3.61	3.37
合佳医药	**1.83**	2.03	1.75
永太科技	1.96	2.15	2.41
新化股份	2.44	2.02	2.77
利安隆	**2.53**	3.07	3.4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65**	2.56	2.57
本立科技	**2.53**	2.46	2.52

注：年均机器设备产出比=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机器设备原值。**除利安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 2020 年 1-6 月年化数据**。

报告期发行人年均机器设备产出比分别为 2.52、2.46 **和 2.53**，较为稳定，机器设备投入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5）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本立科技**		**中欣氟材**		**吉泰股份**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10-20	5	10-20	3-5
机器设备	5-10	5	10	5	5-10	3-5
运输设备	5	5	5	5	3-5	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5	5	3-5	3-5
资产类别	**联盛化学**		**合佳医药**		**永太科技**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0-30	5	20	5
机器设备	10	5	5-15	5	2-10	5
运输设备	4	5	4	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5	5	5-10	5
资产类别	**新化股份**		**利安隆**		-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0	10		
机器设备	5-10	3-5	5-10	10		

运输设备	5-7	5	5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3	10		

数据来源：摘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

②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搪玻璃反应釜	181	942.25	336.34	605.90
2	离心机	20	819.86	218.14	601.72
3	真空泵	148	741.02	110.00	631.03
4	RTO	4	699.42	150.92	548.50
5	干燥机	21	622.03	107.82	514.21
6	DCS 控制系统	13	477.98	318.10	159.88
7	玻璃钢贮槽（罐）	154	455.94	240.78	215.16
8	不锈钢贮槽（罐）	137	453.98	82.26	371.72
9	开关柜/电容柜/计量柜	150	438.56	148.63	289.93
10	不锈钢反应釜	50	399.78	91.17	308.61
11	交通工具	11	388.37	260.86	127.51
12	电力设备	3	373.46	97.58	275.88
13	碳钢贮槽（罐）	179	373.10	131.13	241.97
14	列管冷凝器	272	356.18	90.56	265.62
15	制冷机	8	302.31	70.76	231.54
16	隔膜泵	155	297.66	46.13	251.53
17	实验室分析仪器	47	283.28	142.83	140.45
18	污水	7	260.15	32.30	227.85
19	屏蔽泵	313	252.74	68.64	184.09
20	膜脱水装置	1	238.94	22.70	216.24
21	制氮机	5	237.22	52.91	184.31
22	压滤机	19	224.67	36.13	188.54
23	气体压缩机	11	186.22	57.08	129.14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4	石墨冷凝器	70	175.28	123.53	51.76
25	蒸发式冷凝器	10	160.23	51.42	108.81
26	磁力泵	218	151.87	63.81	88.05
27	不锈钢塔	31	144.73	34.39	110.34
28	摆线减速机	154	139.49	43.07	96.43
29	回转烘箱	4	134.32	57.94	76.38
30	玻璃钢塔	25	131.62	31.33	100.29
31	废水 EGSB 厌氧罐	2	118.80	100.32	18.48
32	搪玻璃槽（罐）	68	117.51	47.40	70.11
33	风机类	16	106.48	15.47	91.02
34	保温设备	1	106.00	46.17	59.83
35	MBR 膜装置	6	104.18	17.15	87.03
36	防腐设备	1	93.00	40.51	52.49
37	色谱仪	4	78.31	31.70	46.61
38	超重力床	4	64.36	8.67	55.69
39	双吸泵	9	64.23	12.77	51.46
40	起重机械类设备	12	61.72	32.22	29.50
41	管式缠绕冷凝器	47	61.52	17.25	44.27
42	衬氟塔	2	54.10	34.92	19.18
43	造气辅助设备	1	53.70	23.39	30.31
44	发电机	1	52.33	44.56	7.77
45	搅拌器	17	52.01	7.38	44.63
46	螺杆空压机	2	51.86	15.35	36.51
47	管道反应器	2	51.29	8.09	43.20
48	消防设备	1	51.00	22.22	28.78
49	监控系统	9	48.73	26.45	22.27
50	换热器	19	48.07	15.91	32.16
5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2	46.25	11.53	34.72
52	螺旋板冷凝器	23	45.86	8.72	37.13
53	磁力传动器	8	44.44	17.31	27.13
54	转子泵	17	42.73	6.11	36.62
55	液位计	1	42.16	8.41	33.75
56	玻璃冷凝器	7	40.46	20.93	19.53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57	环保设备	1	39.87	17.37	22.50
58	凸轮转子泵	11	38.11	9.67	28.44
59	精密过滤器	6	37.11	3.82	33.29
60	冷却塔	4	36.04	2.70	33.34
61	PP 塔	9	34.39	11.54	22.85
62	蒸发器	3	33.68	13.02	20.66
63	造气炉	2	33.33	14.52	18.81
64	防爆电器	1	32.12	6.41	25.71

③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折旧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形，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设备。子公司同丰医药因经营所在地涉及规划调整，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停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丰医药闲置设备账面价值为 346.99 万元。相关闲置设备的后续处置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拆卸后可组装进一步投入生产的设备，该部分出售给本立科技；（2）拆卸后无法用于生产的设备，该部分作为废旧物资处置给外部单位；（3）供电设施等作为附属物与同丰医药房屋、土地由当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丰医药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结合设备后续使用情况、设备处置价格、当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价格，经测试，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为 **71.32%**，且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及设备动力科分别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检修，通常在夏季七、八月份或春节假期期间设备动力科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维持设备运行持续稳定，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

2）公司已有设备购置计划，能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扩建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建设 DDTA、EETA、TBBC 和 TMBC 生产线，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提升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产能，进一步降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通过三大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

综上，公司的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980.80**	1,917.69	1,332.55
本期增加		**11,354.14**	9,404.39	3,822.84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1,799.02**	10,308.35	3,237.70
	其他减少	**25.10**	32.93	-
期末余额		**10,510.81**	980.80	1,917.69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917.69 万元，主要为未完工的五车间工程和盐处理工程；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980.80 万元，主要为未完工的三车间工程；**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0,510.81** 万元，主要为未完工的二车间、三车间和六车间工程。

（2）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和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

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与结转情况如下：

1）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对外发包的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水电、消防工程、设计费等，未混入其他支出。各项工程支出根据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入账的金额；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量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合同金额等，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2）在安装设备

在安装设备的成本系设备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公司根据到货设备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价及发生的安装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待设备安装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对发行人新增外购固定资产对应的合同、验收单、发票、付款单据等单据进行查验，确认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查看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

4、对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新增及结转进行查验，查阅大额工程及设备对应的合同、发票、工程进度资料、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付款单据等，确认在建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复核工程及设备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表，进行现场监盘，关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现场察看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7、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8、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后续设备更新计划；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并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基本相匹配。

3、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符合规定，通过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折旧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且针对新产品项目，已有相应的设备购置计划，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的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丰医药存在部分闲置的设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该批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1：关于无形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系统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8.18 万元、4,178.80 万元和 2,900.6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同丰医药土地被当地政府收储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提计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提计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1、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软件等，其来源主要系外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依据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确认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原值	净值	计价依据	入账依据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298.90	**2,754.93**	历史成本	合同、支付凭证
排污权	购买	181.48	**49.90**	历史成本	合同、支付凭证
软件	购买	22.21	**7.40**	历史成本	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合计	**-**	**3,502.60**	**2,812.23**	**-**	-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软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确认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提计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即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可回收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预计未来销售成本、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和增长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

①产品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及历史上实现的收入增长率基础上，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及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营销战略而保持相应的增长率。

②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③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④增长率：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增长率根据受益于该无形资产，结合历史经验与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所属地块位于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同丰医药原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2018 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②无形资产-排污权

发行人通过购买排污权获得依法享有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权在受益期限内正常享有，预计使用该排污权未来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软件

公司的软件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用的金蝶系统、微软等支持性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系统软件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8.80 万元、2,900.60 万元和 **2,81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98.90**	**543.97**	**2,754.93**
软件	**22.21**	**14.82**	**7.40**
排污权	**181.48**	**131.58**	**49.90**
合　计	**3,502.60**	**690.37**	**2,812.23**
资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98.90	479.02	2,819.88
软件	22.21	12.93	9.29
排污权	181.48	110.04	71.44
合　计	**3,502.60**	**601.99**	**2,900.60**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46.15	660.51	4,085.65
软件	15.53	15.43	0.10
排污权	195.29	102.24	93.05
合　计	**4,956.97**	**778.18**	**4,178.80**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同丰医药土地被当地政府收储所致。

（1）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系统软件等，其来源主要系外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依据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按历史成本法入账。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及未提计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即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可回收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预

计未来销售成本、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和增长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

①产品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及历史上实现的收入增长率基础上，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及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营销战略而保持相应的增长率。

②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③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④增长率：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增长率根据受益于该无形资产，结合历史经验与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2）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结果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所属地块位于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同丰医药原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2018 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②无形资产-排污权

发行人通过购买排污权获得依法享有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权在受益期限内正常享有，预计使用该排污权未来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软件

公司的软件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用的金蝶系统、微软等支持性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查看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对其资产来源、核算方法、摊销期限进行核查；

2、检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依据，确认无形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3、复核发行人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合理，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合理，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初始余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说明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4、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初始金额、摊销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18.58	5 年	3.90	-	3.90	-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8.37	-	3.66	4.71
合计	**133.20**	-	**12.26**	-	**7.55**	**4.71**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57.00	5 年		57.00	2.14	54.86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4.71	-	3.66	1.06
合计	**71.62**	-	**4.71**	**57.00**	**5.79**	**55.92**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12.31**
装修费	82.10	5 年	54.86	**25.10**	**21.49**	**58.47**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1.06	**-**	**1.06**	**-**
合计	**96.72**	-	**55.92**	**25.10**	**22.55**	**58.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为装修费、财产保险费用。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预计受益年限，其中装修费为 5 年摊销，财产保险费用为 4 年摊销。

会计处理过程为：（1）费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银

行存款（或应付账款）；（2）日常按月计提摊销金额：借：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初始金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确认凭证、发票、合同等资料及实地查看装修改造的房屋，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初始金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3：关于应付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09.26 万元、3,881.62 万元和 6,254.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4%、44.05%和 74.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等，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等，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20年度/2020年末	山东国邦	1,156.56	9,547.54	12.11%	环丙胺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578.68	2,623.76	22.06%	建筑工程
	湖州恒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1	1,334.64	25.48%	三氯化铝
	安徽蓝德正华电子有限公司	243.37	295.47	82.37%	机器设备等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18.18	296.40	73.61%	机器设备等
	合计	2,536.80	14,097.81	17.99%	
2019年度/2019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6.53	174.15	577.97%	建筑工程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2.04	1,420.88	64.89%	设备安装
	山东国邦	744.07	8,832.49	8.42%	环丙胺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411.48	1,558.50	26.40%	建筑工程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02.06	727.37	41.53%	机器设备等
	合计	3,386.18	12,713.39	26.63%	-
2018年度/2018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182.58	678.98	174.17%	建筑工程
	浙江沙星	434.20	2,327.63	18.65%	环丙胺
	山东国邦	422.10	4,806.83	8.78%	环丙胺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5.27	1,333.88	13.89%	乙酸乙酯等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	-	土地级差费
	合计	**2,403.71**	**9,147.32**	**26.28%**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2018 年末子公司同丰医药应付汛桥镇财政所土地级差费 179.56 万元，系以前年度缓缴，已于 2019 年同丰医药土地收储前结清；**2018 年至 2019 年**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这两家单位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受到工程竣工结算期、工程质保期的影响，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实际工程进度一段时间，付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6 万元、61.71 万元；2020 年末湖州恒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 11、12 月向该供应商采购三氯化铝金额较多，占年度采购比例较高所致；安徽蓝德正华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公司向这两家供应商采购业务主要发生在 11、12 月，公司期后根据设备安装调试进度付款。**

2、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2020 年末	山东国邦	**1,156.56**	**1,156.56**	**100.00%**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578.68**	**552.70**	**95.51%**
	湖州恒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1**	**340.01**	**100.00%**
	安徽蓝德正华电子有限公司	**243.37**	**243.37**	**100.00%**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18.18**	**32.54**	**14.91%**
	合计	**2,536.79**	**2,325.18**	**91.66%**
2019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6.53	**987.51**	**98.11%**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2.04	**922.04**	**100.00%**
	山东国邦	744.07	744.07	100.00%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411.48	411.48	100.00%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02.06	302.06	100.00%
	合计	3,386.18	**3,367.16**	**99.44%**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2018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182.58	**1,182.58**	**100.00%**
	浙江沙星	434.20	434.20	100.00%
	山东国邦	422.10	422.10	1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5.27	185.27	100.00%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179.56	100.00%
	合计	2,403.71	**2,403.71**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期后付款比例较低，系该供应商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相关设备于 2020 年四季度到货，目前尚在安装调试中，待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作以下补充披露：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95.98**	5,446.08	3,200.92
1-2 年	**121.81**	757.19	483.96
2-3 年	**12.98**	51.45	16.91
3 年以上	**-**	-	179.83
合计	**6,830.77**	**6,254.72**	**3,881.6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881.62 万元、6,254.72 万元和 **6,830.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5%、74.21%和 **62.57%**。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五车间建设、污水处理站（二期）建设，相应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款所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76.0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二车间、三车间和六车间等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山东国邦	1,156.56	9,547.54	12.11%	环丙胺	16.93	1,156.56	100.00%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578.68	2,623.76	22.06%	建筑工程	8.47	552.70	95.51%
湖州恒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1	1,334.64	25.48%	三氯化铝	4.98	340.01	100.00%
安徽蓝德正华电子有限公司	243.37	295.47	82.37%	机器设备等	3.56	243.37	100.00%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18.18	296.40	73.61%	机器设备等	3.19	32.54	14.91%
合计	2,536.79	14,097.81	17.99%		37.13	2,325.18	91.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6.53	174.15	577.97%	建筑工程	16.09	987.51	98.11%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2.04	1,420.88	64.89%	设备安装	14.74	922.04	100.00%
山东国邦	744.07	8,832.49	8.42%	环丙胺	11.90	744.07	100.00%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411.48	1,558.50	26.40%	建筑工程	6.58	411.48	100.00%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02.06	727.37	41.53%	机器设备等	4.83	302.06	100.00%
合计	**3,386.18**	**12,713.39**	**26.63%**	-	**54.14**	**3,367.16**	**99.4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182.58	678.98	174.17%	建筑工程	30.47	**1,182.58**	**100.00%**
浙江沙星	434.20	2,327.63	18.65%	环丙胺	11.19	434.20	100.00%
山东国邦	422.10	4,806.83	8.78%	环丙胺	10.87	422.10	1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5.27	1,333.88	13.89%	乙酸乙酯等	4.77	185.27	100.00%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	-	土地级差费	4.63	179.56	100.00%
合计	**2,403.71**	**9,147.32**	**26.28%**	-	**61.93**	**2,40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2018 年末子公司同丰医药应付汛桥镇财政所土地级差费 179.56 万元，系以前年度缓缴，已于 2019 年同丰医药土地收储前结清；**2018 年至 2019 年**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作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受工程竣工结算期、工程质保期等因素影响，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6 万元、61.71 万元；2020 年末湖州恒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 11、12 月向该供应商采购三氯化铝金额占年度采购比例较高导致；安徽蓝德正华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公司向这两家供应商采购业务主要发生在 11、12 月，公司期后根据设备安装调试进度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期后付款比例较低，系该供应商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相关设备于 2020 年四季度到货，目前尚在安装调试中，待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请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的合理性；

2、获取各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并复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余额的准确性；

3、获取各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台账，检查其采购内容、金额的准确性；

4、比较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与期末应付账

款余额的匹配性；

5、复核各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后回款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的准确性；

6、结合对相关供应商的函证及访谈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及采购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及波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各期应付账款余额、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重波动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后付款状况整体良好。

问题 24：关于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2）说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标准以及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45.58**	623.87	240.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5	-	6.96
合　计	**547.23**	**623.87**	**247.73**

1、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545.58**	623.87	240.76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545.58**	623.87	240.7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03.01**	-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2,432.75**	2,062.23	1,769.94

2、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VOCS 在线检测系统	26.10	关于拨付浙江华海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与资产相关	-	-	-
VOCS 超标报警系统	11.10	关于拨付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与 VOCs 超标报警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与资产相关	-	-	-
年产 4000 吨 1801、1000 吨 TPOL、2000 吨 TPO	55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	-	-
年产 5000 吨 1201 产品、1700 吨 NFB 项目	75.39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与资产相关	47.54	13.96	-
	4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胺化物产品技术开发	4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4.20	4.20	4.20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省级研发中心	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2.73	2.73	2.73
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69.78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31.98	31.98	7.16
	2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50.00		2018 年 11 月				
12000 吨 801 产品项目	65.00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与资产相关	117.46	117.46	117.46
	627.00	关于下达第八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20.00	关于下达第九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768.00	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	2017 年 10 月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通知					
专利产业化奖励（1201 产品）	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与资产相关	1.00	1.00	1.00
传统产业改造激励资金（胺化物）	8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与资产相关	8.10	8.10	8.10
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技改项目	36.68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般技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与资产相关	3.67	3.67	3.67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3.06**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3.06**	-	-
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招聘补贴	**3.15**	**临海市高校毕业生集聚政策兑现细则（实行）**	**2020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3.15**	-	-
以工代训补贴	**28.28**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28.28**	-	-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专利授权奖励	0.1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0.10	-	-
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10.00	-	-
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准类、融资类补助和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与收益相关	5.00	-	-
高精尖人才薪酬补助	69.71	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三十三条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69.71	-	-
科技合作奖励	41.9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41.90	-	-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专利维护补贴	0.9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0.90	-	-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9.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省级研究院）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9.00	-	-
招聘补贴	0.3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0.35	-	-
疫情期间企业用工交通补贴	2.15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期间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2.15	-	-
疫情期间人才未上岗薪酬补助	0.86	关于拨付 2020 年疫情期间人才未上岗薪酬补助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0.86	-	-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1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100	-	-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奖励	70.57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	2020 年 4 月	与收益相关	70.57	-	-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稳岗补贴	86.90	2020 年临海市稳岗拟返还社会保险费名单公示	2020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86.90	-	-
促进企业裂变增长奖励	5.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	5.00	-
	159.26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159.26	-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奖励	44.04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	44.04	-
社保税费返还	104.84	关于临海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2019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	104.84	-
高精尖人才薪酬补助	67.34	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三十三条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一批台州市“500 精英计划”创新人才名单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67.34	-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	6.21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重点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6.21	-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系统运维补助		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的通知					
社保补贴	5.62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享受社保补贴名单公示（第三批）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5.62	-
专利维护补贴	0.5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	0.52	-
振兴实体经济补贴	47.9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第二批）政策的兑现通知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47.94	-
社保补贴	2.59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享受社保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2018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	2.59
燃煤锅炉淘汰资金补助	30.00	临海市燃煤锅炉淘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记要	2018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	-	3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17.40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度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	-	17.40
	5.02		2018 年 4 月	与收益相关	-	-	5.02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专利产业化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10.00
企业稳岗补贴	3.20	2017 年度临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第三批））	2018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	-	3.20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1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12.00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10.00
绿色制造补助	4.40	关于下拨 2017 年度临海市绿色制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4.40
研修培训经费补助	1.45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要求核拨企业单位骨干人员赴日研修培训经费补助的请示	2018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	-	1.45
专利维护补贴	0.37	关于下达2017年1-6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与收益相关	-	-	0.37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金额（万元）
振兴实体经济补贴	0.0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与收益相关	-	-	0.01
合计	-	-	-	-	**648.59**	623.87	240.76

注：2020 年度金额包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545.5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103.01 万元。”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文件，确认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分析分类是否准确；

2、检查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确认政府补助是否实际收到；

3、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判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判断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准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5：关于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净利润水平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3）分析并披露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8,128.55**	7,649.27	7,190.41
加：预收款项-货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期初）	**-181.10**	170.87	-249.7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2,212.40**	-3,802.11	525.94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714.10**	-573.23	-1,104.76
减：票据背书等	**45,811.59**	39,880.45	28,358.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8.55**	19,492.77	21,802.1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47,119.46**	43,454.40	34,703.5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7,118.14**	6,732.53	5,739.05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95**	10.60	9.25
减：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	**-2,746.40**	-2,304.12	1,379.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500.00	-2,539.81	3,039.81
减：票据及保函保证金（期初-期末）	500.00	1,766.98	-2,212.11
减：应付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1,590.88	-76.97	68.45
减：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215.07	756.80	-381.18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820.43	2,416.85	1,966.55
减：生产成本：折旧	2,941.26	2,007.96	1,576.77
加：研发费用：材料	304.68	427.37	636.10
减：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等	41,141.29	36,952.65	26,10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6.94	11,623.36	9,529.76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二）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8.55	19,492.77	21,80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54	-	2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60	1,476.91	6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8.69	20,969.68	22,52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6.94	11,623.36	9,52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02	3,782.44	3,14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23	2,219.07	2,70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07	2,377.99	1,3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2.26	20,002.85	16,68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43	966.82	5,837.4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5,837.49 万元、966.82 万元和 **9,836.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2,130.08 万元，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309.33 万元，主要系当期票据结算比例提高，现金收入比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73.23 万元，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年初增加 3,802.11 万元，部分收入未能形成现金流入；**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上升 6,625.78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780.9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履约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322.3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2,093.60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616.41 万元，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货款金额增加及应付账款-货款余额上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486.67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减少导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514.84** 万元，主要系**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款于 2021 年 1 月缴纳，导致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小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1,077.98 万元，主要系排污费、运杂费、返还代收的个税退税款等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6**	3,240.54	15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	3,280.43	15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1.90	5,110.96	2,0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90	5,110.96	2,0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45	-1,830.52	-1,890.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0.75 万元、-1,830.52 万元和-8,98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57.32 万元、3,240.54 万元和 12.46 万元，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同丰医药土地和房产被收储收到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048.08 万元、5,110.96 万元和 9,001.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款及购置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行了四车间、五车间、污水处理站（二期）、三车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等建设。

综上，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5	198.70	1,5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83	1,198.70	7,7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3	3,801.30	-3,518.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8.74 万元、3,801.30 万元和-1,099.8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融资需求及融资方式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51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1,325.00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76.98 万元，主要系支付上市费用所致。**

综上，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2、各主要现金流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8,128.55**	7,649.27	7,190.41
加：预收款项-货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期初）	**-181.10**	170.87	-249.7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2,212.40**	-3,802.11	525.94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714.10**	-573.23	-1,104.76
减：票据背书等	**45,811.59**	39,880.45	28,358.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8.55**	19,492.77	21,80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47,119.46**	43,454.40	34,703.5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7,118.14**	6,732.53	5,739.05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2.95**	10.60	9.25
减：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	**-2,746.40**	-2,304.12	1,379.59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500.00**	-2,539.81	3,039.81
减：票据及保函保证金（期初-期末）	**500.00**	1,766.98	-2,212.11

减：应付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1,590.88**	-76.97	68.45
减：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215.07**	756.80	-381.18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820.43**	2,416.85	1,966.55
减：生产成本：折旧	**2,941.26**	2,007.96	1,576.77
加：研发费用：材料	**304.68**	427.37	636.10
减：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等	**41,141.29**	36,952.65	26,10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6.94**	11,623.36	9,52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2.53**	2,964.89	2,342.59
社会保险费	**208.22**	300.36	323.86
住房公积金及职工福利费等	**531.27**	517.19	48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02**	3,782.44	3,14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系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与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937.34**	959.14	1,414.26
企业所得税	**617.15**	911.54	1,000.00
城建税	**51.85**	48.09	70.71
房产税		109.32	36.46
土地使用税		98.54	68.6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1.68**	47.95	70.71
印花税	**25.25**	21.70	27.84
其他	**20.96**	22.79	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23**	2,219.07	2,70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各明细的实际缴纳金额核对一致。

（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19.11**	916.16	485.80
往来款	**3.50**	527.39	192.30
利息收入	**130.35**	33.17	10.75
其他	**1.65**	0.18	7.13
合计	**1,154.60**	1,476.91	695.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代收个税退税款、利息收入等，系根据“其他收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62.00**	195.59	26.25
研发费用	**726.68**	403.07	303.28
办公费	**51.48**	71.86	45.04
业务招待费	**159.26**	204.74	184.37
排污费	**727.02**	587.69	263.82
中介费	**71.45**	73.97	84.24
运杂费	**310.30**	363.79	105.54
差旅费	**59.12**	72.33	58.70
其他	**271.77**	404.96	228.74
合计	**2,439.07**	2,377.99	1,30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支付的各类费用、返还代收个人退税款等，系根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3.17	263.88	-38.12
加：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99.05	6,710.31	63.33
减：累计折旧减少	53.42	4,692.91	17.89
加：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	1,463.82	-
减：累计摊销减少	-	294.53	-
减：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0.02	-
加：预收款项-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	-150.00	150.00
合计	12.46	3,240.54	15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361.85	11,367.18	3,993.33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9,530.02	-936.89	585.14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9.44	13.81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332.93	61.49	-19.69
减：应付账款-土地及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1,014.82	2,557.90	249.91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25.10	51.20	-7.55
减：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等	4,262.82	2,883.58	2,267.04
合计	9,001.90	5,110.96	2,0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数	-	-	4,200.00
长期借款-贷方发生数	-	5,000.00	-
合计	-	5,000.00	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数	-	1,000.00	3,200.00
长期借款-借方发生数	**500.00**	-	3,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	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22.85**	198.70	193.74
现金分红	**-**	-	1,325.00
合计	**222.85**	198.70	1,51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利息支出和现金分红，系根据“财务费用”、“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股利”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三）分析并披露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8.55**	19,492.77	21,802.10
营业收入	**62,484.40**	55,928.42	43,798.34
现金收入比	**41.80%**	34.85%	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9,836.43**	966.82	5,837.49
净利润(B)	**9,171.38**	7,312.36	4,485.5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额(C=A-B)	665.06	-6,345.54	1,351.95

将当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171.38	7,312.36	4,485.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38	28.22	-
资产减值准备	55.97	19.11	106.75
固定资产折旧	3,129.13	2,399.74	2,134.53
无形资产摊销	88.38	118.35	12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5	5.79	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7	-263.88	3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88	203.83	19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6	-50.97	-5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2	216.86	23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6.40	-2,352.82	1,37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15	-4,574.71	-5,67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60	-2,115.18	2,859.48
其他	303.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43	966.82	5,837.49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36.43 万元，净利润为 9,171.38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665.06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及摊销 3,240.05 万元、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746.40 万元**共同作用**所致。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6.82 万元，净利润为 7,312.3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345.54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4,574.71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73.23 万元，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年初增加 3,802.11 万元，导致部分收入未能形成现金流入；（2）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2,115.18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2,539.81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3）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 2,352.82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7.49 万元，净利润为 4,485.5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351.95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及摊销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作以下补充披露：

“（3）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将当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171.38**	7,312.36	4,485.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38**	28.22	-
资产减值准备	**55.97**	19.11	106.75
固定资产折旧	**3,129.13**	2,399.74	2,134.53
无形资产摊销	**88.38**	118.35	12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5**	5.79	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7**	-263.88	3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88**	203.83	19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6**	-50.97	-5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02**	216.86	23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6.40**	-2,352.82	1,37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15**	-4,574.71	-5,67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60**	-2,115.18	2,859.48
其他	**303.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43**	966.82	5,837.49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36.43** 万元，净利润为 **9,171.38**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665.06**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及摊销 **3,240.05 万元、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746.40 万元共同作用**所致。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6.82 万元，净利润为 7,312.3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345.54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4,574.71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73.23 万元，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年初增加 3,802.11 万元，导致部分收入未能形成现金流入；（2）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2,115.18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2,539.81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3）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 2,352.82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7.49 万元，净利润为

4,485.5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351.95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及摊销所致。”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及编制过程，复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结合相关会计科目的核查情况，分析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吻合；

3、复核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表，结合从净利润调节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及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2、发行人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3、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层面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遵照国家以及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安排，落实防疫宣传、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全面消杀等措施，为复工后的生产工作做出了充足准备。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全球疫情大流行后，世界各国对抗菌药的需求增加。2020 年 4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将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莫西沙星原料药列入治疗新冠肺炎的紧急救援药品。2020 年 8 月 5 日，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开发局更新了原料药采购招标书，对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万古霉素和肝素等 26 种原料药进行采购，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

（1）停工及复产复工等生产方面

发行人经营地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为落实国家以及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以

及为保护员工生命健康，除春节正常放假外，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复工，组织本地员工恢复生产，复工率约 40%；2 月底，非湖北籍员工基本全面复工，复工率约 90%；3 月份已全面复工。因此发行人 2 月份产量相对较低，但 3 月份产量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发行人复工以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案例，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防控措施，保障了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目前各项经营业务已恢复，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2）采购方面

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 3 月开始供应商已恢复正常供应，本次疫情基本未影响对发行人相关材料或服务的及时供应。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业务，客户较集中且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由于上述地区疫情控制较好，下游生产企业复工较早，防疫对抗菌类药物的需求增加，故 3-12 月客户采购量增加，基本弥补了发行人停产期间的产品销售影响，2020 年度国内销售额同比略有增长。

发行人产品境外市场主要是印度。为应对疫情，印度采取了封城措施，对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物流配送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但作为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取得政府特别生产许可并持续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受疫情和物流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在 3 月至 4 月期间存在交货周期变长的情况，此后已基本恢复。2020 年度通过贸易商销往印度的收入为 15,978.1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收入 13,556.84 万元有所增长。

2、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疫情拉动喹诺酮等抗菌药的需求，发行人产品订单也相应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共签订销售合同 73,094.12 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 62,720.36 万元增长 16.54%。

因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发行人较早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62,484.40	61,834.03	10,488.70	9,171.38
2019 年度	55,928.42	55,300.86	8,374.19	7,312.36
增幅情况	11.72%	11.81%	25.25%	25.42%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801 产品	2,364.34	6,581.85	2,413.85	6,554.36
1201 产品	1,206.06	7,115.44	1,439.41	8,590.95
1501 产品	5,148.95	43,823.43	4,695.10	39,519.51
1701 产品	260.73	3,611.46	2.00	26.55
其他	126.17	701.85	113.16	609.49
合计	9,106.24	61,834.03	8,663.52	55,300.86

从上表看，发行人 2020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受疫情的负面影响较小，产品总销量有所上升，801 产品、1501 产品、1701 产品收入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受毛利率上升，以及税费减免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春节放假、节后开工相关通知和员工考勤台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情况，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时间，对生产和销售订单的影响程度等；

2、取得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资料，对比分析并了解波动情况；

3、取得销售合同台账，分析 2020 年度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4、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印度等国家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对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因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 2020 年 2 月复工后迅速恢复产能，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履行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障碍。

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问题 27：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现金交易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进行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除已披露的转贷、现金交易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五）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5）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6）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测试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大额资金交易进行核查确认，判断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收付款等异常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备查簿，1）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发生额对方科目勾稽，确认应付票备查簿的完整性；2）对应付票据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收款人是否为公司供应商，并对支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进行核查；3）核对支付的票据金额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

5、结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对收款单据的查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6、获取存在转贷事项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7、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转贷、现金交易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在 2018 年末之前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

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不影响对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控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政杰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逢敏　　郑益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